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Xaircraft Technology Co., Ltd.

廣州極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廣州極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UANGZHOU XAIRCRAFT TECHNOLOGY CO., LTD. 廣州極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示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x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律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信息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3

目 錄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8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5
業務	1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5
關連交易.....	209
主要股東.....	216
股本	218
財務資料.....	22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7
[編纂].....	262
[編纂].....	273
[編纂].....	2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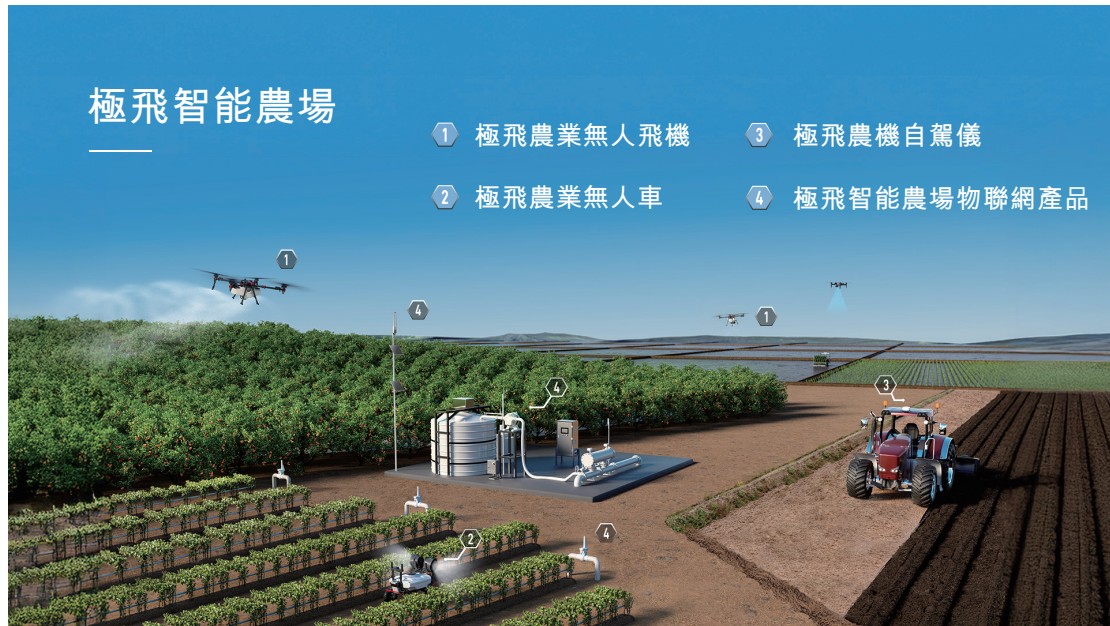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內容並不完整，且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農業機器人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度我們以10.7%和17.1%的市佔率於世界農業機器人和農業無人飛機行業分別排名第二。通過深度融合先進機器人、智能化、新能源技術，我們打造了一系列具有高精度作業能力、效率效益遠高於人力勞動和傳統農機的智能農業機器人，持續通過「機器人代人」的方式解決世界農業生產最大的需求——「無人種地」問題，引領產業革命。



概 要

經過18年在農業機器人研發、銷售等領域的深耕，我們於2025年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重點「小巨人」企業，並於2024年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並取得了諸多顯著成就，重點如下：

領導地位

第二

全球農業機器人市場排名⁽¹⁾

最全⁽²⁾

以農業機器人覆蓋農業植保管理場景

財務表現

11.66 億元人民幣

2025 年收入，同比增長9.4%

4.19 億元人民幣

2025 年海外收入，同比增長13.0%

1.24 億元人民幣

2025 年度淨利潤，同比增長75.8%

全球覆蓋

近70 個

經銷商分佈的國家和地區數量⁽⁵⁾

17.1%

全球農業無人飛機市場佔有率⁽¹⁾

海外合作夥伴

凱斯紐荷蘭工業集團(巴西)、
泰國正大集團、NIK

作業成果

11+ 億畝

2022年以來，累計作業面積⁽⁶⁾

1,050+ 萬小時

2022年以來，累計作業時長⁽⁶⁾

1.8+ 萬台

2025年度，單日作業設備的最大數量⁽⁷⁾

研發技術

4,400+ 個

全球專利申請數量⁽⁴⁾

3,300+ 件

全球專利授權數量⁽⁴⁾

1,300+ 件

全球發明專利數量⁽⁴⁾

60+ 項

作品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⁴⁾

18.7%

研發費用平均佔比⁽³⁾

41.4%

研發人員佔比⁽⁴⁾

概 要

競爭優勢

- 我們已在農業機器人行業建立競爭優勢，在技術進步、可靠性及成本效益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 憑藉十多年的經驗和見解，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以農業機器人為中心的生態系統；
- 與中國優勢供應鏈深度融合，我們全面掌握了農業機器人所需要的各項核心底層技術，為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憑藉在中國市場反覆錘煉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產品在海外快速滲透、形成了一批典型應用場景，巨大的海外市場空間逐步展開；
- 我們擁有覆蓋全球的經銷網絡，經銷商熟悉我們的產品和目標客戶，擁有豐富的營銷經驗並能夠提供專業的服務；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發展戰略

- 鞏固我們在農業機器人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持續推出最先進的農業機器人產品，解決「無人種地」問題；
- 深度佈局全球目標市場，加強海外市場資源投入，與海外合作夥伴攜手拓展國際市場空間；
-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保持行業最領先的農業機器人人才隊伍；及
- 不斷構建一個統一數據管理平台與農業機器人產品共生共榮的生態體系。

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概 要

我們的業務與產品

秉承提升農業生產效率的使命，自創立以來，我們就將研發目標聚焦在農業生產的管理環節，旨在通過「機器人代人」的方式填補日益擴大的農業勞動力缺口。2015年，我們從勞動環境最惡劣的農藥噴灑工序入手，推出了農業機器人的先導產品電驅動多旋翼自主作業農業無人飛機。憑藉對不同作業任務和地形下農作物管理多樣化需求的深刻理解，以及在農業無人飛機研發中的底層技術，我們進一步拓展了產品矩陣，推出農業無人車、農機自駕儀及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我們亦開發移動應用程序，使終端用戶能夠遠程操作我們的農業機器人，並實時監測田間狀況。我們通過構建完整的農業機器人產品矩陣與數據閉環，為終端用戶提供精準高效、靈活經濟的無人化農業解決方案。

下表列示我們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以絕對金額和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農業無人飛機.....	498,758	81.2	935,298	87.8	1,021,669	87.6
農業無人車.....	3,229	0.5	1,486	0.1	17,092	1.5
農機自駕儀.....	10,157	1.7	33,771	3.2	17,934	1.5
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	8,632	1.4	11,047	1.0	35,746	3.1
配件.....	39,356	6.4	62,835	5.9	55,069	4.7
其他 ⁽¹⁾	54,364	8.8	21,102	2.0	18,722	1.6
總計.....	614,496	100.0	1,065,539	100.0	1,166,23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我們農業機器人的維護、維修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農業無人飛機.....	115,248	23.1	294,838	31.5	367,034	35.9
農業無人車.....	1,435	44.4	642	43.2	6,617	38.7
農機自駕儀.....	(3,016) ⁽¹⁾	(29.7) ⁽¹⁾	15,821	46.8	8,396	46.8
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	5,571	64.5	3,716	33.6	14,457	40.4
配件.....	10,419	26.5	27,521	43.8	18,649	33.9
其他.....	(13,524) ⁽²⁾	(24.9) ⁽²⁾	(3,035) ⁽²⁾	(14.4) ⁽²⁾	808	4.3
合計.....	116,133	18.9	339,503	31.9	415,961	35.7

附註：

- (1) 2023年農機自駕儀的毛損及毛損率，主要由於促銷所致。
- (2)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售後服務而因其固有特性所產生的毛損。其他的毛損及毛損率在2023年及2024年減少，主要由於(i)產品質量提升以及我們的售後服務模式改革，客戶對售後服務的需求減少；及(ii)售後服務運營效率提升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使服務成本降低。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主要農業機器人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台/ 件)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台/件)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台/ 件)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台/件)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台/ 件)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台/件)
農業無人飛機.....	498,758	10,308	48,386	935,298	21,421	43,663	1,021,669	26,296	38,853
農業無人車.....	3,229	57	56,649	1,486	33	45,030	17,092	584	29,267
農機自駕儀.....	10,157	2,298	4,420	33,771	9,429	3,582	17,934	5,232	3,428
智能農場物聯網 產品 ⁽²⁾	8,632	1,240	2,040	11,047	18,471	520	35,746	69,651	513

附註：

- (1) 給定期間內的平均售價按同期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 (2) 平均售價的計算不包括來自客戶訂閱我們的農場管理軟件服務的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451,824	20,752	4.6	694,615	133,453	19.2	747,205	167,477	22.4
海外	162,672	95,381	58.6	370,924	206,050	55.6	419,027	248,484	59.3
— 美洲	72,958	41,975	57.5	155,461	83,932	54.0	223,689	134,523	60.1
— 東南亞	29,482	17,214	58.4	70,317	39,164	55.7	48,287	28,157	58.3
— 其他 ⁽¹⁾	60,232	36,192	60.1	145,146	82,954	57.2	147,051	85,804	58.3
總計	614,496	116,133	18.9	1,065,539	339,503	31.9	1,166,232	415,961	35.7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東亞及歐洲。

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用戶分佈分散，這在農業機器人行業是一種常見做法。依託我們的國際經銷商網絡和他們的已有銷售渠道，我們有效地拓展了海外市場，提升了產品滲透率與覆蓋範圍，並觸達了廣泛及多樣化的用戶客群。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通過電子商務平台購買我們農業機器人的零售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經銷及直銷以絕對金額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經銷	598,249	113,913	19.0	1,058,720	338,786	32.0	1,160,129	415,796	35.8
直銷	16,247	2,220	13.7	6,819	717	10.5	6,103	165	2.7
總計	614,496	116,133	18.9	1,065,539	339,503	31.9	1,166,232	415,961	35.7

競爭

我們在全球農業機器人產業運營，主要與多家國內外農業機器人製造商競爭。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涉及高技術門檻、技術快速演進、跨領域人才的持續競爭以及密集的資本投入。受勞動力短缺、精準農業需求增長及可持續生產壓力等因素驅動，農業機器人市場規模與滲透率預期將快速擴張。請參閱「業務－競爭」及「行業概覽」。

概 要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編纂]前，務請審慎閱覽該節全節。我們相信我們面臨最重大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農業機器人的激烈競爭及行業迅速進展，(ii)我們持續創新、升級及維護能與市場需求及技術進步同步的產品組合的能力，(iii)國際運營所固有的風險，包括合規的複雜性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iv)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貿易限制及保護措施，及(v)快速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影響我們有效競爭及經營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或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覽，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經營數據節選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4,496	1,065,539	1,166,232
銷售成本	(498,363)	(726,036)	(750,271)
毛利	116,133	339,503	415,9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5,113	42,165	50,855
銷售及經銷開支	(62,798)	(65,811)	(71,539)
行政開支	(45,223)	(54,883)	(65,593)
研發費用	(160,161)	(159,113)	(176,124)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轉回，淨額 ..	884	(4,210)	(2,540)
其他開支淨額	(25,023)	(25,533)	(25,098)
財務費用	(1,599)	(1,711)	(2,142)
稅前(虧損)/利潤	(132,674)	70,407	123,7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4)	—	1
年度(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132,788)	70,407	123,781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32,289)	69,418	123,781
非控股權益	(499)	989	—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還採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跨期及跨公司的經營業績比較，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與管理層相同視角的有用信息，以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列報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名稱計量不可比。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使用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看待，也不應將其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編纂]及股份支付開支調整後的年度淨（虧損）／利潤。下表就所示期間將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年度或期間淨（虧損）／利潤進行了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淨（虧損）／利潤.....	(132,788)	70,407	123,781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股份支付開支 ⁽¹⁾	(3,556)	1,561	514
年度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36,344)</u>	<u>71,968</u>	<u>137,613</u>

附註：

(1) 股份支付開支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產生現金流出。

(虧損)／利潤淨額

我們於2023年處於虧損狀態，並自2024年起轉虧為盈，並於2024年至2025年錄得淨利潤大幅增長。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新產品上市及海外擴張的收入大幅增長、通過成本優化提升毛利率、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海外銷售對收入貢獻增加以及有效控制開支。

我們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0.4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132.8百萬元，我們毛利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i)農業無人飛機銷售額增加，得益於(a)我們持續的產品創新提升產品質量並帶來價格優勢，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增加用戶及經銷商的興趣；(b)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銷售覆蓋

概 要

範圍；(ii) 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海外銷售收入貢獻增加；(iii) 我們透過技術創新優化無人機設計，在維持性能穩定性同時提升成本效益，從而降低硬件成本；及(iv) 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尤其是智能電動閥）銷售增長，其受強勁市場需求、持續產品創新、卓越成本效益及廣泛銷售渠道所驅動。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75.9%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農業無人飛機銷售額增加導致毛利增加，以及由於我們透過技術創新優化無人機設計，在維持性能穩定性同時提升成本效益，從而降低硬件成本及(ii) 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海外銷售收入貢獻增加。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相較於2024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2.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3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盈利狀況的轉虧為盈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0百萬元增加91.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純利增加及有關[編纂]的[編纂]人民幣[編纂]，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764,506	1,026,577	1,064,05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8,438	233,441	407,988
資產總額	972,944	1,260,018	1,472,041
流動負債總額	611,638	830,827	866,5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953	41,183	93,186
負債總額	655,591	872,010	959,73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2,868	195,750	197,501
資產淨值	317,353	388,008	512,30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341,398	341,398	341,398
儲備/(虧絀)	(24,369)	46,610	170,905
非控股權益	324	—	—
權益總額	317,353	388,008	512,303

概 要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其中一項特別權利)的會計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95.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我們購買了部分理財產品，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iii)業務擴張導致存貨增加；及(iv)支付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及外匯掉期交易本金使用受限導致受限制現金增加，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隨著業務擴張，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ii)戰略性分配現金資源，導致存單減少；及(iii)2024年推出的新產品的客戶訂單增加而致預付款增加，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增加32.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23.8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4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70.4百萬元，部分被處置一間附屬公司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累計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8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12年成立以來我們對研發及業務擴張的持續投資。自創立以來，我們一直將農業機器人行業的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列為首要事項。對研發的長期承諾，連同早年相對有限的收入基礎及持續的經營開支，導致隨時間累積虧損。該等投資對建立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及建立市場地位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充及我們的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我們預期未來將錄得保留溢利。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54,310	190,246	150,7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7,076	(76,068)	(183,8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987)	11,702	28,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02,399	125,880	(4,732)
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5,602	288,216	415,492
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88,216	415,492	405,41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8.9	31.9	35.7
淨(虧損)／利潤率(%)	(21.6)	6.6	10.6
流動比率(倍)	1.2	1.2	1.2
速動比率(倍)	1.0	1.0	1.0

有關上列財務比率的計算方式，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i)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預期H股將於[編纂]在聯交所開始[編纂]。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編纂]或批准[編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編纂]將告無效。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42.97%所附的投票權，包括(i)彭先生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01%；及(ii)廈門極力(由彭先生通過其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95%所附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彭先生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廈門極力)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所附的投票權。因此，彭先生及廈門極力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廈門極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已自[編纂]前投資者收取[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概 要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本公司授予包括贖回權在內的若干特別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行使本公司授予的任何贖回權。於2025年9月，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同意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並自始無效。經考慮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所適用的管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一概列作權益呈列屬恰當。

倘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訂立補充協議前被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淨額將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2,342,501	2,584,184
流動負債總額.....	2,954,139	3,415,011
負債淨額.....	2,025,148	2,196,176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虧損、年度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虧損.....	(288,353)	(241,683)	(170,967)
虧損淨額.....	(421,141)	(171,276)	(47,18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24)	(0.50)	(0.14)

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支付或宣佈任何股息。我們沒有任何股息政策。未來派發股息的決定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過公司股東批准程序，且可能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及總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稅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同時還須

概 要

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章程文件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我們出現累計虧損，則我們不得派付股息。中國法規現時只允許中國公司以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及我們須劃撥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後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利潤（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撥付股息。因此，即使我們於2025年錄得盈利，由於尚未彌補累計虧損，我們將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

[編纂]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農業機器人產品，以涵蓋農作物管理的各個方面，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知名度，並使我們保持在農業機器人行業的領先地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從而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市場滲透率及服務效率。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新總部，其將成為我們管理、研究及創新活動的中心樞紐。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回應，包括中國內地在内的世界各國及地區陸續推出多項措施以遏止病毒傳播，例如實施社交距離、出行限制、檢疫要求及遠程辦公安排等。儘管疫情於2022年的再次爆發在若干方面暫時影響我們的經營，例如使我們無法按照季節性需求向本地客戶交付零部件及派遣服務車輛至各地區，或增加我們在線下推廣產品方面的困難，但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編纂]費約[編纂]港元及[編纂]費[編纂]港元（包括我們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在[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因於[編纂]我們的股份，該開支將在[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於2025年，[編纂]港元已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餘[編纂]港元將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正在開發多個新系列的農業機器人產品，包括更智能的農業無人機以及應用場景更廣泛的多元化智能農場產品組合。憑藉我們全面的產品矩陣，我們正構建自動化、高效且可持續的智慧農業生態系統，使農民能夠以更低的投入實現更高的產出。我們預期新系列農業機器人產品將獲得市場良好反饋，主要由於該等產品切合客戶在田間漫灌作業方面對遠程及自動化控制的需求。此外，我們正在裝修及裝潢我們的總部，預期將於2026年落成，其將成為我們管理、研究及創新活動的中心樞紐。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各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5年8月29日有條件通過，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佰山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佰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巴州極飛」	指	巴州極飛農業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工業與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er Future」	指	Brighter Fu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3年9月3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聯創廣新壹號」	指	聯創廣新壹號（廣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聯通廣新壹號（廣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州極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3月23日於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彭先生及廈門極力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指	20位現有股東合計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這些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事宜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發出]日期為[●]有關[編纂]及該轉換的備案通知，並已向聯交所提交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中國農業工程學會」	指	中國農業工程學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極飛」	指	東莞極飛無人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出口管理條例》」	指	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美國《聯邦規則彙編》第15章第730至第774部分《出口管理條例》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出現嚴重阻礙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由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佈出現「極端情況」
「FCA」	指	貨交承運人(free carrier)的縮寫，為貿易術語，表示賣方在賣方的場所或其他指定地點將貨物交付予承運人或買方指定的其他人士

[編纂]

釋 義

「FOB」	指	船上交付，要求賣方承擔責任直至產品裝載至運輸船舶為止
「FOC」	指	磁場定向控制（亦稱為矢量控制），一種控制交流電機的方法。其將扭矩控制與磁通控制分離，使電機性能平穩高效，尤其在低速運轉時表現更為突出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和獨立第三方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州快飛」	指	廣州快飛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廣州極飛製造」	指	廣州極飛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廣州極飛科技服務」	指	廣州極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廣州新星」	指	廣州新星花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釋 義

「廣州越秀」 指 廣州越秀創達九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與相關司法權區所管理及執行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有關的國際法律及法規

[編纂]

「JMD HK」 指 JMD X H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月1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我們就[編纂]而言的《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龔先生」	指	龔懣欽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彭先生」	指	彭斌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	指	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
-------------	---	-------------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釋 義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被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與上市申請人有關的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向此法律或規例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買賣他們的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及加拿大
「相關人士」	指	具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本集團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保薦人及聯交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監總局」或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局)

釋 義

「被制裁國家」	指	具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國家或地區
「被制裁目標」	指	具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以下人士或機構： (i)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及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 (ii)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 (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SDF-JF」	指	SDF-JF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20年9月1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特別指定國民」	指	根據美國制裁計劃指定的特別指定國民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上市申請人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上市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超強颱風後發佈的「極端情況」公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珩飛」	指	上海珩飛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深圳乾海匯金」	指	深圳市乾海匯金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創新廣州基金」	指	創新工場智能（廣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指定的獨家保薦人
---------	---	---------------------------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SVF」	指	SVF II FLY SUBCO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這些股份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行法定貨幣
「極飛香港」	指	極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月2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極飛泰國」	指	極飛(泰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2月16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	指	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釋 義

「廈門極力」	指	廈門極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新餘極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億德榮華」	指	寧波億德榮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珠海納恒」	指	珠海納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珠海盛飛」	指	珠海盛飛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交易所參與者」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這些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合。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此類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作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含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含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5C」及「10C」	指 C為電池充放電倍率的單位，5C指電池在五分之一小時（即12分鐘）內充滿，10C指電池在十分之一小時（即6分鐘）內充滿
「3D」	指 具有長度、寬度和高度的三維物理空間
「聯合國可持續農業機械化中心」	指 一個促進亞洲及太平洋地區農業可持續機械化的聯合國區域機構
「EHS」	指 環境、健康與安全，一個涵蓋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規的合規與風險管理框架
「具身智能」	指 一種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概念，其中智能不僅是通過編程實現，更是通過機器人與其環境的實體互動而生成。其實時整合了感知、認知、決策及行動。在農業機器人領域，具身智能使機器能夠適應複雜、非結構化的環境，如田地、果園及溫室，使其更加自主、靈活，並具備自我迭代的能力
「固定翼飛機」	指 配備固定不移動的剛性機翼，依靠向前運動產生升力的飛行器。該等飛行器通常包括飛機及滑翔機
「機械化」	指 在農業生產的各個階段（從播種到收穫）以機械替代人力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互聯設備的集成網絡，以及促進設備與雲端之間以及設備自身之間通訊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 鋰電池 」	指 採用鋰離子作為其電化學主要成分的可充電電池。在農業機器人領域，鋰電池可實現更長的操作時間及更快速的充電
「 RTK 」	指 實時動態測量
「 SAC/TC435/SC1 」	指 全國航空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分技術委員會
「 VLM 」	指 視覺語言模型，是一種結合計算機視覺與自然語言處理(NLP)的多模態人工智能。此類模型能夠根據視覺輸入(如圖像或影片)理解並生成文本，或依據文本提示生成視覺內容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目的、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惟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可能」、「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或會」、「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在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和我們預期不符。如果我們未能與現存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情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不斷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發展的影響，而行業的發展和整體狀況具有不確定性，並且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動態的市場狀況、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不斷發展的技術和緩慢進步的農業生產力）影響。因此，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此等變化。

農業機器人行業競爭愈發激烈。我們在農業機器人的設計與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供應等方面與國內外公司競爭。我們的競爭力主要取決於產品的功能性及適應性、品牌知名度及我們持續改進及創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除了多個現有市場參與者外，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可能出現新進入者。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或更高的品牌知名度。隨著競爭的加劇，我們可能需要為我們的經營投入更多的管理、財務或營銷資源。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或緊跟行業技術的進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提供全面且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以滿足農業機器人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這不僅包括及時推出新產品，還包括對現有產品進行持續改進和迭代，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具體而言，於2023

風險因素

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研發費用分別人民幣160.2百萬元、人民幣1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1百萬元。我們經營所處的農業機器人行業具有持續的技術演進特徵。如果我們無法緊跟技術趨勢，則我們面臨落後於競爭對手，並失去在市場影響力的風險。

此外，隨著客戶期望的不斷變化，我們必須持續準確預測客戶對農業機器人的需求，包括對更容易使用的高智能機器人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必須不斷完善農業機器人相關的技術支柱並投資研發，這些研發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取得成就（或根本無法取得成就）。如果我們的產品組合無法與市場需求和技術趨勢保持一致，我們可能失去市場競爭優勢。此外，開發和維護完整產品組合需花費高昂的成本。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嚴重制約。如果我們不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產品或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國際運營所固有的風險，包括運營風險、複雜的合規性和監管要求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風險。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銷售與營銷網絡，在全球擁有廣泛的業務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的經銷商遍佈近70個國家和地區。我們海外市場（不包括中國內地）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26.5%、34.8%及35.9%。隨著我們持續深耕全球佈局，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及經營挑戰也日益增多。該等風險主要包括對當地市場了解方面的挑戰、競爭加劇、分銷網絡更為複雜、經營成本增加及難以維持業務關係。

此外，隨著我們向全球市場擴張，我們可能還需面臨遵守外國法律法規的風險，這些法律法規包括進出口管制要求、反傾銷政策、反腐敗法、反洗錢法、外商投資限制及反競爭規則等。近年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和國家安全問題增加，導致貿易保護措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更加嚴格。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限制我們開展跨境業務的能力、增加合規負擔，或導致聲譽受損。此外，我們的國際業務還受當地政治及經濟狀況。政府領導層、監管重點或宏觀經濟指標的變化可能會降低消費者需求。此外，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也可能擾亂全球貿易、投資和技術交流，從而可能對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客戶造成影響。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獲得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關鍵技術或部件。若未能降低所有此類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實施的貿易限制，如貿易壁壘、貿易保護措施、進口限制及新關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受各種國際貿易政策、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規限。特別是，美國政府實施了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公司的經濟和貿易制裁，尤其是通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執行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實施的該等制裁。這些法規具有域外適用效力。如相關活動涉及美國因素，亦可能影響非美國實體。美國已通過行政命令、制定法律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針對特定國家、行業、實體或個人的經濟或貿易制裁措施。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頻繁變動，其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變動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推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人民幣80.4百萬元。上述貿易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的能力，並且可能限制我們獲取併入產品和解決方案或用於開發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部件與技術的能力。儘管我們當前的業務活動應該不會引發適用國際制裁與出口管制項下的重大風險，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認定我們過去、現在或未來在全球範圍內的活動構成應受制裁的行為或業務。此外，由於制裁計劃隨時間變動，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導致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加強，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不遵守或違反該等國際貿易政策、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可能使我們受到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產生法律費用，所有該等舉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任美國政府亦經常根據各種法律授權徵收關稅。美國特別針對原產於中國的商品，於2025年全年主要根據以下法案課徵各種關稅：(i)美國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ii)美國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及(iii)《國際緊急狀態經濟權力法案》（「IEEPA」）關稅。美國最高法院於2026年2月20日裁定該IEEPA關稅違法。作為回應，美國總統暫停徵收該等基於IEEPA的關稅，並自2026年2月24日起，對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為期150天的10%臨時從價進口附加費，惟特定情況除外。受地緣政治動態、經濟優先事項及監管環境的推動，美國關稅政策會不斷演變且難以預測。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上述升級情況不會惡化，或不會出現對整體全球貿易體系乃至我們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的新情況。倘我們無法將關稅上調帶來的額外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政治緊張局勢和貿易戰導致的貿易限制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會使部分消費者難以制定採購計劃，並可能導致彼等減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倘發生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經銷商，並主要依靠經銷網絡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在維護或擴大銷售網絡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如果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出現中斷，我們保持和擴大銷售量的能力會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與銷售渠道管理相關的風險。如果經銷商或子經銷商不遵守我們的要求，或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協議，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消費者體驗或破壞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可能會將產品轉售給子經銷商。我們一般不會與該等子經銷商簽訂協議，因此無法控制其銷售活動。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或子經銷商不會相互競爭。如果經銷商或子經銷商未能及時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採取與我們的指南不一致的行動，我們未來的產品銷售額可能下降，聲譽亦可能受損。

規管我們行業及業務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瞬息萬變且可能變得更加複雜，其可能損害我們在相關市場的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監管環境複雜且變化迅速。目前，部分司法權區尚未針對農業機器人（尤其是農業無人飛機）制定明確或全面的法規。該等監管制度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導致合規成本增加、產品推出面臨挑戰、獲得監管批准的難度增加或對銷售及營銷活動的限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品認證費用的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此外，不同司法權區內不同的監管標準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市場進入策略變得複雜，亦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將能夠始終及時遵守法律法規，甚至根本不遵守，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他們的合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入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

風險因素

技術進步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和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持續對研發作出投入，且預期將繼續投入資本，以推動我們的技術和產品組合的發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人民幣1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1百萬元。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研發投入和努力能取得預期成果。此類投入存在固有的風險。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產生商業上可行性的成果，資本支出也未必能帶來預期的運營效率或市場優勢。此外，智能硬件和機器人領域的技術進步迅速，可能導致某些開發成果過時或競爭力降低。即使我們的研發項目取得成功，其商業化進程也可能因監管、技術或市場因素而延遲或受到限制。即使研發如預期般成功，支持持續的創新所需的費用和資本支出的數額可能巨大，這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資產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取、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倘我們的IP提供方無法維持及保護我們就產品使用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綜合使用專利、商標、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同時，我們還依靠公平貿易慣例、合同協議及保密安排保護我們的必要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法律、我們的保護努力及作出的相關安排可能僅能提供有限的保護範圍，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面臨挑戰，被宣告無效、規避、侵權或侵佔。若我們通過訴訟來保護知識產權，此類法律訴訟可能會耗費大量資金和時間，且無法保證能夠勝訴。

此外，我們對我們認為的侵權人提出任何索賠，均可能促使對方反訴我們，指控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出現不利的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被宣告無效、無法執行或被狹義解釋的風險。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我們也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復原。即使是在訴訟範圍之外，第三方也可能向中國或國外的行政機構提起類似的索賠。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撤銷或修改，繼而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再受到保障及保護。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他們可能會指控我們的若干技術的預期商業用途侵犯或侵佔了其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索賠範圍廣泛，我們技術的若干特徵可能會被指控屬於該等知識產權的索賠範疇。無論該等索賠或法律訴訟是

風險因素

否有實質依據，均會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競爭對手還可能將知識產權訴訟作為一種戰略手段，以獲取競爭優勢。確定一項技術是否侵犯知識產權，需要對法律和事實問題進行全面分析，且其結果往往具有不確定性。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無論是否有實質依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能力。

原材料的任何短缺或價格波動或我們供應鏈的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電池、發電機、充電器、電機、金屬結構件、塑膠成型件及電子元器件等。我們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也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某些零部件。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相關的供應鏈風險。我們需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出現任何短缺、價格波動或供應中斷，均可能導致生產中斷，並使我們無法提供充足的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進而造成銷售額損失。我們也面臨成本增加的可能性，且我們可能無法將相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檢查足以識別所有缺陷。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出現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和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少數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少數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50.3%、38.5%及37.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21.5%、20.2%及11.6%。這會造成集中風險，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履行其在質量、數量或及時性方面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有限的供應商數量亦可能導致價格上漲、對生產週期的控制權降低以及原材料質量可能受影響。我們未必能夠防止因主要供應商面臨的財務或經營困難而導致生產中斷，或於供應商出現問題時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在生產過程中遇到延誤、中斷、機械故障，從而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計劃。未能維持生產設施最佳利用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個生產基地，其含有農業無人飛機、農業無人車、農機自駕儀及模塊組裝的生產線。我們生產週期的穩定性容易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罷工、怠工和其他形式的勞工行動，以及員工關係惡化或熟練勞動力短缺，均可能擾亂工作流程和產出時間。此外，我們對生產基地和設備的使用可能遭受意外中斷。如果發生任何此類事件，而我們未能及時發現並進行補救，我們的生產活動可能停止或延遲。如果此中斷持續時間長，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履行交付產品的合同義務，而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或法律訴訟，並影響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能否維持生產設施最佳利用率取決於各種運營及財務風險，例如水電中斷或延遲、關鍵原材料及部件短缺或質量問題，任何風險均可能導致無法維持生產設施最佳利用率。

如果我們的產品性能不佳或存在缺陷，可能會導致產品退貨、召回或潛在的保修和生產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遇任何產品質量問題。質量問題可能由多項因素引起，如(i)產品設計缺陷；(ii)生產中使用劣質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或(iii)生產及檢驗流程中出現玩忽職守的情況。特別是，我們委託若干第三方製造商協助我們生產特定零部件及半成品。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退貨、召回或產品責任索賠。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取得成功，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無論該等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是否成功，為其進行抗辯均需耗費成本和時間。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產品質量保證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產品責任索賠（無論其是否有實質依據）可能給我們帶來大量的負面宣傳，且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適銷性和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支付產品責任索賠金額而購買的產品責任保險，可能不足以支付潛在的索賠金額。如果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獲得充足的保險保障，或者無法通過其他方式避免遭受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阻礙或抑制產品的商業化，或者導致客戶流失、收入下降、產生意外開支以及市場份額減少。如果我們所面臨的責任超出保險的賠償範圍，我們可能仍須承擔巨額費用，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用戶誤用我們的農業機器人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事故，可能導致安全事件，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操作我們農業機器人的方式可能超出我們的預期使用規範或違反我們的操作指南。有關操作不當可能包括未經授權的改裝、在不安全或不合規的環境中操作，或忽視日常維護要求。此外，在使用我們的產品過程中，可能會發生事故，例如由環境條件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的農業無人飛機碰撞或墜毀。任何安全相關事件，無論是否由用戶或第三方行為造成，都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受損、客戶信任喪失以及潛在的法律索賠或監管調查。與此類事件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和產品的市場接受度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提供高質量的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期望，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若干保修計劃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提供保修而產生若干成本，並且我們無法保證在所有地區均能始終滿足客戶的期望。服務能力受限、售後團隊擴張困難等挑戰，均能阻礙我們及時地、有效地提供支持。如果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售後服務，或者無法維持廣泛的售後網絡，可能會引發客戶不滿、負面評價並導致品牌忠誠度下降。不滿意的客戶可能會轉而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流失。此外，未解決的服務問題可能升級為產品投訴、保修索賠，甚至法律糾紛，進一步消耗資源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客戶關係和品牌形象，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庫存管理風險，可能面對庫存減值、短缺或過剩。如果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存貨管理對保證穩定生產和及時向客戶交付至關重要。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人民幣2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4.8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17.4天、137.7天及141.7天。準確預測市場需求

風險因素

具有挑戰性。高估需求可能導致存貨超過實際需求，從而可能導致存貨減記或核銷，或折價銷售，並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相反，低估需求可能導致原材料短缺或延遲交付，從而損害客戶關係和運營效率。如果未能預測消費者需求和保持平衡的存貨水平，或未能適應不可預見的事件，可能導致過時的存貨增加、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減。如果我們不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並保持合適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任何貨物倉儲或處理不當、交貨延遲、或倉儲及物流成本的巨大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將成品儲存於我們租賃的倉庫中。發生影響倉庫的重大中斷或倉庫設施的最佳儲存條件的意外不利變化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經營，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產品損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就產品交付向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我們並無就交付延誤購買保險，因此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可能無法彌補。業務中斷時間長還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物流活動外包給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完成產品配送。對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的依賴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服務中斷或效率低下問題。如果此等提供商因運營問題、財務困難或其他未預見的情形未能履行服務義務，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導致產品銷量下降和收入損失。此外，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的產品作出不當處理也可能導致產品損壞，從而引發產品責任索賠，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任何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中國的租賃安排而面臨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38項用作辦公室營運、生產、倉儲、研發、測試、售後服務及產品展示的租賃主要物業中，有一項租賃物業因業主不能提供有效產權證而存在產權瑕疵。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任何物業的權利被第三方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須將業務從該物業遷出。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協商租賃協議，或尋求其他物業作為替代。我們可能無法就新租賃協議取得有利條款及條件。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37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向相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就未在規定時限內登記及備案的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如我們因未就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討有關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農業季節性因素的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某些時期我們的經營業績低於預期。

我們的經營在策略上受到農業季節性影響。農業活動的季節性波動，如播種和收穫週期，會嚴重影響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每年的季節性波動的強度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此外，由於這些季節性變化，我們的中期財務業績可能與全年趨勢不一致。例如在中國內地，受惠於春耕季節來臨前客戶訂單的激增，我們的銷售收入大都集中在上半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1.8百萬元、人民幣55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7.4百萬元。比較一個財政年度內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之間的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並且不應將此等比較作為我們的業績指標加以依賴。

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

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發展策略的能力，此受諸多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按預期實施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或者能夠實施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此外，實施該等業務發展策略可能需要作出大量投資，我們可能無法從這些投資中獲得預期收益，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

我們過去曾出現過淨虧損，在不久的將來可能無法維持盈利。

於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2.8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8百萬元，但無法保證日後將能維持或加強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產品及服務、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及有效競爭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入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預期，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以及投資研發，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於未來期間增加。如果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管理我們的開支，我們未來可能會蒙受虧損，且未必能於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申索、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容易面臨申索、糾紛、罰款以及各種法律及行政程序。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員工或政府機構可能在調查和法律程序中提出針對我們實際或涉嫌違法、違約、侵權或與其他第三方責任分配等事由的申索，申索形式可能是個人訴訟或集體訴訟。此外，我們無法準確地預測該等法律及監管程序的結果，而正在進行或威脅進行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消耗他們的時間和我們的其他資源，繼而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

風險因素

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不論特定申索是否合理，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費用高昂、耗時或干擾我們的運營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該等程序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鑒於該等考慮因素，我們可能訂立協議以解決訴訟及糾紛。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可接受條款達成該等協議或避免訴訟發生。該等協議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開支。未來可能發生新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申索，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辯護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員工以及彼等的關聯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宣傳，或因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而面臨潛在責任及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我們運營所需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不時取得和重續大量批文、執照和許可證。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維持或重續經營所需的任何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者我們的經營範圍超出了適用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所允許的範圍，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暫停營業，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可能產生的責任或覆蓋我們的潛在損失。

我們已就日常運營購買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不購買若干我們經營所在地無法獲得的保險，或者法律一般不要求購買的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為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風險提供充足的保障。如果我們遭受保單未覆蓋的重大損失和責任，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保險無法賠償的損失。因此，我們可遭受重大損失並分散資源。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在線平台和網站服務如有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也存在各種風險，包括系統故障、數據不準確、網絡攻擊、數據洩露和其他安全事件。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經營，損害我們的數據，並導致巨額補救成本、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失。此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需要定期更

風險因素

新和升級，以與技術進步和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保持同步，其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且引發系統中斷或兼容問題。我們還就提供、升級及維護某些信息技術系統聘請某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這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履行其服務義務會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運行中斷，以及與過渡至新供應商相關的額外成本和時間延誤。

我們收集使用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客戶的某些信息。任何不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捲入法律或行政程序。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保留、傳輸、刪除和其他處理方式。就業務以及遵守我們作為無人機製造商的法定義務而言，我們可訪問和收集消費者的某些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各種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中國的數據隱私與安全法律的解釋及應用可能不時發生變更，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運營複雜性。概不保證我們有關數據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和其他處理方式以及網絡安全措施不會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聲譽受損並失去客戶的信任。任何未能密切關注相關監管變化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

倘我們不能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員（包括管理層）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替代人選，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可能因招聘及挽留替代人選而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的有關關鍵人員可能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執行與彼等簽訂的僱傭協議中所載列的合約權利。因此，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員（包括管理層成員）可能不再為我們的業務服務。

有關對外投資的規則及規定可能增加外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從而對我們的融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對外投資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對外投資規則針對涉及「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人士及實體的投資，並就廣泛類型的投資（包括在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等行業從事活動的人士）施加若干要求（例如禁止或申報義務），其被界定為

風險因素

「受轄活動」，並將於受關注國家從事受轄活動的人士界定為「受轄外國人士」。受《對外投資規則》所限的美國人士投資（定義為「受轄交易」）包括取得股權（包括於[編纂]中購買股份或取得或然股權）、特定債務融資、訂立合資安排，以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對由非美國人士設立的集合投資基金作出的特定投資。

誠如《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在視乎財政部裁定的前提下，鑒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尤其是為集成至本公司農業無人機及其他產品而開發的人工智能系統，屬《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轄活動），我們可能被視為「受轄外國人士」。美國人士如對本公司作出投資（包括參與[編纂]），將須就其投資向財政部作出申報。儘管如此，誠如《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告知，美國人士對我們作出投資不應構成被禁止交易。原因在於我們的人工智能系統並非用於被禁止的最終用途（即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亦未達到相關的算力門檻。此外，於[編纂]完成後，預期美國人士可依據《對外投資規則》項下關於公開交易證券的豁免[編纂]於我們的H股，而無須知會財政部，惟該等投資不得使美國人士享有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若干權利。儘管如此，《對外投資規則》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部分美國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時更為審慎，因而對我們的募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亦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仍在不斷演變，我們不能排除《對外投資規則》在未來進一步限制美國人士投資的潛在修訂，其可能對我們的募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外匯差額淨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我們於2025年錄得外匯差額淨虧損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可能會受到匯率波動影響，這可能會在未來造成外幣兌換虧損。與此同時，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外匯風險，甚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政府補貼和其他經濟激勵措施的減少、延遲或取消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過去，我們的財務表現和市場競爭力得益於政府補貼和其他經濟激勵措施，包括為我們開展的某些研發項目提供的補助，這些均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受益。這些補貼和激勵措施有助於降低經營成本、鼓勵創新、招聘頂尖人才和支持市場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

風險因素

人民幣14.2百萬元，該等款項通常為一次性款項。因此，任何政府支持的減少、延遲或取消或稅法的變化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現有補貼或稅收優惠將持續存在，也無法確保未來有資格獲得相關支持。

如果我們的生產設施在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

我們必須遵守與生產相關的適用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員工將始終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或相關法律要求。因此，我們的生產基地仍然存在發生工業事故風險。一旦發生安全事故，我們可能需對員工的人身傷害或身故以及由此造成的員工的任何金錢損失承擔責任。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罰款、責令限期糾正違規行為，甚至強制暫停或責令我們的生產基地停止運營。該等法律後果可能伴隨著聲譽受損和監管機構的更嚴格監查。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員工或其家屬提出的民事索賠或法律訴訟，特別是在涉及傷害或傷亡的情況下。此類索賠還可能導致賠償義務、額外的法律費用以及進一步的聲譽損害。

有關環境保護及健康和安全的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

我們從事農業機器人產品的生產，必須遵守與環境保護及健康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在現行法律法規的變更中產生持續及額外的合規成本。如果未能遵守現行及未來的環境保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例如支付賠償金和罰款，並且可能影響我們的產能，甚至導致業務運營暫停。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們的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和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性，使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若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動，未能應對該變動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全球市場任何經濟衰退或不確定的經濟前景，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經濟或社會環境的變化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商業風險、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社會狀況（包括客戶偏好、社會規範或人口趨勢的變化）也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若無法適應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應謹慎評估在中國法律體系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的範圍和程度。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此必須遵守中國司法權區法律體系所包含的某些變更。中國法律體系實行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判例價值有限。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市場中的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尤其是，我們業務所適用的部分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變。由於當地行政部門和地方法院對成文法和合同條款的解釋和執行擁有一定的自行決定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地方法院在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方面擁有法定自由裁量權。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

在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以及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書。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僅當存在對等執行安排的情況下，外國法院判決方可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對我們及我們於中國居住的高級人員執行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具體而言，根據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的《關於內

風險因素

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持有由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指定法院作出的可強制執行的最終民事或商事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另一司法權區的相關法院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然而，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將在中國得到承認或執行，因為每項判決仍須根據安排由具管轄權的中國法院逐案審查。

我們的股息支付受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派付。可分配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計算的利潤，扣除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款項。因此，我們未必能擁有充足的或可分配的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包括在我們賺取盈利的年度）。在任何既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可能會被留存，並在後續年度進行分配。此外，我們在確定股息派付比例時，必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配規則，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股息派付金額以及可用於支持業務發展和增長的資金不會受到影響。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分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所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確定，我們的子公司可能並無可分配利潤，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確定，則有年內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子公司獲得充足分配。如果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將來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賺取利潤的期間。

我們的若干外匯交易須遵守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的兌換和匯寄須遵守若干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充足的外匯，能夠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此類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在中國境內具有開展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在這些機構登記，但法律另行許可的除外。外匯不足可能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

風險因素

外匯責任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若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和罰款，並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我們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取得的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投資者，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適用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但前提是中國與該非中國投資者司法權區之間並未簽訂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如果此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並且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獲得的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須遵守適用的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規定。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稅率取決於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是否簽訂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在並無與中國他是一位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稅率扣繳預扣稅。然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個人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個人轉讓境內特定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收入，除主管機構頒佈的相關通知所界定的銷售限制相關股份外，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明確規定是否須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未來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慣例不會對非中國居民個人的H股轉讓所得徵收所得稅。如果中國對我們H股的轉讓所得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所得稅，閣下對我們H股作出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在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股東，也可能無法享受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優惠。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變動所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

如果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適用的政府部門可能會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收的法規。不遵守適用的稅收法律法規還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實施處罰或處以罰款。適用的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化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和交易量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是本集團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協商的結果，該[編纂]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隨時可能跌至[編纂]以下。

[編纂]後我們H股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此外，因此我們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而日後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不保證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賠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給股東。為擴張業務，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未來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攤薄其股份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的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倘我們於[編纂]後的可預見未來不派付股息，閣下須依靠我們的H股股價升值來獲得投資回報。

股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獲得盈利，未來我們也可能無法擁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會／能就我們H股派付股息。若我們保留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盈利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商業化提供資金，則我們可能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或須完全仰賴股份市價升值以變現其投資回報。概不保證我們股份的市價將會上漲，且閣下未必會實現投資我們股份的任何回報。

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且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以及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定、董事的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事宜。[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繼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H股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H股的價格。該等事項即使遭到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亦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從而導致我們訂立交易、採取或未能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風險因素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H股，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大量出售我們H股，尤其是董事、高管和主要股東出售我們H股，或者被認為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主要股東所控制的部分股份受某些禁售期規限，禁售期自我們H股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開始。]儘管我們目前並不清楚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他們現在或將來不會出售其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H股的某些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將來是否可以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資源及第三方報告。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章節，載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文件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第三方編製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來自官方政府資源的信息及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也未曾確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也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且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強烈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提醒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中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層團隊且未經他們授權。董事不就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本集團或我們H股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聲明。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H股時，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有關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H股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保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貶低我們的H股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則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從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有關計劃及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編製而成。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限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是否實行該等計劃，或我們能否實現本文件所述的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業務前景、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i)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管理及開展核心業務，且於[編纂]後仍將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於中國，且於[編纂]後仍將留駐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管，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且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居住於中國，而彼等緊鄰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繼續常駐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更為實際。基於以上理由，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擬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制定充足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彭先生及朱璧敏女士(「朱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與彼等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儘管彭先生居於中國，但彼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旅行證件到期時續簽以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宜。有關彭先生及朱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詳情（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差旅或因其他原因暫離崗位，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因此，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全悉，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亦會（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計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會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充當與聯交所的替代溝通渠道。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香港居民朱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保持聯絡。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於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黃丹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據此黃女士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由於黃女士在處理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委任黃女士為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有關黃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黃女士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朱璧敏女士(「朱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與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黃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以使黃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a)規定的朱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黃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黃女士將盡力應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邀請參加其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有關香港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朱女士將協助黃女士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朱女士將定期與黃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及規例的事宜進行溝通。朱女士將與黃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d) 在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工作經驗並尋求聯交所的確認，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提供持續協助，使黃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若及當朱女士停止向黃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於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黃女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要求。

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彭斌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 592號3101房	中國
------	------------------------------------------	----

龔欽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 伴山二街28號 101室	中國
------	----------------------------------------	----

湯小敏女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 長嶺街道永順大道 五礦壹雲台 3棟2904房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蔣劭清先生 ⁽¹⁾	中國 上海市 華發路333弄 76號5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麗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清華東路17號 中國農業大學東校區 41號樓1單元1802室	中國
陳毅奮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何東道 8號1樓	中國香港
郁昉瑾女士	12A Water Street Wahroonga New South Wales 2076 Australia	澳大利亞

附註：

- (1) 因籌備[編纂]而工作調整及董事會職責[編纂]，蔣劭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將於[編纂]前生效。蔣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相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5樓
3502-3503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
南塔22-24層及27-31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
新瑞路9號
1號樓101房

朱璧敏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高普路115號
C座

審計委員會

陳毅奮先生 (主席)
郁昉瑾女士
楊敏麗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郁昉瑾女士 (主席)
楊敏麗博士
湯小敏女士

公司網站

<https://www.xa.com>
(本網站信息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提名委員會

彭斌先生 (主席)
楊敏麗博士
陳毅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黃丹女士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高普路115號
C座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朱璧敏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開發區支行)
中國
廣州市黃埔區
科學大道286號
七喜大廈首層

授權代表

彭斌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高普路115號
C座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數據源和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委託費為人民幣45萬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服務範圍包括對各種行業進行行業研究並編製行業報告。本文件中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經其同意後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業未發生任何可能與本節所載信息不符、相矛盾或對其產生影響的不利變化。

在匯編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主要方法來收集多種信息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和資料及對每位受訪者的資料和陳述進行交叉核驗：(i)詳細的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及(ii)二手研究，涉及利用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在設計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假定預測期內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以確保中國農業機器人行業以及相關行業的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將保持平穩增長，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此外，中國農業機器人行業以及其他相關行業預計將按照相關宏觀經濟假設發展。

行業概覽

中國農業行業概覽

概覽

農業機械的發展解決了工業革命時代的「少人種地」問題

農業是第一產業，是支撐社會經濟活動持續發展的基礎產業。隨著工業革命爆發，大規模農村人口遷移至城市進行工業生產，「少人種地」問題出現。為解決該問題，引領工業革命的國家將內燃機技術應用於農業，發明了拖拉機、收割機等一批應用至今的農業機械，引爆了技術革命和產業革命。

農作物需求增加、勞動力供給受限，老齡化和少人化導致當代「無人種地」問題

2024年，全球農業總產值達到人民幣32.8萬億元，中國貢獻了近三成。中國是農業生產大國，中國農業總產值由2019年的人民幣6.6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6.3%。狹義上，農業是指農作物種植，包括生產糧食作物、經濟作物、飼料作物和綠肥等農作物的生產活動。2024年，全國農作物種植總產值在全國農林牧漁業總產值中佔比約55%，始終居於主導地位。我國龐大的人口催生了巨大、剛性的糧食需求，農業生產長期處於供需緊平衡狀態。

近年來，包括中國在內的工農業大國的人口普遍出現老齡化、少人化的趨勢。勞動人口希望從繁重的農業勞動中解脫出來的訴求也日益強烈。填補勞動力缺口、解決「無人種地」問題，成為未來數十年世界農業的歷史性需求。隨著中國城鎮化快速推進，越來越多鄉村人口進入城市務工，中國鄉村人口由2020年約5.1億人縮減至2024年約4.6億人。留守鄉村大多為65歲以上的老人，中國鄉村人口老齡化率由2020年的17.7%增長至2024年的18.7%。我國第一產業從業人員由2020年的約1.8億人減少至2024年約1.6億人，預計到2029年，中國第一產業從業人員將減少至不足1.4億人，到2050年，估計相關從業人數將進一步減少至約3,000萬人。

行業概覽

植後管理環節亟待解決的「無人種地」問題，是農業機器人行業的重要發展方向

農業生產分耕種管收四個環節。工業革命至今，內燃機驅動的傳統農業機械，在耕、種、收三個環節迅速替代了人力勞動，當今這三個環節機械化率平均值超過70%。然而，與自動駕駛汽車、人形機器人等領域相同，內燃機+液壓驅動的傳統農業機械難以滿足農業管理環節特有的「精密作業」需要，無論在中國乃至全球，植後管理環節的機械化率仍處於較低水平，機械化應用程度不及其他環節的一半。因此，農業管理是未來勞動力缺口最大的農業生產環節。

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雲計算、現代信息技術及新能源技術等與農業生產的進一步結合，農業機械自主作業性能的研發及應用快速發展，農業機器人有望廣泛應用於農業生產的各個環節，為我國現代農業的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注入增長動力，智慧農業是中國農業發展的戰略方向。

農業機器人行業概覽

概覽

根據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FR)的定義，機器人是具備一定自主性、可編程的電驅動機電系統，能夠在其環境中自主運動，並完成設定任務。其中，「自主性」是指機器人能夠基於當前狀態和傳感器數據，在無人干預或通過用戶界面實現的人機交互(包括物理或信息交互)情況下，完成預定任務的能力。服務機器人主要包括個人服務機器人和專業服務機器人，農業機器人是專業服務機器人的重要部分。

農業機器人涉及機器人系統在農業操作中的應用，包括田間準備、種植、施肥、農作物保護和收穫等。機器人系統包括機器人、末端執行器和支持機器人執行其任務的任何機械、設備、裝置或傳感器。與依賴人力或手動操作機械的傳統農業實踐不同，農業機器人的特點是通過環境感知、信息分析、自主決策和任務執行的綜合能力實現部分或完全自動化操作。

行業概覽

全球農業機器人研究興起於20世紀80年代，早期研究主要是採摘機器人，採用早期視覺識別技術，效率低下。到21世紀，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快速發展，農業機器人的研發進入快速發展階段。隨著技術的發展，農業機器人逐漸應用於更廣泛的農業場景和作業環節。

耕作、播種、植後管理及收穫是農業生產的四大環節，也是農業機器人的主要應用領域。根據農業農村部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農業整體機械化率約75%，「耕、種、管、收」四個環節的農業機械化率分別約為87%，65%，12%和70%。管理環節對作業精度要求高，農時需求約70%，而管理環節的機械化率僅約12%，體現行業當前高度依賴人工操作的特點。農業機器人針對農業生產的四大環節的作業特點，對農業機械進行智能化、自主化升級，推出適應性機器人產品，顯著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業生產效率。

植後管理

植後管理作為農業生產的關鍵環節，直接影響農作物產量、品質和經濟效益。植後管理是農業生產中勞動力和農資投入最集中、勞動強度極高的環節，尤其在傳統農業模式下，依賴大量人工操作。灌溉、肥、藥、巡是植後管理的關鍵組成部分，病蟲草害防治、施肥、灌溉等需多次重複作業，特別是在農作物生長旺季。複雜的作業流程導致植後管理環節的機械化應用處於較低水平。截至目前，極飛科技是唯一一家綜合覆蓋植後管理中灌溉，肥，藥，巡環節的農業機器人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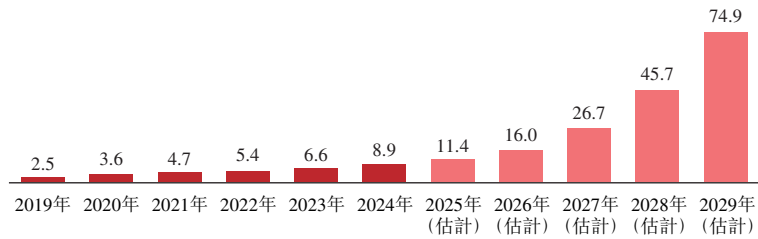
全球農業機器人市場規模

農業機器人具有作業標準化和自動化的顯著特點，在傳統機械化的基礎上，融合了傳感器技術、自動控制技術、機器視覺技術，以及AI等前沿技術，這使得農業機器人能夠在非結構化的農業作業環境中高效工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農業機器人行業由2019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9.3%。在目前農業機器人的主要產品類型中，農業無人飛機的商業化較成熟，應用場景較多。由噴灑農藥逐漸拓展出播種、撒肥、巡田等功能。同時，越來越多的農業機器人企業在更多的農業環節（如耕種收）中研發和落地相應的農業機器人產品，如無人插秧機、採摘機器人等。預計到2029年，全球農業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將以5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749億元。

行業概覽

全球農業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9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 (估計)
農業機器人行業	29.3%	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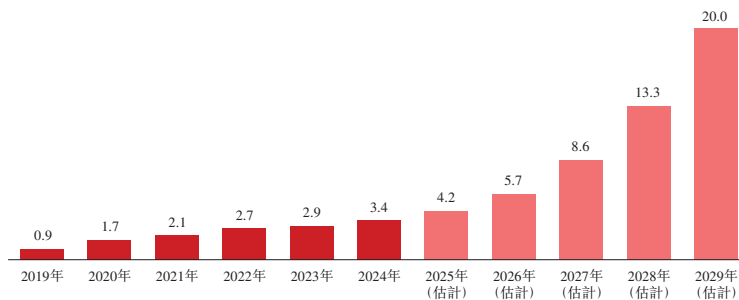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美國農業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農業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國農業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9.8%。近年來，我國不斷加速農業機械化進程，提升現代農業發展水平。預計至2029年，中國農業機器人市場將以42.3%的增速增長至人民幣200億元。未來，農業機器人預計將被引入育種、除草，以及果園、丘陵、山地作業等更多農業場景中，加速中國農業機器人行業的快速發展。

中國農業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9年 (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 (估計)
農業機器人行業	29.8%	42.3%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和農村人口老齡化加劇，農業勞動力持續減少，傳統人力密集型農業生產方式難以為繼。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城市化率從2020年的63.9%上升到2024年的67.0%，加速的城市化進程導致農業生產勞動力持續外流。同時疊加人口老齡化進程，農業勞動力規模已從2020年約1.8億銳減至2024年約1.6億。根據相關文獻，中國年輕勞動力持續向城市流動，大量農業勞動主要依靠老年人，農村地區人口年齡結構轉變帶來「無人種地」的困境。農業機器人憑藉其自動化、智能化特性，成為彌補勞動力缺口、推動農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力量。

現代科學技術與新能源技術的進步為農業機器人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撐。以人工智能、物聯網、北斗導航、圖像識別和邊緣計算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術加速賦能農業裝備，為農業機器人賦予更強的環境感知、路徑規劃、自主決策與精確控制能力，推動農業生產智能化、自動化水平持續提升。新能源技術的進步亦不斷拓展農業機器人的適用場景，提高其性能、續航與環境適應能力，提升了其在田間複雜環境中的作業穩定性與經濟性。

國家出台戰略性文件支持農業智能化發展。近年來，政府政策大力支持農業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推動了農業機器人產業的快速增長。2026年，中央一號文件發佈，提出促進人工智能與農業發展相結合，拓展無人機、物聯網、機器人等應用場景。《加快建設農業強國規劃（2024-2035年）》提出全領域推進農業科技裝備創新，加快實現高水平農業科技自立自強。《「十四五」全國農業機械化發展規劃》推動採用植保無人機、無人駕駛農機和智能灌溉系統等智能設備。《數字鄉村發展戰略》鼓勵應用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建設智慧農場。

行業概覽

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行業經驗壁壘。受農作物類型、氣候、土壤、地形和耕作方式等多重因素影響，我國耕地環境複雜、農業場景多樣。農業機器人產品在具備較強的環境適應性和精準作業功能的同時，具備季節性、長期強勞動作業能力，這對機器人生產企業提出了較高的要求。深耕農業領域的機器人公司憑藉多年的經驗積累，能夠更深刻的理解農業生產的需求痛點，了解不同作業環境、不同農作物種類、不同氣候條件下農作物生長的特點，針對性的開發產品功能，滿足客戶需求，以此不斷提高品牌認可度。新進入企業對農業領域經驗不足，難以迅速推出高性能產品並獲得市場認可。

技術壁壘。農業機器人結合了農業、計算機、人工智能、物聯網等多學科領域，對生產技術、軟件開發水平、工藝流程的要求嚴格。農業機器人產品涉及多項前沿技術，如智能感知、決策和控制、機器學習、靈巧靈活的操作、多機器協作等，如農業機器人在惡劣多變的條件下工作，溫度和濕度的波動往往會降低傳感器的精度，使收集到的數據不可靠。這需要農業機器人企業了解農業生產的流程，掌握核心研發技術，並據此推出高性能產品。頭部農業機器人公司具有前沿的技術積累，研發專利實現從機器人外觀、協作部件、作業系統到軟件系統的全面覆蓋。新進入企業難以在短期內獲得突破性的技術成果。

資金壁壘。農業機器人行業是技術、資金密集型行業，產品從早期研發、實驗測試到最終的商業化應用都需要大量的研發資金投入，產品從實驗室原型到現場部署的開發週期為3-5年。隨著農業機器人性能的不斷提升，更多高精尖零件投入使用，生產成本不斷提高。新進入企業難以在前期籌集高額資金。

農業無人飛機行業概覽

概覽

無人機是航空器的一種，是隨著通信技術、信息處理技術、傳感器技術等發展起來的技術產物，是一種有動力、可控制、攜帶有效載荷完成各種指定任務的動力航空器。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的資料，2023年，無人機雲交換系統上的有效數據為29.67億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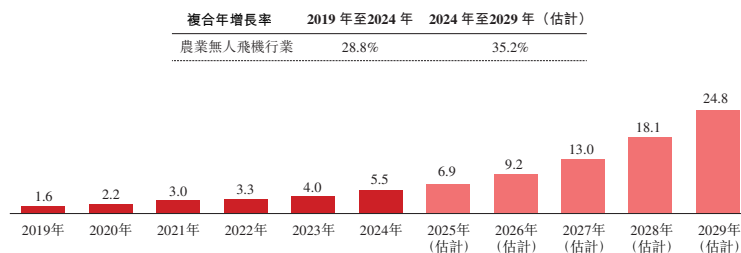
條，換算成飛行時間為412.05萬小時，較上年增加218.09萬小時。其中，農業無人飛機運行量最大，佔總運行量的98.3%。農業無人飛機是低空經濟發展中成熟度最高的領域。農業無人飛機的發展促進了農業革新和低空經濟發展，帶動農業機械化升級。

隨著近幾年農業無人飛機在技術上的飛躍，其已深度融入現代農業產業，在更多的務農場景中發揮重要作用。從生產管理到服務，形成了三大應用場景，其分別為精準播撒、植保作業及智能巡田。

全球農業無人飛機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農業無人飛機行業由2019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8.8%。農業無人飛機行業的快速發展，推動了現代農業節能、環保及高效發展趨勢。預計至2029年，全球農業無人飛機行業將以3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248億元。

全球農業無人飛機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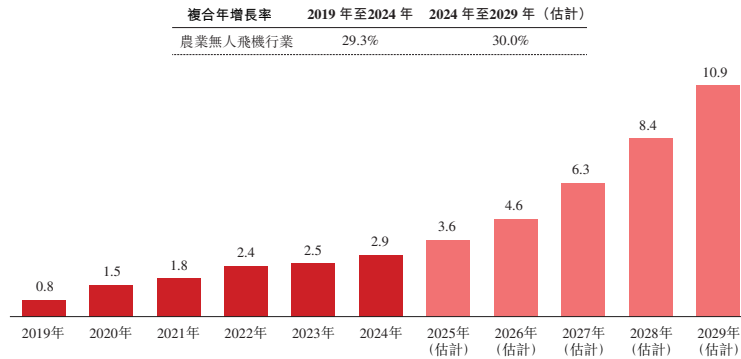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農業無人飛機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農業無人飛機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9.3%。隨著無人機在能源續航、智能化等方面不斷取得技術突破，使其能夠應用於更廣泛的場景。製造工藝的成熟也進一步降低了無人機的成本，促進了無人機的普及。預計至2029年，中國農業無人飛機行業將以30.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109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農業無人飛機行業市場規模 (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9年 (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精細化農田管理激發對農業無人飛機的應用需求。農業無人飛機作為智能執行終端，可對農田的狀況，如農作物長勢、病蟲草害發生、土壤墒情、養分分佈等進行高頻次、大範圍的實時感知，並基於相關數據做出快速、精準的農事決策與執行，顯著提高了單位面積產量與資源利用效率，優化了農作物生長環境，降低了環境污染風險。

智能化信息技術與應用深度融合促進農業無人飛機的發展升級。隨著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技術的發展融合，農業無人飛機正向著智能化方向演進。在感知層面，農業無人飛機通過搭載高光譜傳感器及高算力芯片，可實時識別農作物的病蟲草害，並結合土壤傳感器與氣象站數據，升級並構建出一體監測網絡。在決策層面，農業無人飛機在AI模型的算法驅動下，可自主生成當下環境的施肥處方圖，形成監測、分析、執行的閉環。未來，農業無人飛機將逐步發展為高自主化的決策助手，推動農業生產從標準化作業升遷至動態優化務農管理。

全球化發展趨勢。在低空經濟等政策紅利的支持下，中國的農業無人飛機企業具有核心技術自主可控、高產業鏈協同及高性價比等優勢，正加快拓展海外市場佈局。頭部企業的農業無人飛機產品遠銷東南亞、拉美等地，幫助當地農戶實現大幅降本增

行業概覽

效、精準務農管理。預計中國農業無人飛機產業將是全球農業智能化轉型的強力輸出者。

競爭格局

全球及中國農業機器人行業

農業機械行業範圍廣泛，主要涵蓋提供拖拉機、收割機等傳統重型機械的企業，該等機械主要用於農業生產中的整地、播種及收割環節。傳統農業機械通常體積較大，設計重點在於大面積、大規模作業。農業無人飛機體積相對小巧靈活，更適合在管理環節中進行精密作業，可有效替代人工操作。目前，農業無人飛機主要應用於農作物管理中的農藥或化肥施用環節。傳統農業機械企業與農業無人飛機企業之間並不存在直接競爭威脅。

全球農業機器人行業前五大企業，以2024年營收計

排名	公司	總部所在國	市場份額
1	公司A	中國	36.6%
2	本公司	中國	10.7%
3	公司B	美國	6.8%
4	公司C	日本	6.3%
5	公司D	以色列	5.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公開資料或文件

註釋：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2006年的中國私有企業，公司業務主要覆蓋消費級無人機、農業無人飛機、手持攝影設備等產品及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

公司B是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於1837年在美國成立，公司業務主要覆蓋農用機械、工程機械等產品及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80億元。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1912年的日本私有企業，公司業務主要覆蓋農用機械、工程機械等產品及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1965年的以色列私有企業，公司業務主要覆蓋滴灌設備、噴灌系統等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約數十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農業機器人行業前五大企業，以2024年營收計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54.8%
2	本公司	18.0%
3	公司E	2.8%
4	公司F	2.4%
5	公司G	2.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公開資料或文件

註釋：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1998年的中國私有企業，公司業務主要覆蓋拖拉機、收穫機械等產品及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0億元。

公司F是一家成立於2016年的中國私有企業，公司業務主要覆蓋農業無人飛機、智能檢測系統等產品及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

公司G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於1955年在中國成立，公司業務主要覆蓋拖拉機、收穫機械、機具等產品及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30億元。

全球及中國農業無人飛機行業

無人機行業主要由工業無人機及消費級無人機構成，二者分別服務截然不同的應用場景。其中，工業無人機的應用場景眾多且多樣化，主要包括巡檢、安全監控、物流、農業等。各類場景對無人機的性能及功能均有獨特要求。在中國，以2024年營收計，農業無人飛機板塊約佔整體無人機行業的6.3%。因此，在不同無人機細分領域運營的企業之間並不直接競爭。

全球農業無人飛機行業前三大企業，以2024年營收計

排名	公司	總部所在國	市場份額
1	公司A	中國	59.0%
2	本公司	中國	17.1%
3	公司F	中國	2.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公開資料或文件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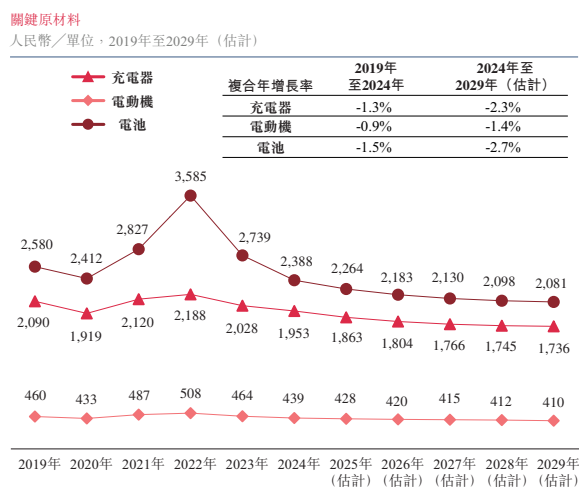
中國農業無人飛機行業前三大企業，以2024年營收計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63.9%
2	本公司	20.8%
3	公司F	2.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公開資料或文件

原材料分析

農業無人飛機的核心系統包括動力系統、飛行控制系統、通信鏈系統及地面支援系統等。動力系統由電動機、電池及充電器等能源設備組成，為無人機的續航能力及負載能力提供支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開資料

於2019年至2024年，農業無人飛機的充電器、電動機及電池經歷波動，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0.9%及-1.5%。儘管如此，2020年至2022年間發生的短暫波動乃由於公共衛生事件導致的全球供應鏈中斷，推高原材料成本和充電器、電動機及電池的價格。隨著供應鏈復常，價格亦逐漸復常。展望未來，隨著製造業轉趨成熟，充電器、電動機及電池的價格預期以穩定幅度持續下滑。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的組織形式、組織結構及經營準則。除與外商投資企業相關的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為中國的外商投資構建了監管框架。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確立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詳細框架。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有關農業無人飛機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於2023年5月31日頒佈《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管理暫行條例》(「《暫行條例》」)，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是第一部針對中國境內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及相關活動的法規。根據《暫行條例》，從事中型、大型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的設計、生產、進口、飛行和維修活動，應當依法向國務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門申請取得適航許可。從事微型、輕型、小型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的設計、生產、進口、飛行、維修以及組裝、拼裝活動，無需取得適航許可，但相關產品應當符合產品質量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有關強制性國家標準。

監管概覽

於2024年1月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並實施《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生產管理若干規定》（「《無人駕駛航空器生產規定》」），對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的生產活動作出進一步規範。根據《無人駕駛航空器生產規定》，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生產者應在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投放市場前，將唯一產品識別碼信息報工信部備案。微型、輕型、小型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的生產者應當在無人駕駛航空器機體標注產品類型以及唯一產品識別碼等信息，在產品外包裝顯著位置標明守法運行要求和風險警示。此外，生產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應當遵守無線電管理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無線電管理的相關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依法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裝載的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設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設備進網許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24年1月1日發佈並生效的《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運行安全管理規則》（「《規則》」）對無人駕駛航空器的設計批准、生產批准、適航批准等事項作出規定。根據《規則》，2024年1月1日起，國產中型、大型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無人駕駛航空器及其遙控台（站）等）的設計、生產和適航須取得對應批准。該等批准包括型號許可證、補充型號許可證、生產許可證、適航證等。然而，農業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的設計者及生產者無須取得適航證。此外，《規則》規定持有或已經申請型號許可證或補充型號許可證的，可以申請生產許可證。此外，生產許可證持有人生產的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及其零部件無需進一步證明即可獲得適航批准。

根據《暫行條例》，從事常規農用無人駕駛航空器作業飛行活動的人員無需取得操控員執照，但應當由農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生產者按照國務院民用航空、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規定的內容進行培訓和考核，合格後取得操作證書。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應對產品質量負責，並且必須對任何質量缺陷承擔法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第三方財產損害的，受傷的一方或遭受損害的一方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或向銷售者要求賠償。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消費者於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的合法權利。因製造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可向銷售者或生產者要求賠償。在支付賠償後，銷售者有權向責任生產者追償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生產者或銷售者在生產、銷售或流通過程中，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21年修訂），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相關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同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概述各種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責。中國生態環境部獲授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以及監督中國環境保護機制。同時，地方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部門可制定相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基於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但須於國家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填寫排污登記表。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法無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當根據相關條文進行排污登記。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環保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環保條例》亦要求，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

監管概覽

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環保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正式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的規定，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開發商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審查；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開發商在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收驗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實行備案和抽查制度。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及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站設計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國家政府已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監管。根據該等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並自當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APP主辦者，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有關信息和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確保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範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該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違反該法律的網絡運營者，可能面臨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營業、關閉網站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義務和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要求採取與各數據安全保護等級相適應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可能導致責令停止違法活動、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者經營許可證，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

監管概覽

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倘若相關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告知該等運營者。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及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有關監管機構確定企業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監管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以及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的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明確數據處理者必須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規定，在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時，數據處理者必須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約定處理目的、方式、範圍以及安全保護義務。

規管人工智能行業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連同另外三個部門共同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簡稱「算法推薦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適用於使用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即算

監管概覽

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涵蓋生成合成、個性化推薦、排序篩選、檢索過濾、排程決策等領域。具備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須按國家有關規定履行備案及安全評估程序。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連同另外兩個部門共同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簡稱「深度合成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等規定明確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援提供者及使用者的義務，包括核驗用戶真實身份、落實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以及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或編輯的信息內容進行標記。具備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須按照算法推薦規定辦理深度合成服務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備案程序。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連同另外六個部門共同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簡稱「AIGC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AIGC辦法所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是指具有文字、圖像、音頻、視頻等內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關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組織及個人。就適用範圍而言，AIGC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公眾提供生成文字、圖像、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就治理體系而言，AIGC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依法進行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及基礎模型。涉及知識產權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識產權；涉及個人信息的，須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提供者須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制定數據標註規則，開展數據標註質量評估，並對標註人員進行培訓。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規範而言，AIGC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未成年用戶過度依賴或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履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用戶輸入信息及使用記錄的保護義

監管概覽

務，及時受理並處理個人關於查閱、複製、更正、補充、刪除其個人信息的請求；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對圖像、視頻等生成內容進行標註；發現違法內容的，及時採取停止生成、停止傳輸、消除等處置措施，並採取模型優化訓練等措施進行整改；具備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須按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算法推薦規定辦理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備案程序。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連同另外三個部門共同頒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簡稱「標識辦法」)，該辦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標識辦法明確服務提供者須對文字、音頻、圖像、視頻、虛擬場景等生成／合成內容添加顯性及隱性標識。服務提供者須於用戶服務協議中明確生成／合成內容標識方式、樣式等要求，並提示用戶細閱及理解相關標識管理要求。此外，標識辦法第10條明確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惡意刪除、篡改、偽造、隱藏生成／合成內容標識，亦不得為他人實施前述惡意行為提供工具或服務，或透過不當標識方式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我們現有上市產品中，並未使用生成式模型或相關技術向用戶提供生成文字、圖像、音頻、視頻或其他內容的服務。因此，誠如我們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提供AIGC辦法定義的生成式AI服務，故無需根據AIGC辦法進行登記或備案程序。若本集團成功開發相關技術構成生成式AI服務並觸發登記或備案要求，本集團將按相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並履行登記或備案程序。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就移動App收集和使用的信息的安全而言，及為根據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保護App用戶的權益，App運營者應在遵守《中國網絡安全法》的前提下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應對自用戶處獲取的個人信息的

監管概覽

安全負責，並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的保護。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此法規進一步說明App運營者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存在的一些常見非法行為，並規定將被視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App運營者的行為。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在必要時應合法取得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該等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購買、出售、提供和公開披露他人的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個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列情形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有關土地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用協議、招標或拍賣方式。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約定年限內出讓給土地使用者。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

監管概覽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規定，不動產產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經依法登記後生效。不動產的權屬證書應為權利持有人有權擁有該不動產的證據。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向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租賃物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超過部分的約定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應於訂立後三十日內向市或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房屋租賃當事人將被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實體應當取得有效的市場主體資格。具體而言，進口商及

監管概覽

出口商亦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自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對管制物項的出口實行許可制度。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出口兩用物項應當依照出口管制法及本條例的規定獲得單項許可、通用許可，或以登記填報信息方式獲得出口憑證。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社會保障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僱主應當自成立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其須自用工當日起30日內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登記。僱主違反上述規定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對僱主及直接負責的人員處以罰款。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責令限期足額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載明各種保險的具體條款。受此等法規規限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相應的保險。

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新司法解釋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勞動者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

董事認為，新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處罰範圍，亦未廢止現行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實體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其後，實體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實體應當自錄用僱員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

實體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實體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將被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

監管概覽

下的罰款。實體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將被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經商標局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屆滿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以進一步使用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中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通過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其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1991年通過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實行自願登記制度。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作品發表權的保護期限為50年。為進一步

監管概覽

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和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以及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外匯及境外投資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改由銀行直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批准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中國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直接或間接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未必能用於發放人民幣貸款或償還企業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該通知於同日生效（但第8條第2款除外，該條款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資本項目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前提是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符合適用規則，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相關銀行應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扶持和鼓勵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寬減。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中國實體向擁有超過25%資本的香港股東派發股息時，該等股息可享受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負有納稅義務，且要求享受協定優惠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自行申報的非居民納稅人應自行評估其是否有權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待遇，並按要求提交相關報告、報表及材料，同時歸集並留存相關材料備查。

增值稅

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隨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

監管概覽

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對稅率作出進一步調整，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有關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內地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及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部門應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應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及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向主管部門履行核准或備案手續。對於中國內地地方企業直接實施、中方投資額不超過3億美元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向投資主體註冊地的國家發改委省級分支機構辦理備案手續。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相關配套指引，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將其轉變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若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必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發行人應當在向境外主管監管部門提交[編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應當作為[編纂]備案。

此外，發行人的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項，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上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國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允許若干合資格H股公司及擬上市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就此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中國證監會對全流通申請進行備案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公司應於公告的現金股息發放日16:00前將人民幣現金股息足額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銀行賬戶。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應於公告的現金股息發放日後三個H股「全流通」工作日內完成股息金額的清算，隨後向境內證券公司發放股息資金，並由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發放股息資金。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美國進口合規要求

若要在美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必須遵守適用的進口限制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FCC認證：所有無線產品均須根據聯邦通信委員會（「FCC」）規則通過強制性認證。根據1934年通訊法(the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及47 CFR Part 15，在美國銷售、進口或使用的任何射頻設備必須符合FCC技術標準

監管概覽

並取得FCC設備授權(FCC ID)。不合規可能會導致執法行動，包括沒收產品、每次違規最高100,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潛在的刑事責任。

- (ii) 能效認證：部分電子及電氣產品須遵守10 CFR Parts 429及430所載的美國能源部能源節約計劃項下的強制性能效標準。涵蓋產品必須符合最低能效要求並附有聯邦貿易委員會強制規定的能源指引標籤。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罰款、產品被召回及被禁止在美國市場銷售。

若我們未能獲得所需認證或符合適用標準，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進入美國，且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合規成本增加、聲譽受損及海外銷售中斷。

美國海關法規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所管理的美國海關法規適用於所有進口美國的產品。該等法規涵蓋的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貨物估值、分類、記錄保存要求、進口通關手續以及與關稅及稅項相關的法律。美國會就自若干國家進口的特定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一般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惟須注意，由美國行政當局管理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特定事項並不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內，而若干規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相關關稅作出修改。1974年《貿易法》(美國法典19編第2101節及其後條文，「貿易法」)第201條准許美國總統就進口美國並對生產類似貨物的本國行業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的貨物，透過提高進口關稅或施加非關稅壁壘(例如配額)提供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措施)，以促使外國政府取消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屬不合理、不公平或具歧視性，並對美國商業構成負擔或限制的行為、政策或做法。目前，美中貿易政策已導致根據貿易法第201條及第301條，就自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及自美國進口至中國的產品徵收大幅額外關稅。就自中國進口的產品而言，截至目前，美國已就按美國協調關稅表編碼界定的四份產品清單實施不同幅度的關稅加徵措施。此外，美國政府亦就若干特定產品徵收額外關稅。視乎美中貿易談判的最新進展，受額外關稅影響的稅率水平及產品數量及種類日後可能有所變動。

監管概覽

有關國際貿易限制的法規

下文為下列司法權區所實施制裁制度的概要。本概要並不擬就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加拿大制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完整載述。

美國

美國制裁包括「一級」及「次級」制裁，以及非封鎖性的「清單型」制裁。大部分美國制裁計劃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及執行。

美國一級制裁一般禁止美國人士與目標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交易，或為其利益提供幾乎任何貨物或服務。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人士「凍結」任何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資產，意指除非獲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批准或許可，否則不得就該資產進行或完成任何交易。美國主要制裁亦禁止美國人士協助任何外國人士進行交易，若該交易由美國人士在美國境內或以美國人士身份進行，將屬被禁止的行為。

美國亦就參與被禁止交易的非美國人士實施次級制裁（例如與受美國制裁而被封鎖一方進行重大交易）。此等次級制裁的具體規則視不同制裁計劃而定。非美國人士如被認定違反次級制裁，可能會被拒絕進入美國經濟體系，包括其本身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

另一方面，美國亦已實施嚴格的出口管制規定。工業與安全局負責規管商業及兩用產品，以及軟件及技術的出口。該等管制根據經修訂及延展的1979年《出口管理法》授權，並依據《出口管理條例》予以實施。

《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自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及技術信息，以及由一外國再出口至另一外國的行為。此外，《出口管理條例》亦適用於一外國向另一外國運送的外國製產品，倘該等產品包含超過最低門檻水平的受美國管制零部件、組件或材料，或屬於若干受管制美國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

監管概覽

聯合國

聯合國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其方式為通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聯合國安理會所實施的制裁形式多樣，措施範圍由全面性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遊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

歐盟

歐盟目前實施逾40項不同的制裁項目。歐盟制裁適用於在歐盟境內入籍或註冊成立的個人及實體；在受歐盟司法管轄的航空器或船舶上的人士或實體；於歐盟領土或領空範圍內的行為；以及在歐盟境內開展的業務。

第2021/821號法規規管：將受管制的兩用產品及技術自歐盟出口至非歐盟國家；就受管制物項提供技術援助；及涉及受管制貨物、受限制產品及若干非受管制產品轉讓的交易仲介行為。

英國

英國現行自行運作制裁措施。英國制裁適用於：(a)英國領土及領海範圍內，以及所有英國人士，無論其身處世界何地；(b)所有身處或在英國領土內開展活動的個人及法人實體；及／或(c)所有英國國民及依英國法律成立的英國法人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但不包括獨立註冊的非英國子公司)，無論其活動地點為何。英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理辦公室(OFSI)主要負責管理英國制裁，並維護英國金融制裁目標名單。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實施「雙重制裁」制度，包括聯合國所施加的制裁措施，以及澳大利亞政府基於其外交政策而實施的澳洲自主制裁。根據制裁法律產生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止措施適用範圍廣泛，包括：(i)任何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ii)任何身在世界各地的澳大利亞人士；(iii)發生於澳大利亞境內的活動；(iv)由澳大利亞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及／或(v)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舶或航空器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約束的貨物或就該等貨物或進行服務交易的任何人士。

加拿大

加拿大實施雙重制裁制度，包括透過《加拿大聯合國法》納入本國法規的聯合國制裁，以及自主制裁。加拿大自主制裁禁止身處加拿大的人士及身在境外的加拿大人

監管概覽

從事涉及被指定外國國家的各類活動，包括自該指定外國國家取得貨物；向該外國國家提供數據；及向該外國國家出口、出售、供應或運送貨物。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該等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就特定「受關注國家」（目前僅界定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作出若干對外投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並在若干豁免情況下，對外投資規則禁止美國人士作出或要求其就任何(i)「受轄交易」涉及(ii)「受轄外國人士」而(iii)該等「受轄外國人士」從事任何與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資訊技術及人工智能相關領域的「受轄活動」，向美國政府作出申報。「受轄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購買[編纂]的股份或或有股權），而「受轄外國人士」界定為任何與中國具有實質聯繫並從事「受轄活動」的實體。

此外，美國國會於2025年12月18日通過《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該法案建議擴大《對外投資規則》所涵蓋的行業範圍及地域範圍。COINS法案同時指示財政部擴大並釐清特定豁免交易的適用範圍。財政部須於450天內修訂《對外投資規則》以符合法案規定，現行規則在此期間持續有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於2007年，我們的創始人彭先生聚集了一群充滿熱情的科技愛好者（極客）成立XAircraft團隊，為本公司最終成為民用無人機和機器人技術領域的企業奠定基礎。彭先生秉持著通過利用機器人、人工智能及新能源技術為農業賦能的宗旨，於2012年4月在中國成立本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3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彭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彭先生領導下，我們已發展為全球領先的農業機器人公司，致力提升全球農業生產力。我們將繼續致力於以創新技術賦能農業領域，以應對新挑戰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關鍵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於2012年4月成立。 我們發佈了具革命性的SuperX飛行控制系統及X650 Pro無人機系列，結合穩定性、方便使用及具成本效益，從而推動民用無人機應用的大規模採用。
2013年至2014年	我們開始探索無人機在各類行業場景中的應用，包括科學研究、基礎設施巡檢、搜救以及物流，同時評估技術解決方案及商業模式。 於我們的農作物保護無人機原型首次試飛成功後，我們戰略性地轉移至推進農業無人機技術，標誌著我們通過創新及技術重新定義農業的關鍵步驟。
2015年至2016年	我們推出首代植保無人機P20，採用高精度RTK技術、智能離心霧化和智能電池技術，並配備行業領先的自主飛行與精準噴灑能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至2018年.....	<p>我們推出新的植保無人機P30，搭載我們的XAI農業人工智能，實現全自主飛行作業、精準噴灑，以及作業人員與農藥的有效隔離。</p>
2019年至2020年.....	<p>我們推出新的農業無人飛機XP農業無人飛機。</p> <p>我們正式將品牌名稱升級為「XAG」，其「X」代表著探索而「AG」代表著農業。</p> <p>我們引入空中播種及施肥功能，將植保無人機轉型為多功能農業無人飛機。</p> <p>我們推出農業無人車、農機自駕儀、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及農場管理系統，標誌著我們從一家農業無人飛機企業轉化為農業科技企業。</p>
2021年至2022年.....	<p>我們推出新的農業無人飛機P100農業無人飛機。</p> <p>我們被選為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與國際電信聯盟(ITU)聯合出版的《數字農業實踐：人工智能在農業中的應用》(Digital Agriculture in Act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Agriculture)出版物中其中一個案例。</p> <p>我們啟動「超級棉田」及「超級農場」項目，以探索全無人化農場管理模式。</p>
2023年至2024年.....	<p>我們推出新的農業無人飛機機型P150。</p> <p>我們持續推出更高效且更智能的農業無人飛機、農機自駕儀以及智能肥水系統，從而建立起涵蓋水、肥料、農藥智能管理的完整產品生態體系。</p> <p>我們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全國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及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我們推出新的R系列農業無人車，進一步拓展農業機器人應用場景。 我們的產品通過覆蓋近70個國家和地區的經銷商網絡進行經銷，為全球用戶提供服務，並鞏固我們在農業機器人的全球領先地位。 我們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重點「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子公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重大貢獻：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東莞極飛	2014年11月3日	中國	100%	生產
廣州極飛科技服務	2021年9月24日	中國	100%	售後服務

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

A. 本公司於2012年4月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元，由彭先生全資擁有。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龔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

在籌備公司發展初期階段的潛在融資活動時，我們於2014年訂立一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在相關時間，中國科技實體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並不罕見，此舉有助於獲得離岸融資。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前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A輪融資的實體。於2014年8月，成為資本以總代價500萬美元認購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評估業務模式，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就我們的業務及融資需求而言並非必需。因此，我們於2015年至2016年間逐步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後，本公司成為其後融資活動的實體。

於上述融資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彭先生	350,772	49.45
廈門極力 ⁽¹⁾	158,684	23.37
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 ⁽²⁾	153,759	21.68
龔先生 ⁽¹⁾	40,544	5.72
Song Chenfeng先生 ⁽³⁾	5,461	0.77
總計	709,220	100.00

附註：

- (1) 於2015年8月，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廈門極力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以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廈門極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員工持股平台」。於訂立及隨後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期間，龔先生及廈門極力於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間，通過一系列涉及（其中包括）彭先生、龔先生及廈門極力的股權轉讓，獲引入為股東。
- (2) 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為成為資本的投資工具。
- (3) Song Chenfeng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早期投資者。

B. 2016年6月B輪融資

我們於2016年6月完成B輪融資，方式為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i)彭先生認購人民幣59,297元，對價為人民幣59,297元；(ii)龔先生認購人民幣6,826元，對價為人民幣6,826元；(iii)廈門極力認購人民幣26,801元，對價為人民幣26,801元；(iv)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民幣41,732元，對價為10百萬美元；(v)口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口袋國際」）認購人民幣41,732元，對價為10百萬美元；及(vi)明泰匯金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百榮明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民幣41,732元，對價為人民幣64.7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彭先生	410,069	44.22
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	195,491	21.08
廈門極力.....	185,485	20.00
龔先生	47,406	5.11
明泰匯金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41,732	4.50
口袋國際.....	41,732	4.50
Song Chenfeng先生	5,461	0.59
總計	927,376	100.00

C. 2017年3月增資

於2017年3月，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通過資本儲備轉增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27,376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彭先生	22,110,000	44.22
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	10,540,000	21.08
廈門極力.....	10,000,000	20.00
龔先生	2,555,000	5.11
口袋國際.....	2,250,000	4.50
明泰匯金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250,000	4.50
Song Chenfeng先生	295,000	0.59
總計	50,000,000	100.00

D. 2019年1月B+輪融資

我們於2019年1月完成B+輪融資，由(i)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幣60百萬元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64,706元；(ii)億德榮華以人民幣18百萬元對價認購人民幣529,412元；(iii) Sky Sea Enterprises Limited以人民幣2百萬元對價認購人民幣58,824元；(iv)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Centerlab」) 以人民幣30百萬元對價認購人民幣882,353元；(v)北京天融信網絡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天融信網絡」) 以人民幣20百萬元對價認購人民幣588,235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	%
彭先生	22,110,000	41.08
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	12,304,706	22.86
廈門極力.....	10,000,000	18.58
龔先生	2,555,000	4.75
明泰匯金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250,000	4.18
口袋國際.....	2,250,000	4.18
Centerlab.....	882,353	1.64
北京天融信網絡	588,235	1.09
億德榮華.....	529,412	0.98
Song Chenfeng先生	295,000	0.55
Sky Sea Enterprises Limited	58,824	0.11
總計	53,823,530	100.00

E. 2019年1月及2019年2月股權轉讓

於2019年1月10日，Sky Sea Enterprises Limited以零對價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8,824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0.11%）轉讓予深圳乾海匯金。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根據各方考慮到轉讓發生時Sky Sea Enterprises Limited尚未繳足其所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事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19年2月14日，口袋國際向Brighter Future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總註冊資本的4.18%），對價為人民幣76.5百萬元。據我們董事所知所信，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註冊資本價值及本公司於有關交易時的業務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Sky Sea Enterprises Limited及口袋國際各自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彭先生	22,110,000	41.08
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	12,304,706	22.86
廈門極力	10,000,000	18.58
龔先生	2,555,000	4.75
明泰匯金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250,000	4.18
Brighter Future	2,250,000	4.18
Centerlab	882,353	1.64
北京天融信網絡	588,235	1.09
億德榮華	529,412	0.98
Song Chenfeng先生	295,000	0.55
深圳乾海匯金	58,824	0.11
總計	53,823,530	100.00

F. 2020年10月C1輪融資

我們於2020年10月完成C1輪融資，由佰山投資以人民幣28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305,882元。

於上述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彭先生	22,110,000	38.04
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	12,304,706	21.17
廈門極力	10,000,000	17.20
佰山投資	4,305,882	7.41
龔先生	2,555,000	4.40
明泰匯金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250,000	3.87
Brighter Future	2,250,000	3.87
Centerlab	882,353	1.52
北京天融信網絡	588,235	1.01
億德榮華	529,412	0.91
Song Chenfeng先生	295,000	0.50
深圳乾海匯金	58,824	0.10
總計	58,129,412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G. 2020年11月C2輪融資、C+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我們於2020年11月通過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完成C2輪融資，其中(i) SVF以5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人民幣5,382,353元，(ii) SDF-JF以2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人民幣2,152,941元，(iii) Gihon Limited以5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人民幣538,235元，及(iv) Mpartners Group Limited以5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人民幣538,235元。

我們於2020年11月完成C+輪融資，通過以下方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i)由SVF認購人民幣2,401,691元，對價為30,119,570美元；(ii)由SDF-JF認購人民幣580,952元，對價為7,285,714美元；及(iii)由廣州越秀認購人民幣304,844元，對價為人民幣26,761,341元。

於2020年11月3日，(i) Centerlab按對價人民幣45,901,642元向SVF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82,353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1.52%）；(ii)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a)按對價人民幣23,261,365元向SVF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6,544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0.65%），及(b)按對價人民幣43,238,659元，向廣州越秀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99,927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1.20%）；(iii)彭先生(a)按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向上海珩飛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30,672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0.40%），(b)按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向SDF-JF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30,672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0.40%），及(c)按對價人民幣5百萬元向廣州新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6,891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0.13%）；及(iv)龔先生按對價人民幣4百萬元向SDF-JF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1,513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0.11%）。

據我們董事所知所信，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價值以及我們業務於相關交易時的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融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Centerlab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
彭先生	21,571,765	30.80
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	11,228,235	16.03
廈門極力	10,000,000	14.28
SVF	9,042,941	12.91
佰山投資	4,305,882	6.15
SDF-JF	3,026,078	4.32
龔先生	2,493,487	3.56
明泰匯金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250,000	3.21
Brighter Future	2,250,000	3.21
廣州越秀	1,004,771	1.43
北京天融信網絡	588,235	0.84
Gihon Limited	538,235	0.77
Mpartners Group Limited	538,235	0.77
億德榮華	529,412	0.76
Song Chenfeng先生	295,000	0.42
上海珩飛	230,672	0.33
廣州新星	76,891	0.11
深圳乾海匯金	58,824	0.08
總計	70,028,663	100.00

H. 2021年2月股權轉讓

於2021年2月26日，(i)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將其原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573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2.0%）轉讓予JMD HK，對價為人民幣124,157,295元；(ii)廈門極力、彭先生、龔先生、北京天融信網絡及億德榮華分別將其原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9,077元、人民幣1,169,479元、人民幣42,017元、人民幣588,235元及人民幣112,052元（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0.27%、1.67%、0.06%、0.84%及0.16%）轉讓予珠海納恒，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6,761,203元、人民幣103,671,390元、人民幣3,724,702元、人民幣52,145,562元及人民幣9,933,143元；及(iii)明泰匯金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將其原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5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3.21%）轉讓予珠海盛飛，對價為人民幣64.7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我們董事所知所信，(i)鑒於明泰匯金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珠海盛飛曾受及目前仍受蔣鳳娟女士共同控制，明泰匯金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珠海盛飛之間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屬於由蔣鳳娟女士控制實體之間的內部轉讓，並乃參考明泰匯金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所支付的認購成本釐定。請參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B. 2016年6月B輪融資」及(ii)上述餘下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價值以及我們業務於相關交易時的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北京天融信網絡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
彭先生	20,402,286	29.13
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	9,827,662	14.03
廈門極力	9,810,923	14.00
SVF	9,042,941	12.91
佰山投資	4,305,882	6.15
SDF-JF	3,026,078	4.32
龔先生	2,451,470	3.50
Brighter Future	2,250,000	3.21
珠海盛飛	2,250,000	3.21
珠海納恒	2,100,860	3.00
JMD HK	1,400,573	2.00
廣州越秀	1,004,771	1.43
Gihon Limited	538,235	0.77
Mpartners Group Limited	538,235	0.77
億德榮華	417,360	0.60
Song Chenfeng先生	295,000	0.42
上海珩飛	230,672	0.33
廣州新星	76,891	0.11
深圳乾海匯金	58,824	0.08
總計	70,028,663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 於2021年3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000,000元，分為3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於改制前的股權比例認購。

J. 2023年9月股權轉讓及2023年10月C++輪融資

於2023年9月19日，Mpartners Group Limited以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創新廣州基金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8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0.20%）。據我們董事所知所信，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價值以及我們業務於相關交易時的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我們於2023年10月完成C++輪融資，由聯創廣新壹號以人民幣25.5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98,387元。

於上述融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彭先生	99,056,258	29.01
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	47,714,820	13.98
廈門極力	47,633,550	13.95
SVF	43,904,878	12.86
佰山投資	20,905,724	6.12
SDF-JF	14,692,077	4.30
龔先生	11,902,266	3.49
Brighter Future	10,924,098	3.20
珠海盛飛	10,924,098	3.20
珠海納恒	10,200,001	2.99
JMD HK	6,799,999	1.99
廣州越秀	4,878,319	1.43
Gihon Limited	2,613,214	0.77
億德榮華	2,026,347	0.59
M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1,933,214	0.57
Song Chenfeng先生	1,432,271	0.4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
聯創廣新壹號	1,398,387	0.41
上海珩飛	1,119,948	0.33
創新廣州基金	680,000	0.20
廣州新星	373,318	0.11
深圳乾海匯金	285,600	0.08
總計	341,398,387	100.00

K. 2025年7月股權轉讓

於2025年7月10日，作為內部重組一部分，Mpartners Group Limited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33,214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0.57%）轉讓予M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對價為人民幣25,892,441元。

於2025年7月25日，龔先生及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分別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1,085元及人民幣10,761,471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總額的0.11%及3.15%）轉讓予廣州開投工融智造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開投工融」），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據我們董事所知所信，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價值以及我們業務於相關交易時的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完成上述融資及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
彭先生	99,056,258	29.01
廈門極力	47,633,550	13.95
SVF	43,904,878	12.86
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	36,953,349	10.82
佰山投資	20,905,724	6.12
SDF-JF	14,692,077	4.30
龔先生	11,531,181	3.38
開投工融	11,132,556	3.2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
Brighter Future	10,924,098	3.20
珠海盛飛.	10,924,098	3.20
珠海納恒.	10,200,001	2.99
JMD HK	6,799,999	1.99
廣州越秀.	4,878,319	1.43
Gihon Limited.	2,613,214	0.77
億德榮華.	2,026,347	0.59
M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	1,933,214	0.57
Song Chenfeng先生	1,432,271	0.42
聯創廣新壹號	1,398,387	0.41
上海珩飛.	1,119,948	0.33
創新廣州基金	680,000	0.20
廣州新星.	373,318	0.11
深圳乾海匯金	285,600	0.08
總計	341,398,387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完成以下數輪[編纂]前投資，其詳情概述如下：

序號	性質	認購／ 轉讓註冊資本	協議日期	投資悉數 結算日期 ⁽¹⁾	所增加／ 收購的註冊 資本總額	對價金額 以百萬計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³⁾	
								人民幣元	%
1....	A輪融資 ⁽⁵⁾	認購	2014年8月28日及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4月1日	153,759	5.0美元 ⁽⁵⁾	不適用 ⁽⁵⁾	-	[編纂]
2....	B輪融資	認購	2016年4月14日	2018年12月26日	218,156	人民幣64.8元 20.0美元	5.92 ⁽⁶⁾		[編纂]
3....	B+輪融資	認購	2018年8月30日	2019年9月19日	3,823,530	人民幣130.0元	7.00		[編纂]
4....	股權轉讓	轉讓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2月14日	58,824	0 ⁽⁷⁾	不適用		[編纂]
5....	股權轉讓	轉讓	2019年2月14日	2019年2月20日	2,250,000	人民幣76.5元	7.00		[編纂]
6....	C1輪融資	認購	2020年10月11日	2020年10月30日	4,305,882	人民幣280.0元	13.39		[編纂]
7....	C2輪融資	認購	2020年11月3日	2020年12月10日	8,611,764	80.0美元	13.39		[編纂]
8....	C+輪融資	認購	2020年11月3日	2020年12月11日	3,287,487	37.41美元 人民幣26.76元	18.08		[編纂]
9....	股權轉讓	轉讓	2020年11月3日	2021年4月28日	599,748	人民幣39.0元	13.39		[編纂]
10....	股權轉讓	轉讓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4月29日	882,353 1,076,471	人民幣45.9元 人民幣66.5元	10.71 12.72		[編纂] [編纂]
11...	股權轉讓	轉讓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2月4日	3,501,433 2,250,000	人民幣310.4元 人民幣64.7元 ⁽⁸⁾	18.26 5.92		[編纂] [編纂]
12...	C++輪融資	認購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9月22日	680,000	人民幣10.0元	14.71		[編纂]
13...	股權轉讓	轉讓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1,398,387 1,933,214	人民幣25.5元 人民幣25.9元	18.24 13.39		[編纂] [編纂]
14....	股權轉讓	轉讓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9月23日	11,132,556	人民幣150元	13.47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就認購註冊資本而言，此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就相關系列[編纂]前投資作出最後付款的時間。就轉讓註冊資本而言，此指轉讓結算日。
- (2) 本公司於2017年3月通過資本儲備轉增方式增加註冊資本。本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成本的計算方法為：(i)假設增資及改制已於[編纂]前投資及股權轉讓的相關時間完成；及(ii)根據相關購股協議中隱含的匯率計算。
- (3) [編纂]折讓乃根據(i)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1港元兌人民幣0.87918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3月18日公佈的匯率)計算。
- (4) 據本公司所知，除我們前董事Song Chenfeng先生外，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對價金額5.0百萬美元反映成為資本及其投資工具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對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前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所作出的總投資。請參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2年4月成立及早期發展」。
- (6) 每股成本乃根據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口袋國際及明泰匯金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支付的對價金額計算得出。
- (7) 請參閱「- 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 - E. 2019年1月及2019年2月股權轉讓」。
- (8) 請參閱「- 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 - H. 2021年2月股權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已用於我們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及產品研發、市場推廣、員工招聘以及日常營運開支。
[編纂]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相關[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而[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彰顯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可作為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確定對價的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項[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經我們與各[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該等投資的時機以及我們業務的狀況及前景確定。
禁售規定	[編纂]前投資者無須根據與[編纂]前投資有關的相關協議於[編纂]時遵守任何禁售安排。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 的特別權利	根據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委任董事權、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共同銷售權、清算優先權及贖回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行使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委任董事的權利除外）。於2025年9月，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贖回權已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及(ii)其他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即時終止。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其中一項特別權利）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由具有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實施，基於真實意思表示，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或公序良俗，即為有效。基於意思自治原則，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當時明確同意終止贖回權並視為自始無效。通過簽立上述補充協議且並無行使贖回權，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當時同意終止贖回權並將贖回權視為自授出時即不具法律效力。此安排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或公序良俗，故具法律效力。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贖回權已終止且應視為自始無效。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各自的對價預期將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結算；及(ii)贖回權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日期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而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編纂]前投資指引（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編纂]前投資者 (Song Chenfeng先生除外) 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1. 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6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Chengwei Drone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96.8%；由High-End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 Fund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持有3.2%。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Chengwei Drone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Eric Xun Li。High-End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High-End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 Limited，有限合夥人為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High-End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NAVEED AHMED SHERWANI及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9)。

2. SVF

SVF是一家於2020年9月23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oftBank Group Corp. (「SoftBank」) 是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公司 (股票代碼：9984)，為SB Global Advisers Limited (「SBGA」) 的唯一股東，且已獲委任為管理人，負責就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投資 (包括由SVF持有的投資) 的收購、重組、融資及出售作出所有相關決策。SVF II Aggregator (Jersey) LP為SVF II Holdings (DE) LLC的唯一股東，SVF II Holdings (DE) LLC為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Jersey) L.P. 的唯一股東，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Jersey) L.P. 持有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的81.64%權益，而SVF II Holdings (DE) LLC及ManagementCo則分別持有其15.19%及3.17%權益。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為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的唯一股東，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為SVF II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的唯一股東，SVF II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為SVF的唯一股東。除SVF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概無SVF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3. 佰山投資

佰山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佰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佰毅投資」) 擁有0.14%；(ii)獨立第三方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佰寧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佰寧投資」) 擁有79.77%及(iii)餘下有限合夥人 (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 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09%。佰寧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佰毅投資，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28）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8）的公司），持有99.98%的合夥權益。佰毅投資是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BIDU）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8）的公司）的投資工具。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彥宏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4. SDF-JF

SDF-JF為一家於2020年9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DF-JF為獨立第三方Sinovation Disrupt Fund, L.P.控制的投資工具，而Sinovation Disrupt Fund, L.P.則為Sinovation Ventures品牌下的一隻投資基金。Sinovation Ventures是一家科技創投機構，於2009年由李開復博士領導的團隊成立。

5. 創新廣州基金

創新廣州基金為一家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普通合夥人創新工場（廣州）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創新工場廣州」）擁有0.36%及十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99.64%，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權益且各為獨立第三方。創新工場廣州最終由獨立第三方熊昊先生控制。

6. 開投工融

開投工融為一家於2025年6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開投工融由i) 普通合夥人廣州穗開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廣州穗開」）及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工銀資本管理」）分別擁有10%及0.03%；ii) 廣州開發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開發區投資」）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金融資產」）分別擁有60%及29.97%，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廣州穗開由廣州開發區投資控制，而廣州開發區投資則最終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工銀資本管理由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銀金融資產全資擁有，而工銀金融資產則最終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控制。

7. *Brighter Future*

*Brighter Future*為一家於2013年9月3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魏志強先生持有100%，而魏志強先生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Brighter Future*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塞舌爾，其主要業務為科技領域的投資及諮詢。

8. 億德榮華及珠海盛飛

億德榮華為一家於2017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普通合夥人蔣鳳娟女士擁有0.99%及(ii)有限合夥人珠海盛飛擁有99.01%。

珠海盛飛為一家於2020年12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蔣鳳娟女士，持有70%有限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為蔣海霞女士，持有30%有限合夥權益。蔣鳳娟女士及蔣海霞女士各為獨立第三方。

9. 珠海納恒

珠海納恒為一家於2021年2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納恒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珠海納恒的有限合夥人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AMAC)登記的私募股權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納恒的五名有限合夥人中，其中兩名持有超過30%權益，即深圳高瓴慕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50.11%)及廈門高瓴瑞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42%)。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由張海燕、馬翠芳、曹偉、李良、祝佳共同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 JMD HK

JMD HK為一家於2021年1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管理及控制。

11. 廣州越秀

廣州越秀為一家於2020年5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越秀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持有廣州越秀0.14%的權益。廣州越秀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廣州越秀智創升級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越秀智創」）及胡波先生，分別持有廣州越秀96.12%及3.74%的權益。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廣州越秀智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共有15名有限合夥人，且均未持有超過30%的權益。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的實際控制人為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擁有。

12. Gihon Limited

Gihon Limited為一家於2012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康需先生持有1%，由Shueh-Huei Chen持有99%，並由康需先生控制。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13. M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

M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2025年7月2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Smart Vantage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mart Vantage Global Limited則由Liu Huijun最終全資擁有。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14. 聯創廣新壹號

聯創廣新壹號為一家於2019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普通合夥人聯創凱興私募基金（珠海橫琴）有限公司（「聯創凱興」）擁有0.38%；(ii)有限合夥人聯通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聯通創新」）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5.83%；及(iii)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擁有23.79%。聯創凱興由聯通創新控制，而聯通創新則最終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擁有。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

15. 上海珩飛

上海珩飛為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彭愛蘭擁有99%及(ii)周淑敏擁有1%。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

16. 廣州新星

廣州新星為一家於2020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普通合夥人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發展基金」)及廣州花城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州花城創業投資」)分別擁有36.32%及0.41%及(ii)七名有限合夥人擁有63.27%，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權益且各為獨立第三方。廣州產業發展基金則最終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廣州花城創業投資由陳嬌控制。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

17. 深圳乾海匯金

深圳乾海匯金為一家於2016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Zhang Dazhi及Li Zhaolian分別擁有80%及20%。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

員工持股平台

為激勵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技術及業務僱員、其他僱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我們於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廈門極力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而彭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極力持有47,633,5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95%。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廈門極力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鑒於股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廈門極力發出，故不會因該員工持股平台的運作而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廈門極力的普通合夥人（即彭先生）應行使廈門極力所持全部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根據對服務年資、職位及表現的評估，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技術及業務僱員、其他僱員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獲選參與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選定參與者獲授予以持有廈門極力合夥權益形式的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極力由(i)彭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36.90%，(ii)龔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0.56%，(iii)我們的執行董事湯小敏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2.37%，及(iv)餘下30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為本集團現有及前任僱員，且於廈門極力持有少於30%）擁有60.18%。該3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全葉芬（佔24.38%）、鄭濤（佔4.16%）、陳家翔（佔3.94%）、黃耀霖（佔3.56%）、高義杰（佔3.53%）、陳周海（佔3.42%）、管武烈（佔3.14%）以及另外23名員工，每人持有少於3%權益。

前次A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請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前次A股上市申請」），並由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前次A股上市申請的保薦人。我們於2021年12月收到上交所就前次A股上市申請發出的第一輪意見，主要要求提供有關我們的產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權架構的額外資料，而我們已於2022年2月作出回應。然而，鑒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我們戰略發展的規劃，我們請求於2022年5月自願撤回前次A股上市申請。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前次A股上市申請有關而曾提請彼等垂注，並可能對本公司[編纂]適合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須提請聯交所及／或[編纂]的准投資者垂注的重大事項。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宜與上文所披露董事就前次A股上市申請的意見相矛盾。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H股於聯交所[編纂]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乃因聯交所提供國際平台，可供獲取外國資金及向全球投資者推廣本集團，從而提供進一步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我們[編纂][編纂]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緊隨 [編纂]完成 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
彭先生	99,056,258	29.01	[編纂]
廈門極力 ⁽¹⁾	47,633,550	13.95	[編纂]
龔先生	11,531,181	3.38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²⁾			
SVF	43,904,878	12.86	[編纂]
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	36,953,349	10.82	[編纂]
佰山投資	20,905,724	6.12	[編纂]
SDF-JF	14,692,077	4.30	[編纂]
開投工融	11,132,556	3.26	[編纂]
Brighter Future	10,924,098	3.20	[編纂]
珠海盛飛	10,924,098	3.20	[編纂]
珠海納恒	10,200,001	2.99	[編纂]
JMD HK	6,799,999	1.99	[編纂]
廣州越秀	4,878,319	1.43	[編纂]
Gihon Limited	2,613,214	0.77	[編纂]
億德榮華	2,026,347	0.59	[編纂]
M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	1,933,214	0.57	[編纂]
Song Chenfeng先生 ⁽³⁾	1,432,271	0.42	[編纂]
聯創廣新壹號	1,398,387	0.41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緊隨
			[編纂]完成 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
上海珩飛.....	1,119,948	0.33	[編纂]
創新廣州基金.....	680,000	0.20	[編纂]
廣州新星.....	373,318	0.11	[編纂]
深圳乾海匯金.....	285,600	0.08	[編纂]
[編纂] [編纂]的股東.....	—	—	[編纂]
總計.....	341,398,387	100.00	100.00

附註：

- (1) 有關廈門極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員工持股平台」。
- (2) 有關各[編纂]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前任董事Song Chenfeng先生外，其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其中：

- (i)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
- (ii) [編纂]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項下的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該等H股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彭先生、廈門極力、龔先生、SVF及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ii) [編纂]股H股(包括[編纂]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且並非由彭先生、廈門極力、龔先生、SVF及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以及[編纂]股[編纂]) (相當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將於[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項下的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該等餘下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

因此，預期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將不會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將為[編纂]股，約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鑒於本公司H股的[編纂]範圍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本公司H股[編纂]後預期市值將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規定，本公司H股[編纂]時適用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比例為15%。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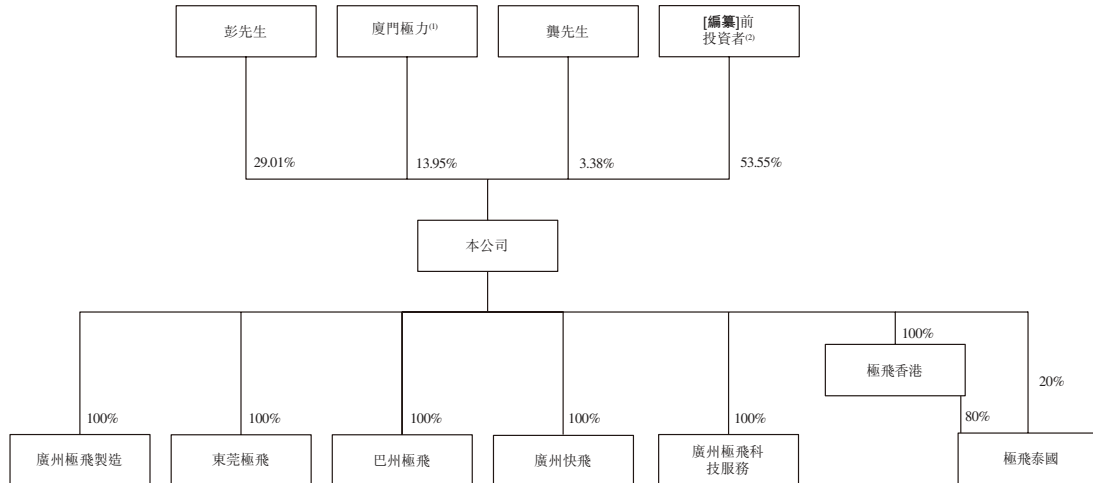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編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中，在[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編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考慮到我們[編纂]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已發行H股的市值預期將不少於600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司組織架構

A.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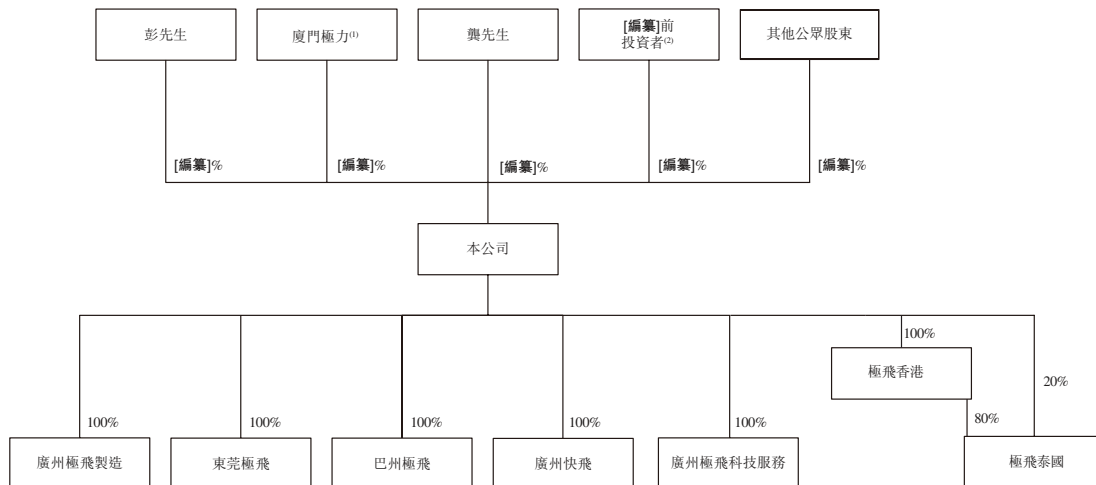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廈門極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員工持股平台」。
- (2) 有關各[編纂]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B.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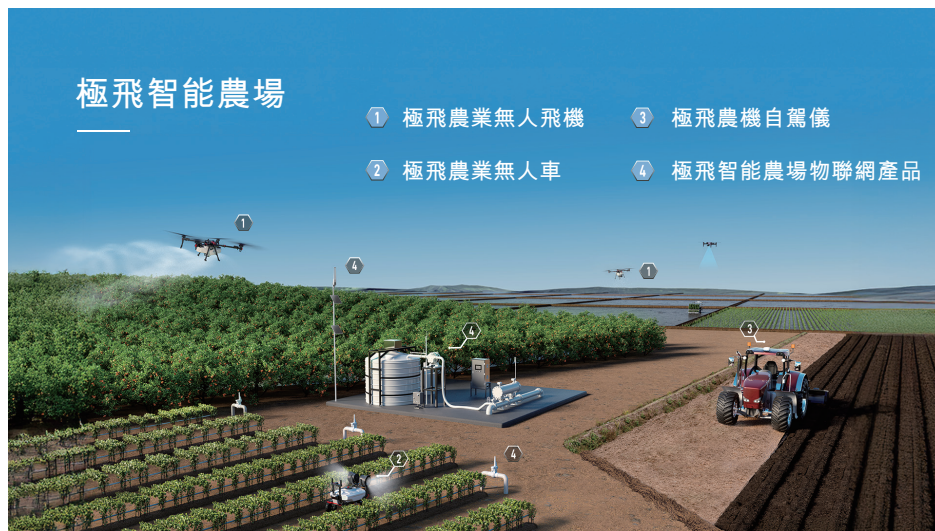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請參閱「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農業機器人公司，以提升農業生產效率為使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度按收入計我們以10.7%和17.1%的市佔率於世界農業機器人和農業無人飛機行業分別排名第二。通過深度融合先進機器人、智能化、新能源技術，我們打造了一系列效率效益遠高於人力勞動和傳統農機的智能農業機器人，持續通過「機器人代人」的方式解決世界農業生產最大的需求——「無人種地」問題，引領產業革命。



經過18年在農業機器人研發、銷售等領域的深耕，我們於2025年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重點「小巨人」企業，並於2024年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並取得了諸多顯著成就，重點如下：

業 務

領導地位

第二

全球農業機器人市場排名⁽¹⁾

最全⁽²⁾

以農業機器人覆蓋農業植保管理場景

財務表現

11.66 億元人民幣

2025 年收入，同比增長9.4%

4.19 億元人民幣

2025 年海外收入，同比增長13.0%

1.24 億元人民幣

2025 年度淨利潤，同比增長75.8%

全球覆蓋

近70 個

經銷商分佈的國家和地區數量⁽⁵⁾

17.1%

全球農業無人飛機市場佔有率⁽¹⁾

海外合作夥伴

凱斯紐荷蘭工業集團(巴西)、
泰國正大集團、NIK

作業成果

11+ 億畝

2022年以來，累計作業面積⁽⁶⁾

1,050+ 萬小時

2022年以來，累計作業時長⁽⁶⁾

1.8+ 萬台

2025年度，單日作業設備的最大數量⁽⁷⁾

研發技術

4,400+ 個

全球專利申請數量⁽⁴⁾

3,300+ 件

全球專利授權數量⁽⁴⁾

1,300+ 件

全球發明專利數量⁽⁴⁾

60+ 項

作品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⁴⁾

18.7%

研發費用平均佔比⁽³⁾

41.4%

研發人員佔比⁽⁴⁾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算。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農業機器人覆蓋農業植保管理場景計，我們擁有最全面的覆蓋，原因如下：(i)本公司提供涵蓋從灌溉、施肥、農藥至除草的全生命週期綜合解決方案，包括用於澆灌

業 務

的智能灌溉系統、可用於施肥、農藥噴灑及農場巡檢的無人機，以及用於施藥的地面農業機器人；及(ii)相較之下，農業植保管理行業中的大多數公司僅擁有針對該生命週期中某一個或少數幾個環節的產品。

- (3) 平均研發費用率為2023年至2025年研發開支的算術平均值。請參閱「財務資料」。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請參閱「一 知識產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商分佈在近70個國家和地區。
- (6) 根據我們出售的農業無人飛機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在中國內地的累計作業面積及飛行時數計算。
- (7) 根據我們出售的農業無人飛機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在同一日內執行飛行作業的最大數量計算。

我們於2023年處於虧損狀態，並自2024年起轉虧為盈，並於截至2024年至2025年錄得淨利潤大幅增長。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新產品上市及海外擴張的收入大幅增長、通過成本優化提升毛利率、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海外銷售對收入貢獻增加以及有效控制開支。

行業機遇

技術創新、產業革命。200年前，隨著工業革命的爆發，世界上出現了因大規模農村人口遷移至城市導致的「少人種地」問題。為解決該問題，引領工業革命的國家將內燃機技術應用於農業，發明了拖拉機、收割機等一批應用至今的農業機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世界農業機械產已發展至人民幣2萬億級的市場規模。而世界人口在過去200年間增長近七倍。



業 務

新的需求，新的答案。農業生產由耕、種、管、收四大環節構成，目前拖拉機、收割機等內燃機驅動的農業機械，已在耕、種、收三個環節普遍替代了人力勞動，基本實現機械化。但受限於高度精細化的作業要求和各類作物平均70%的農時佔比，「管」的環節，至今仍耗用著整個農業生產最主要的人力投入，機械化率不足其他環節的一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30年間，世界眾多工業農業大國的農業人口出現了老齡化、負增長的顯著變化，預計未來三十年將持續大幅萎縮。



原始創新，全景覆蓋。自創立以來，我們就將研發目標聚焦在農業生產的管理環節，將新能源、智能化、機器人技術相融合，開發全新的農業機器人產品。僅用了不足十年的發展時間，我們已建立涵蓋農業無人飛機、農業無人車、農業自駕儀及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的完整農業機器人產品矩陣，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更成為中國農業生產的剛需工具之一。

我們的農業機器人產品佈局

秉承提升農業生產效率的使命，自創立以來，我們就將研發目標聚焦在農業生產的管理環節，旨在通過「機器人代人」的方式填補日益擴大的農業勞動力缺口。2015年，我們從對精準度要求最高、勞動環境最惡劣的「農藥噴灑」工序入手，推出了農業機器人的先導產品電驅動多旋翼自主作業農業無人飛機。僅用了不到十年的時間，農業無人飛機便已成為中國農業生產的剛需工具。

業 務

我們深刻地洞察了農業生產管理環節中不同工序、不同田地形態的需求。在農業無人飛機相關底層技術的基礎上，我們進一步推出了農業無人車、農機自駕儀、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等一系列智能農業機器人產品，通過「機器人代人」的方式填補勞動力缺口。



我們亦開發了移動端操作程序，用戶可以遠程操控和實時監控農業機器人的工作情況。通過建構農業機器人的綜合產品矩陣及閉環數據系統，我們為用戶提供具有精準、高效、靈活、經濟等優勢的無人化農業解決方案。

競爭優勢

我們已在技術進步、可靠性及成本效益方面建立了在農業機器人行業的競爭優勢

在技術進步方面，我們研發了一套底層技術，包括自主導航、空間數字化、人工智能、智能噴灑與撒播、電機控制、工業設計、物聯網平台及智慧農場系統。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亦持續實現多個對行業發展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首創功能。例如，我們率先將RTK科技、全自動操作及智能離心噴霧系統集成到農業無人飛機。我們的2026年旗艦農業無人飛機P200，最大起飛重量149.9千克，具有航線規劃、精準噴播、自主避障、斷點續飛和數據記錄等功能，展現了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業 務

在可靠性方面，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產品具有優異的安全飛行數據，在行業內首創核心部件兩年質保，為產品質量樹立標桿。在我們針對2025年情況進行的最新的用戶市場調研(NPS)中，「穩定，質量好」成為了我們產品最重要的優勢之一，反映了用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滿意和信任。

在經濟性方面，通過多個核心零部件的全鏈條自主能力，我們深度實現研發降本，在過去10年間，隨著我們的產能由最高載荷能力約6千克的農業無人飛機提升至最大起飛重量高達149.9千克的型號，其價格由人民幣20萬元下降至約人民幣4萬元水平，使用戶更容易獲得先進科技，減輕了他們的財務負擔，帶來了切實的經濟效益。受益於我們產品的經濟性，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已成為中國農業生產的剛需工具。

深耕農業十餘年，我們建立了一個圍繞農業機器人的生態體系

紮根農業機器人行業十餘載，我們構建了一個雲端一體、數據共享的生態系統，涵蓋各類農業機器人。

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農業無人車、農業自駕儀及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可連接至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用戶使用隨附移動應用程序部署、控制及管理我們的農業機器人時，其會生成農業作業數據，這些數據的不斷積累使我們能夠加深對農業作業的了解、生成新的見解、改良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更好地滿足全球農民不斷變化的需求。

此外，用戶體驗到我們農業機器人支持的自動化、先進農業作業帶來的經濟效益後，會更傾向於採用我們的其他產品並更深入地融入我們的生態系統，為我們創造更多業務運作，完善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矩陣。於往績記錄期間，這種自我驅動的良性循環大大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2022年，我們的農業機器人在整個種管收作業環節中的應用被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農業農村部認定為農業領域機器人應用的示範案例。

業 務

與中國優勢供應鏈深度融合，我們全面掌握了農業機器人所需要的各項核心底層技術，為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中國是首個將無人機大規模應用在農業生產的國家。在包括我們在內的龍頭公司的引領下，中國農業無人飛機產業在過去10年間突飛猛進，產品功能與性能日新月異，生產成本與平均售價大幅下降，農業無人飛機已成為了一款可以使用戶獲得實實在在經濟效益的機器人產品。

隨著中國農業無人飛機產業的發展，我們構建了從研發到製造的全鏈條自主能力，實現技術研發、工業設計、產品製造等關鍵流程的深度整合。除飛控系統等無人機核心系統之外，我們還自研了三電系統、任務系統、視覺成像系統、AI分析系統等專有系統與組件，實現了軟硬件的高度協同，最大程度地提升了產品性能與用戶滿意度。

我們對新能源技術的應用。 新能源技術由電驅、電機、電池三個方面組成，我們的電驅技術可以幫助我們的農業機器人實現毫米級的精準動作控制，充分滿足農業生產中各類高精度作業的需求；我們的電機系完全自主設計製造，具備輕量化、高功率、低振動特性，充分滿足農業機器人的強動力和高穩定需求；我們的電池由公司圍繞農業機器人的特點自主設計、具有高倍率特性、達到行業最先進水平，充電倍率達到5C、放電倍率滿足10C，配合相應的充電系統，可支持農業機器人連續作業。

我們對智能化技術的應用。 智能化技術由感知、決策、執行等技術環節構成，我們領先於行業、自主研發設計生產的毫米波雷達是我們各類農業機器人執行複雜農事作業的感知基礎；我們自研一系列智能傳感器準確應用於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可收集最全面的農業數據，幫助農業決策者精準感知作業環境；我們引入了農業專業模型，並持續將各類農業機器人採集的農業數據導入專業模型，幫助客戶進行科學決策；在執行環節，我們研發了一些列可以進行精準控制的驅動技術，可對各類農業機器人產品實施精準控制，進行精準作業。

此外，我們也受益於中國完善的農業機器人供應鏈體系。例如，鋰電池直接影響無人機的作業時間。背靠中國強大的鋰電池行業，我們能獲得不同類型及容量的電

業 務

池，為各種農業機器人產品提供動力。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粵港澳大灣區擁有全球最先進的精密電子製造集群之一，能可靠地生產及供應我們設計的精準農業機器人所需的高精度部件。

憑藉在中國市場反覆錘煉的競爭優勢，我們形成了一批典型應用場景，巨大的海外市場空間逐步展開

2024年，中國國內農業無人飛機銷售額接近人民幣30億元，中國已成為世界範圍內農業無人飛機最大的單一市場。經過多年激烈競爭，我們已形成了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建立一批典型應用場景，並迅速擴展到海外市場。

農藥噴灑方面的優勢。根據我們的實地研究，應用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之前，1000畝的水稻田需要10-20人連續作業5-10天，若遇高溫或大雨還將延誤農時；應用農業無人飛機後，上述工作可由1-2名操作人員使用農業無人飛機在1-2天時間內完成，顯著節省人力投入的同時，提升產出5-10%、節約農藥20-30%、節約用水約90%。

玉米和小麥種植方面的優勢。在美國玉米、小麥等多種作物的種植環節中，主要使用固定翼輕型飛機、直升機等飛行器進行農藥噴灑，這些飛行器的駕駛和作業，都需要依靠專業飛行員進行操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美國參與農事作業的飛行員群體，年齡普遍超過30歲，而經驗豐富的飛行員中較大比例已超過50歲。該等群體因為年齡較大，且年輕人再不願意從事該等具有一定危險性的工作，因此團體規模正在迅速萎縮，使得這一農事環節也面臨了嚴重的老齡化問題。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產品的引入，有效地填補了這一缺口，一方面顯著改善了飛行作業的安全性、大幅降低了飛行噴灑的門檻，另一方面經過一段時間的對比，眾多美國客戶認為無人機因其精準、均勻、低高度噴灑的特性，其作業效果、最終產出也優於傳統方式。

大豆田間噴藥方面的優勢。在巴西大豆農藥噴灑環節，對比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與傳統的大型撒藥車，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在成本效益和作業效率方面具有明顯優勢。從購置成本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台大型撒藥車購置成本普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而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的售價則顯著低於一台大型撒藥車。作業效

業 務

率方面，傳統撒藥車受地形、道路等限制，一天作業面積約500畝；農業無人飛機每小時作業可達100 – 200畝。此外，傳統撒藥車油耗、人工成本高，農藥有效利用率較低；農業無人飛機全自主精準施藥，農藥利用率提高20%-30%，人力能源成本也更低。

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境外業務收入自人民幣1.62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190億元，複合增長率為60.5%，充分體現了我們的產品在海外市場較強的競爭力。考慮到世界耕地面積是中國耕地面積的10倍以上，我們的農業機器人在世界範圍內擁有著巨大的市場空間。

我們已形成了覆蓋全球的懂產品、懂客戶、懂營銷、懂服務的經銷商網絡

因用戶作物不同、地區不同、功能不同，經銷商需要承擔銷售之外的培訓、維護及修理等多項任務。我們經過多年發展與持續培訓，已經在國內國際培養了一支懂產品、懂客戶、懂營銷、懂服務的專業化的經銷商隊伍，在經銷渠道建設方面形成了競爭優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在國內已經覆蓋全國超1,000個縣，基本實現對中國主要農業生產區域的全面覆蓋，同時，我們通過分佈在近70個國家和地區的經銷商，對美洲、亞洲、歐洲、大洋洲進行覆蓋。我們於2020年左右開始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在亞洲水稻種植及美洲大豆種植等主要農業領域取得了顯著成效。在海外經銷商的選擇上，我們堅持與大型的頭部專業機構進行合作，如在東南亞區域與正大集團合作、在美洲區域與凱斯紐荷蘭(巴西)合作、在歐洲和非洲我們與NIK合作，可以對海外個性化的作物種植提供本地化、專業化的服務，為海外客戶提供最具有競爭力的科技種植解決方案。

在快速拓展全球經銷網絡的同時，我們亦實施系統支持以確保經銷商的質量及持續發展，包括旨在促進分銷商持續學習及提升營銷及銷售能力的培訓計劃。此外，為了更好地為我們的用戶服務，我們與經銷商、培訓機構及大學合作，設立全面的農用無人機培訓課程。該等課程主要包括針對無人機操作員、教練及維修工程師的課程及培訓。

業 務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在多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的管理團隊長期合作，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突出的技術研發能力以及清晰的戰略目標。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是國內最早佈局農業領域的無人機龍頭企業之一，從無到有，帶領行業創造了當前世界上最大的農業機器人與商業無人機應用場景。公司創始人彭斌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農業機器人行業經驗，至2025年12月31日，作為主要發明人獲授權專利187項。公司聯合創始人龔檀欽先生是聯合國可持續農業機械化中心(CSAM)顧問、中國農業工程學會第十一屆理事會理事、中國民航局(CAAC)無人機專家組成員。在管理層的帶領下，我們的農業機器人產品通過分佈在近70個國家和地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經銷商銷往世界各地。2024年，由2個人管理的、應用了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農機自駕儀、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等多種農業機器人的3000畝「超級棉田」平均產量達到529公斤，極飛無人化棉田種植管理模式驗證成功。

發展戰略

鞏固我們在農業機器人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持續推出最先進的農業機器人產品，解決「無人種地」問題

為應對農業領域不斷擴大的勞動力缺口，我們戰略性地擴大產品組合。我們注重經濟性、本地化和適應能力，致力以創新技術為農業賦能，應對新挑戰及推動可持續增長。

技術進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世界範圍內農業生產預計仍將面臨勞動力短缺的情況，市場對農業機器人的需求快速提升。我們將繼續保持研發投入，以保持公司各類農業機器人產品的先進性，鞏固領先市場地位。我們將豐富我們的農業機器人產品矩陣，開拓新應用場景；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目前的產品，持續為客戶提供技術指標更強大、安全穩定性更強的農業機器人產品。此外，我們將把我們的產品系統與AI技術深度融合，以全面提升農業機器人自身的感知、決策、作業能力，最終達到高度具身智能、全面實現無人化農業生產。

經濟性。除推動創新外，我們長期將降低製造成本及提高產品經濟性放在首位。在過去數年，這項發展戰略的實施推動了我們農業機器人產品的滲透率在世界範圍內快速提升。未來我們將充分發揮我們垂直一體化的研發製造能力，與供應商深度合

業 務

作，不斷提升農業機器人的經濟性，推動我們農業機器人產品的滲透率和自購率的提高。我們的目標是將全部的農業機器人產品部署在每一塊農田、每一個大棚里，農業機器人自主感知作業需要，自主進行決策、作業，作業完成後自主保養維護，最終實現一個完全無人化的農業生產。

本地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圍繞中國用戶的需求設計我們的農業機器人產品且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但我們正加速向海外市場擴張，以把握新的機遇。美洲、歐洲、亞洲同樣存在著填補農業勞動力缺口的巨大需求，市場空間合計是中國市場的數倍。我們的產品以優質及用途廣泛而聞名，在國際上享有盛譽。為滿足全球市場的多樣化需求，我們認識到僅靠標準化的解決方案遠遠不夠。地形、經濟條件和基礎設施的差異需要更具針對性的方法。因此，我們在未來的研發及設計中將更加注重本地化定制。例如，我們計劃為東南亞開發更具成本效益的型號，為美洲開發更大載重、更長續航及技術指標更突出的高性能型號，以充分把握全球市場潛力。

適應能力。我們產品的技術性能過硬，我們計劃將其功能擴展至灌溉、施肥、噴藥及巡田以外的領域，適應新的應用場景以發展我們的潛在市場。例如，2025年，我們最新發佈的R系列無人車被大量應用於廣東蚊媒消殺一線，憑藉其精準噴灑、遠程操控以及全天候作業能力，在顯著提升消殺效率的同時，減少了藥物對環境的影響。另外，我們推出了睿運系統，實現了農產品物流運輸功能。未來，我們計劃不斷迭代這些系統，幫助用戶利用農業無人機進行吊運或貨物運輸，克服山區和梯田等複雜地形及距離限制帶來的挑戰，減少人工勞動需求和整體運輸成本。

深度佈局全球目標市場，加強海外市場資源投入，與海外合作夥伴攜手拓展國際市場空間

我們計劃充分發揮我們在中國積累的經驗，與國際夥伴深度合作，持續拉動我們海外業務的增長。

目標市場。中國豐富的地形地貌和作物種類，對我們塑造適應性強且可擴展的農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發揮了重要作用。為推動海外市場擴張，我們計劃發揮我們在中國的成功經驗，優先考慮具有類似地形地貌的市場。例如，我們擬(i)進軍北美及南美地區，其可耕地地形與中國北方類似；(ii)進軍東亞及東南亞地區，其水田及豐富水資源

業 務

供應與中國南方的情況極為相似；(iii)運用我們在中國西部得來的棉花種植生產知識，在中亞開啟新機遇；及(iv)將我們在中國廣泛用於溫室及特色作物種植的農業無人車引入歐洲及大洋洲市場，以迎合葡萄園及果園的需求。

與海外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致力與農業機械、作物生產及農用化學品領域的全球領導者建立持續合作。通過此類聯盟，我們在海外市場提供具競爭力的技術驅動型農業機器人產品及本地化專業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東南亞與正大集團合作、在美洲與凱斯紐荷蘭(巴西)合作、在歐洲和非洲與NIK合作。

在農業機器人領域持續吸引頂尖研發人才及擴大海外銷售團隊

我們擁有農業機器人領域最優秀的人才隊伍。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即技術背景覆蓋農業科學、自動駕駛、人工智能、信息通信、新能源、電子電氣、工業設計等多個學科的人才團隊。為保持我們在創新前沿的地位，我們致力於通過吸引頂尖人才及推動持續技術領先來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致力通過招募具有國際化視野和優異市場業績的專業人才，打造世界級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業務的快速增長促使我們注重吸引具備深厚產品專業知識並能引領本地市場擴張的海外營銷專家。我們的海外營銷團隊將在以下工作中發揮重要作用：(i)與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區域市場，提升對當地客戶的響應速度；(ii)支持我們在關鍵區域建設品牌形象中心和示範農場的計劃，幫助客戶更好地了解和理解我們的農業機器人產品，同時提供一定的售後服務，以更加充分、更高效率地響應客戶需求；(iii)開展市場推廣活動，提升品牌曝光度，讓更多的客戶了解到我們各類先進的農業機器人產品。具體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除了招募認同我們企業願景及文化的人士，我們亦致力通過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及豐富的專業發展機會培育及留住內部人才。

構建以我們的農業機器人產品為核心的綜合生態系統及統一數據管理平台

目前，我們的農業機器人產品均與專用的移動端應用程序無縫集成，二者可以進行高效的數據傳輸，以支持用戶決策。例如，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農業無人車、農機自駕儀和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可分別鏈接至極飛農服、極飛無人車遙控器、極飛農機和極飛農場等移動端應用。

業 務

未來，我們計劃推出統一數據管理平台，讓用戶能夠在一個應用程序上操作、協調及管理我們所有用於複雜農業任務的農業機器人，打造一個產品可以互聯互通及共生共榮的綜合生態系統。例如，當巡檢無人機在某個區域發現植物病害，統一數據管理平台將自動指示農用無人機在該區域進行精準噴藥。隨著越來越多的農業機器人通過我們的統一數據管理平台互聯互通，用戶將受益於運營效率提升及決策過程改良。更強大的產品互聯互通可為客戶帶來更多價值，促使我們生態系統內的其他解決方案獲得採用，形成自我強化的業務增長循環。此外，我們生態系統驅動及系統整合的產品矩陣使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更全面覆蓋各種應用場景及運營效率更高的機器人農業生產解決方案，與提供單一農業機器人的競爭對手相比，形成明顯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綜合平台固有的高昂轉換成本亦構成強大的競爭壁壘。

我們的業務與產品

2015年，我們從勞動環境最惡劣的農藥噴灑工序入手，推出了農業機器人的先導產品電驅動多旋翼自主作業農業無人飛機。

不到十年時間，農業無人飛機已成為中國農業生產中不可或缺的設備。憑藉對不同作業任務和地形下農作物管理多樣化需求的深刻理解，以及在農業無人飛機研發中的底層技術，我們進一步拓展了產品矩陣，推出農業無人車、農機自駕儀及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我們亦開發移動應用程序，使用戶能夠遠程操作我們的農業機器人，並實時監測田間狀況。我們通過構建完整的農業機器人產品矩陣與數據閉環，為廣大用戶提供精準高效、靈活經濟的無人化生產解決方案。

我們的目標是覆蓋水田、旱地、溫室、果園等所有地形的農作物管理全場景，包括灌溉、播撒肥料、噴灑農藥及田間巡視，持續通過「機器人代人」的方式解決「無人種地」問題。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已開發面向現代農業全生命週期的全面農業機器人矩陣。依託我們的自動駕駛、空間數字化、智能噴灑和播撒、電機控制、工業設計、物聯網平台及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的自主創新，我們的產品可無縫整合「空—地—網」，重新定義農業。

業 務

我們的農業機器人產品矩陣包括農業無人飛機、農業無人車、農機自駕儀及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基於對用戶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的農業機器人產品具備不同的規格、配置及技術應用，能夠滿足不同作業場景下的精準需求。下圖展示我們的農業機器人產品矩陣：



下表列示我們在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以絕對金額和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農業無人飛機	498,758	81.2	935,298	87.8	1,021,669	87.6
農業無人車	3,229	0.5	1,486	0.1	17,092	1.5
農機自駕儀	10,157	1.7	33,771	3.2	17,934	1.5
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	8,632	1.4	11,047	1.0	35,746	3.1
配件	39,356	6.4	62,835	5.9	55,069	4.7
其他 ⁽¹⁾	54,364	8.8	21,102	2.0	18,722	1.6
總計	614,496	100.0	1,065,539	100.0	1,166,23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我們農業機器人的維護、維修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業 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主要農業機器人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 千元)	(台/ 件)	人民幣/ 台/件)	(人民幣 千元)	(台/ 件)	人民幣/ 台/件)	(人民幣 千元)	(台/ 件)	(人民幣/ 台/件)	
農業無人飛機.....	498,758	10,308	48,386	935,298	21,421	43,663	1,021,669	26,296	38,853
農業無人車.....	3,229	57	56,649	1,486	33	45,030	17,092	584	29,267
農機自駕儀.....	10,157	2,298	4,420	33,771	9,429	3,582	17,934	5,232	3,428
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 ⁽²⁾	8,632	1,240	2,040	11,047	18,471	520	35,746	69,651	513

附註：

- (1) 給定期間內的平均售價按同期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 (2) 平均售價的計算不包括來自客戶訂閱我們的農場管理軟件服務的收入。

農業無人飛機

農業無人飛機是農業機器人領域的開創性應用。作為農業機器人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是中國首批將無人飛機投入農業生產的企業之一，使農業無人飛機成為中國農業生產領域不可或缺的資產，並加速了其在全球範圍的普及。經過多年的技術改進和迭代，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在操作性能、效率及成本效益方面均顯著提升。

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能夠進行精確噴灑、自動播撒及巡田，即使在水田、旱田、果園以及丘陵或山地等複雜地形中也能實現自動化、精密作業，為用戶提供了高效、靈活、環保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無人生產解決方案，不僅提高生產力，減少投入浪費，而且解決了主要行業痛點，如勞動力短缺、農藥或化肥過度使用、傳統機械維護成本高和作業場景有限。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功能強大且具有多功能性，已成為智慧農業領域的主要工具之一。下表載列我們當前在售的部分農業無人飛機的系列、規格、主要特點及圖片：

系列	圖片	規格及主要特點
P系列農業無人飛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極飛P200 202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典四旋翼結構，配備雙重折迭機臂與螺旋槳 — 搭載4D成像雷達與超廣角感測能力 — Super X5 Ultra智能控制系統 — 最大起飛重量：149.9千克 — 最大飛行高度：30米

業 務

系列	圖片	規格及主要特點
M系列巡田無人飛機	 極飛M500 2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典四旋翼結構— 配備雲台相機— Super X4 Pro 智能控制系統— 最長續航(裝配雲台相機)：36分鐘— 最高水平飛行速度：每秒1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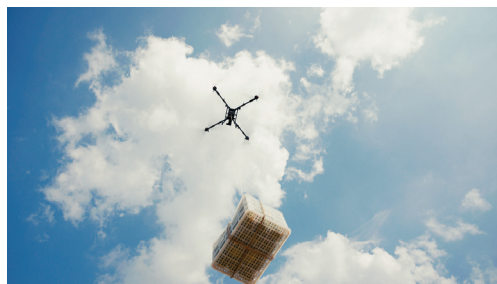
P系列農業無人飛機可配置多種作業系統，包括極飛睿噴(可集成至P系列農業無人飛機的噴灑系統)、極飛睿播(可集成至P系列農業無人飛機的播撒系統)及極飛睿運(吊運版)(可集成至P系列農業無人飛機的可配備繩索的農產品運輸系統)，能執行噴灑、播撒與運輸等廣泛農事任務。以下圖片展示P系列農業無人飛機在不同農業作業場景中的應用：



噴灑
(配置睿噴)



噴灑
(配置睿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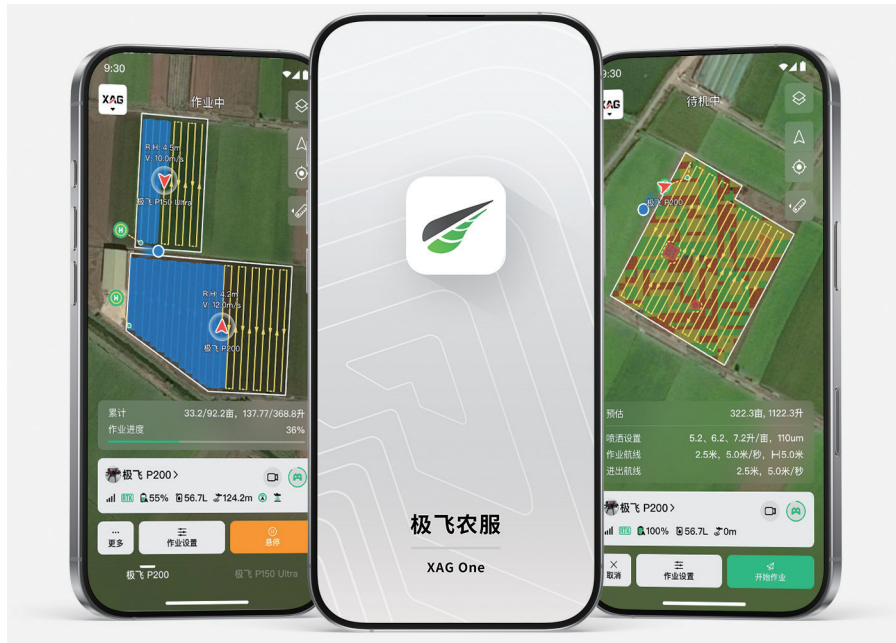


運輸
(配置睿運(吊運版))

用戶可將我們的極飛農服移動應用程序作為控制中心，實現農業無人飛機的全自主作業。配合我們的極飛農服，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能夠進行智能航線優化，可自動計算最高效的飛行路徑；同時實時監測電池電量和藥劑餘量，當達到預設閾值時觸發自動返航。憑藉自動保存任務和斷點續飛功能，我們的極飛農服能確保農業無人飛機在地塊條件變化時保持作業連續性。

業 務

以下圖片列示我們極飛農服應用程序的界面：



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應用AI技術實現自主飛行作業，其中包括路線規劃、障礙物檢測與避讓以及噴灑參數的動態調整。AI算法處理來自機載傳感器（如雷達和攝像頭）的輸入值，以優化飛行路徑並支持統一應用農藥。該等無人機還結合AI故障檢測和預測性維護功能，以提高運行可靠性。

農業無人車

我們的農業無人車旨在與農業無人飛機形成互補，滿足經濟作物種植場景（如果園、溫室）中的多樣化農耕需求，適配不同地形狀況。農業無人車具備多種功能，包括精準噴灑農藥及農資運輸等。我們農業無人車的多功能特性，為現代農業生產提供了適應性與高效性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農業無人車基於電動輪式機器人平台打造，設計緊湊輕便。其人性化設計讓用戶能快速掌握核心功能，並可靈活選擇作業模式，包括手動、半自主及全自主模式。農業無人車採用模塊化設計，配備可更換的任務系統，且支持用戶定制，能夠適配多樣複雜的農業環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當前在售的部分農業無人車的系列、規格、主要特點和圖片：

系列	圖片	規格及主要特點
極飛R系列 農業無人車..	 極飛R200 2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鋁輕量化車架及全輪驅動— 帶屏遙控器搭配廣角攝像頭— 底盤寬度：80厘米— 藥液罐容量：240公升— 配備雙霧炮，單邊最大水平射程7米

我們的R系列農業無人車可進行噴灑、運輸、耙地及消毒作業。下圖展示我們R系列農業無人車在不同農業作業場景下的表現：



噴灑



運輸

我們的農業無人車採用帶屏遙控器操控，並整合極飛無人車系統。通過遙控器，我們的用戶可以規劃農業無人車路徑，快速完成農業作業。此外，在通過遙控器手動完成初始操作後，我們的極飛無人車自動記錄農業無人車的行進軌跡並生成記憶路徑。此後，用戶可重複調用該路徑而無需再次進行人工操控，從而實現全自主作業。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帶屏遙控器及極飛無人車系統的界面：



我們的農業無人車專為果園和溫室的地面作業而設計。其利用人工智能感知系統進行障礙物識別、路線規劃以及執行噴灑和材料運輸等任務。人工智能功能包括實時物體識別和自適應路徑規劃，可在複雜環境下安全高效地運行。

農機自駕儀

為了在整個生產週期實現無人農業生產，我們針對拖拉機、插秧機和收割機等農業機械開發了農機自駕儀，用於除農作物管理外的關鍵農耕環節。農機操作人員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快速存取鍵或農機自駕儀的智能控制屏，操控農機沿直線、曲線及斜線行駛，完成精準播種、插秧、開溝、起壟、耙地等作業，也可預先規劃路線，由農機自駕儀自動操控農機完成農事任務，實現自動化精準作業。我們的農機自駕儀兼容主流農機，即使在夜間作業時也能確保可靠性能，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力及作業效率。下表載列我們當前在售的部分農機自駕儀的系列、規格、主要特點和圖片：

系列	圖片	規格及主要特點
極飛APC系列 農機自駕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容主流農機品牌及型號— 智能輔助導航— 可進行自動化田間作業— 支持全週期農業作業，包括農作物管理流程中的耕作、種植、中耕及收割

極飛APC 4旗艦版

業 務

我們的用戶可通過極飛自駕儀移動應用程序，自動駕駛配備自動駕駛儀的農機。極飛自駕儀提供內置路線模式，例如直線、曲線、斜線、對角線及帶狀路徑，使我們的用戶能夠根據地塊形狀輕鬆定制農機的作業路線。

下圖展示我們極飛農機應用程序的交互界面：



我們的農機自駕儀對傳統農業機械進行了改裝，使其具備自動駕駛功能。我們的農機自駕儀運用人工智能算法及RTK精準導航，實現智能導航、路徑規劃及視覺跟行，而強大的信號保證解決方案支持在不同信號狀況下準確高效的作業。

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

2022年，鑒於灌溉是農作物管理中另一項勞動密集且需求旺盛的作業，我們整合了在機器人技術、人工智能及新能源領域的技術積累，推出智能電動閥。該設備不僅能提升灌溉的精準度與效率，還可緩解勞動力短缺問題，減輕用戶的體力負擔。

由於農業勞動力持續短缺，我們不斷擴大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矩陣，逐步開發多層次、多功能機器人，進一步自動化水、肥、藥等作業任務，以減少對體力勞動的依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包括一系列安裝在農場中的物聯網設備，包括智能農業相機、智能電動閥、施肥機及智能用電開關，可通過手機控制，實現遠程自動化農業作業。通過整合多種農業物聯網設備，我們的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實現了全面的環境監測和自動控制，助力用戶做出基於數據的決策，從而提

業 務

高生產效率和資源利用率。該等產品與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互補，農業無人飛機主要處理水田的施肥，確保在不同田間條件及施肥方法下機器人的全面覆蓋。下表載列我們當前在售的部分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的型號和圖片：



極飛FBV 2026智能電動閥



極飛智能施肥系統



極飛FGV智能閘閥



極飛FC5農業智能相機



極飛FSC智能控制器



極飛FS3及FR3
農場網絡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主要通過極飛農場移動應用程序進行操作及管理，該應用程序允許我們的用戶直接通過移動設備控制灌溉及施肥。我們的極飛農場進行實時智能監測，並記錄水壓及持續時間等關鍵指標。在每次作業完成後，極飛農場自動生成作業報告，讓用戶能夠快速瀏覽任務完成狀態及作業質量，並根據反饋數據優化管理決策，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資源利用率。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極飛農場應用程序的界面：



農場管理軟件服務

我們主要向部分大型客戶提供農場管理軟件服務。我們於2024年2月發出通知撤回該項服務，並自此停止銷售此類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1.0%、0.1%及0.1%。此類服務的付款一般根據項目的進展而定，尾款於已完成的軟件項目通過驗收時結算。此類服務的收入確認原則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3「智能農業解決方案－收入確認」。

我們於2024年2月發出通知撤回農場管理軟件服務，並自此停止銷售此類服務。該決定乃在評估市場需求及營運因素後作出，原因在於大部分客戶均需要高度定制化服務。鑒於此類定制化相對於該項服務對收入的貢獻而言資源投入較為龐大，我們遂決定專注於核心業務並停止提供該項服務。

研發

我們相信，研究和創新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和成功至關重要。在強大的研發團隊的支持下，我們整合全球農業機器人和智能農業解決方案人才的知識和專長，加快農業技術的發展。這一戰略使我們能夠全面評估和完善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與市場趨勢保持一致，積極塑造行業標準。此外，我們已與專注於農業科學的學術機構、研究機構與技術合作夥伴開展戰略合作。

業 務

我們的研發重點

我們致力於通過自動化來賦能農業。通過將先進的機器人技術與農業專業知識相結合，我們幫助用戶優化其所使用的資源，減少對勞動力的依賴，並最大限度地提高產量，以實現可持續、可規模化的生產。我們的研發跨越多個技術領域，包括農業科學、自動駕駛系統、人工智能、信息和通信技術、新能源、電子電氣工程和工業設計。為了有效地將這些多學科技術整合到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設立了職責明確的專業研發部門和專業的技術團隊，不僅確保技術開發與產品優化的無縫融合，而且能夠增強我們的軟硬件集成能力。

我們的研發過程

我們的結構化研發過程包括五個關鍵階段，以確保嚴格的開發和無縫過渡到生產：

- **產品需求和規劃階段。** 產品需求和規劃階段標誌著我們產品設計和開發的開始。一般而言，在進行全面的可行性分析和評估後，產品經理會編製並提交一份新產品方案至我們的研發中心。經研發中心批准後，新項目正式啟動。
- **產品預研和計劃階段。** 在產品預研和計劃階段，我們會進行技術分析，驗證產品概念的可行性，並組建指定的項目團隊。一般而言，指定的項目團隊需要提出原型設計，進行風險分析並完成可行性驗證。
- **產品開發階段。** 在產品開發階段，我們指定的項目團隊通過正向設計方法和質量閉環控制將概念設計轉化為有形原型，確保其滿足目標性能、質量、可製造性和小規模生產條件。
- **試生產階段。** 在試生產階段，我們從原型擴展到小規模生產，以驗證製造穩定性。試生產評審成功後，新產品進入量產。
- **量產階段。** 量產階段首先解決試生產階段發現的所有問題。通過優化設計、生產工藝和製造流程，我們將過渡到量產，以滿足持續的市場需求。

業 務

我們的關鍵技術

通過多年的研發和產品迭代，我們在農業機器人領域開發了一系列核心技術，並廣泛應用於我們的產品：

- **自動駕駛技術**。通過無縫集成智能感知、決策以及控制和性能評估系統，我們開發了專有的自動駕駛技術，使我們的農業無人飛機和農業無人車能夠完全自主運行。我們的智能感知系統可實時捕捉現場數據，提供全面的環境感知；我們強大的多維決策系統可優化任務執行；我們的高響應和自適應控制和性能評估系統確保了基於性能反饋的作業精度和安全性。
- **空間數字化技術**。為了滿足智慧農業對空間感知和圖像處理的需求，我們開發構建了從環境感知、高精建圖到場景認知的端到端全鏈路技術體系。通過我們基於光學、成像科學、圖像處理與計算機視覺等技術的自主研發，我們具備全時域、多維度、多模態的農業數據獲取和處理能力。我們具備規模化量產高精度、高性價比、可靠性強的傳感器設備（如2D及3D相機）的能力。我們通過圖像識別、三維重建和空間數字智能技術的集成，賦用戶強大的環境數字化處理與實時空間感知能力，顯著提升作業效率與安全性。通過場景結構化重建、空間語義感知和高效路徑規劃三大核心技術，我們實現了物理農業環境向數字世界的高保真映射，進一步提升智慧農業系統的整體運行效率與自主化水平。
- **人工智能技術**。我們聚焦農業無人裝備的AI驅動與智能決策，構建了軟硬件協同、端雲協同的一體化人工智能技術體系。基於深度神經網絡、大型視覺語言模型(VLM)與AI Agent等核心技術，依托高質量農業垂直場景數據，我們自主研發了集環境感知、語義理解與決策推理於一體的農業智能大腦，實現了耕種管收全流程的感知、決策與執行閉環。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顯著提升病蟲草害識別與農事決策效率，降低生產風險與成本，推動農業生產從人工經驗向智能決策和數據驅動轉型。

業 務

- **智能噴灑和播撒技術**。我們的智能噴灑技術(i)結合了RTK定位、圖像處理以及液位和流量傳感器；(ii)採用磁場定向控制(FOC)矢量電機控制，實現精確流量調節；(iii)利用空氣動力學和流體動力學仿真，根據農業無人飛機的風場優化液滴分散，並最大限度地提高噴灑效率。我們的自動播撒技術結合了混合傳感器和無傳感器電機控制、實時物料檢測和離心播撒，通過顆粒分散模擬和螺旋輸送機制的輔助，確保種子分佈均勻且排料控制精準。
- **電機控制技術**。我們專有的電機控制技術融合了FOC矢量控制，可實現更安靜的運行、更快的動態響應和更高的能效。我們的電機控制技術兼容有傳感器和無傳感器電機控制，使無人飛機具備更廣的速度範圍，包括適用於嚴苛現場條件的零速扭矩啟動。
- **工業設計技術**。我們所有產品的設計邏輯都基於切實的應用場景，同時融入了我們對農業發展的理解和對未來的規劃，使得產品在設計的過程中始終貫徹提升效率、易用性、模塊化、可靠性的設計理念，讓我們產品的工業設計體系和風格逐步形成了行業規範以及標杆，為我們的產品保持較為領先的核心競爭力。另外，在工業設計技術方面，我們不斷將預研、在研的農業創新技術和產品概念進行融合，充分考慮了產品特性、人機交互、實際應用場景等關鍵要素，對產品進行設計與轉化，以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 **物聯網平台技術**。我們的物聯網平台技術能夠快速建立基於硬件和物聯網通信系統的專用本地網絡，以促進農業機器人和數據的管理。用戶還可以利用我們的無線中繼器擴展網絡覆蓋範圍，而無需依賴蜂窩基礎設施，促進農業機器人之間的無縫互聯和協調操作，同時將所有操作數據存儲在本地服務器上。
- **智能農場系統技術**。我們的智能農場系統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農業機器人技術、人工智能技術和物聯網平台技術構建而成。其涵蓋從耕、種、管、收的整個農業週期，尤其專注於核心作業，如精準灌溉、施肥、農作物保護和巡田。我們的智能農場系統具備自動化執行、全田感知和人工智能驅動的決策能力，可實現農場作業的全面數字化轉型。

業 務

我們的生產

生產規劃及生產流程

我們通常根據銷售訂單並結合每年新產品發佈會的時間安排制定生產計劃。為有效管理生產過剩及季節性風險，我們的生產、採購、業務、計劃等部門每月會共同審閱生產計劃，並對我們的採購、產量及時間表作出調整。我們通常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根據我們收到的新訂單、存貨水平和生產能力，審查銷售並評估生產情況。在生產旺季，我們的製造中心每週調整生產計劃，以確保最佳效率。

我們採用「產品自主設計+核心模塊自產+非核心模塊外協加工+最終自主集成生產測試」的混合生產模式，以確保對核心技術、質量和最終產品的完全掌控。具體而言，我們的農業機器人生產流程涉及四個關鍵步驟，即預組裝驗證、模塊組裝及測試、整機組裝及測試，以及最後的質量檢驗及貨倉貯存。首先是全面的預組裝驗證，我們對農業機器人的所有組件進行完整的物料清單(BOM)檢查。其次是關鍵的組裝階段，具體包括根據詳細的流程圖和標準操作程序進行系統性的模塊組裝及測試，並使用實時製造執行系統驗證每個模塊的序列號。然後我們進行整機組裝及測試，每個組裝好的產品都要接受全面的通信系統、飛控感知系統、執行系統、動力系統測試，最後進行仿真飛行測試，形成測試報告。在最後階段，通過質量檢查的產品會用瓦楞紙箱進行安全包裝，清晰標注產品規格、序列號和堆疊限制，然後入存貨儲。

產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個生產基地，該基地配備有農業無人飛機、農業無人車、農機自駕儀和模塊組裝的生產線。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基地及生產線的詳情：

生產基地	位置	所生產的農業機器人	概約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的生產線數量
東莞生產基地...	廣東省東莞市	農業無人飛機	6,000	2
		農業無人車	800	2
		農機自駕儀	400	1
		模塊組裝	3,200	1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			%			%	
農業無人飛機.....	15,000	10,634	70.9	25,000	21,128	84.5	30,000	28,456	94.9
農業無人車.....	150	62	41.3	150	21	14.0	500	658	131.6
農機自駕儀.....	5,000	2,011	40.2	12,000	10,371	86.4	10,000	5,929	59.3
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 ⁽⁴⁾	500	53	1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0,650	12,760	61.8	37,150	31,520	84.8	40,500	35,043	86.5

附註：

- (1) 給定期間的設計產能乃根據全面評估季節性、生產工人人數及製造不同產品所需工時等因素計算得出。我們的设计產能由2023年的15,000增加至2024年的25,000，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擴大生產基地的租賃面積。
- (2) 給定期間的實際產量是指同期生產的產品總量。
- (3) 給定期間的利用率等於同期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 (4) 自2023年以來，隨著對我們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已主要委託第三方製造商進行生產。請參閱「我們的生產－委外生產」。

根據我們的業務運行情況及市場需求，我們未來可能相應調整產能。

委外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若干第三方製造商協助生產經選定零部件及半成品，例如農業無人飛機螺旋槳、電機及部分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等。我們通常基於戰略、財務及營運考慮，為優化資源分配、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並強化競爭焦點，而聘請第三方製造商協助生產。此外，委外生產亦提升我們的供應鏈韌性，有助於推動我們向資產較輕、營運效率更高並專注核心技術能力的業務結構轉型。

業 務

在選擇第三方製造商時，我們主要考慮其資質、生產能力、地理位置、委外生產成本和交付時間。

我們通常與第三方製造商簽訂委外生產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通常在向第三方製造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代碼、描述、技術規格、單價、幣種、數量及其他詳細項目。
- **付款**。我們通常會在收到零部件或產品以及有效的增值稅發票後的協定期限內，通過使用國內銀行承兌匯票或有期限的電匯方式，向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付款。
- **交付**。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通常全權負責將零部件或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包括選擇運輸方式、清關、相關費用、保險範圍及風險管控。其亦需僱用可靠的承運商並採取充分的保護措施，以防止運輸途中的損壞或遺失。
- **驗收與質量保證**。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交付的零部件及產品通常在到貨後需經過一個檢驗期。於正式驗收前，第三方製造商一般需承擔所有材料損失、污染或損害的責任。
- **保密性**。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授權，第三方製造商不得向他人披露技術規格、性能參數、定價結構或其他專有信息。

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

我們的銷售和經銷網絡

鑒於我們的產品供應範圍廣泛，我們建立了國內外銷售和經銷網絡，使我們能夠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分佈在全球近70個國家和地區的經銷商提供產品。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451,824	73.5	694,615	65.2	747,205	64.1
海外 ⁽¹⁾	162,672	26.5	370,924	34.8	419,027	35.9
總計	614,496	100.0	1,065,539	100.0	1,166,23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美洲及東南亞。

業 務

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向用戶銷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用戶分佈分散，這在農業機器人行業是一種常見做法。依託我們的國際經銷商網絡和他們的已有銷售渠道，我們有效地拓展了海外市場，提升了產品滲透率與覆蓋範圍，並觸達了分散的用戶客群。

我們的經銷網絡

我們與經銷商之間存在買賣關係並視他們為我們的客戶。有關經銷商的收入確認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與估計－收入確認－客戶合同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基本上全部來自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4%、99.4%及99.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全球超過1,200家經銷商合作，且不依賴任何單個或少數經銷商。

就海外銷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部分地區主要委聘專門從事農業機械及技術產品銷售及服務的經銷商以及大型線下連鎖零售商。我們的大部分經銷商已建立銷售網絡及售後服務能力，且許多經銷商是其各自當地農業設備市場的公認領導者。我們的經銷商覆蓋美洲、東南亞、歐洲及其他地區的主要農產品市場。

當我們的一級經銷商難以自行覆蓋其授權區域內的相關市場時，其可能會獨立開發子渠道。對於子渠道的管理，我們不直接與子經銷渠道接洽，亦不參與其運營，但我們要求一級經銷商在建立這些渠道前先徵得我們的批准，並且我們的一級經銷商通常負責管理其子渠道，包括提供必要的運營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我們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我們經銷模式的性質，我們並無與子經銷商維持直接的合約關係，因此，我們無法完全了解往績記錄期間子經銷商的數目。雖然我們已實施要求一級經銷商上報相關資料及將其納入合同責任以加強監督等措施，但在確保這些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方面仍存在實際挑戰。這些挑戰包括我們的經銷網絡地域覆蓋廣泛，以及一級經銷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分辨部分客戶到底為最終用戶抑或是子經銷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銷商的總數及其變動（包括增加及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經銷商數量	519	285	864
新經銷商數量	126	666	618
終止的經銷商數量	(360)	(87)	(245)
經銷商淨增加量	(234)	579	373
年末經銷商數量	285	864	1,237

於2023年，我們新增126家經銷商並終止與360家經銷商的合作，主要是因為我們從2022年開始進行經銷渠道改革，優化了經銷商的層級管理，在持續開拓新的合資格經銷商的同時，我們終止與部分採購量較少或採購品類較為單一的經銷商合作。

我們在2024年及2025年分別新增666家及618家經銷商，主要是因為隨著我們產品矩陣的豐富、招商政策的調整以及經銷區域的拓展，吸引了較多新的經銷商和我們達成合作。由於我們通過委聘新合資格經銷商持續優化經銷網絡，因此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亦分別終止與87家及245家經銷商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經銷模式進行了一系列戰略性調整，以改善渠道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這些調整包括終止表現不佳的經銷商及引入具有更強銷售及服務能力的新合作夥伴，以此來精簡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從而降低因渠道結構分散帶來的複雜性及管理成本。我們亦減少先前透過效率較低的經銷商進行的部分廣告及推廣活動，將資源重新分配至目標更精準的營銷計劃。此外，我們配合精簡後的渠道結構裁減銷售人員的數目，從而降低人事相關開支。這些努力共同作用為2023年銷售及經銷開支降低提供了巨大助力，同時還提高了我們經銷網絡的整體質量。

2023年及2025年的大量經銷商被終止，主要歸因於我們積極主動的渠道優化戰略。大部分被終止的經銷商於過往年度表現不佳，尤其是在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等方面，導致銷售業績不甚理想。作為我們渠道改革及網絡優化的一環，我們有意淘汰此

業 務

類經銷商，以具有驅動力更強、服務能力更佳且更符合我們戰略目標的新合作夥伴取而代之。該方法旨在提升渠道整體質量，提高市場覆蓋效率及為實施精細化的多層經銷結構提供支持。

由於年度採購量有限及產品類別範圍較窄，被終止的經銷商一般對我們的整體收入貢獻甚微。我們無權直接訪問被終止經銷商的庫存數據。終止後，餘下產品將交由經銷商獨立處理，我們不提供回購安排。對於需要農機補貼的產品，我們協助已終止的經銷商完成補貼相關程序，以保護最終用戶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不存在重大申索、合規事件或嚴重違反經銷協議的情況。

經銷商的挑選及管理

甄選經銷商時，我們通常優先考慮具有農業背景的經銷商，並評估其財務能力、技術人員配置及提供售後服務的能力等因素。此外，根據我們的渠道管理政策，我們應用一套全面及系統的標準，這些標準包括合法註冊、業務資格、營運能力、市場准入及合規、誠信及聲譽。

只有符合我們要求的經銷商我們才會與其合作。對於有需要的經銷商，我們提供免費培訓課程，涵蓋農業機器人的基本操作、故障排除程序和維護規程。

我們根據內部政策管理經銷渠道，並通過國內業務、國際業務和業務管理部門評估其表現。上述三個部門主要負責經銷管理，包括：(i)開發、評估及招募新的經銷商；(ii)與經銷商協商並簽訂合同；(iii)對經銷商進行持續管理，包括監督預定的銷售區域、定價、存貨及應收賬款；以及(iv)提供銷售支持。

為防止渠道囤貨與自我蠶食，我們要求經銷商僅於其各自指定的經銷區域內銷售其擁有經銷權的產品。我們亦已制定統一的市場指導價格，以維持市場秩序並防止經銷商之間的惡性競爭。若有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定價遠低於指導價，從而擾亂市場穩定，我們將採取糾正措施，包括立即徵收合約罰款、強制整改要求以及對屢犯者暫停經銷權。

業 務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經銷商簽訂標準經銷協議。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12至18個月。
- **指定經銷區域**。我們通常會規定經銷商的指定經銷區域。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有權僅在其指定經銷區域內發展子經銷商並銷售產品，並嚴禁在該等區域外招攬或接受採購訂單。
- **最低購買量**。我們通常在這些經銷協議中指定最低購買量承諾。最低購買量根據市場分級(A/B/C)而異，而分級乃根據當地市場規模、產品滲透率及經銷商的營運能力釐定。例如，非獨家經銷商的最低年銷售額目標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視市場分級而定。倘經銷商於任何評估期間未能達到協定銷售目標，本集團保留終止經銷協議及終止合作的權利。
- **銷售目標**。我們通常根據經銷商指定經銷區域的市場規模及經濟發展制定經銷商的銷售目標，且我們通常在簽署經銷協議後向各經銷商收取一次性押金。我們向經銷商提供銷售返利或佣金，以激勵他們達成銷售目標及推廣我們的產品。
- **產品所有權**。經銷商在協定交付期限內接受我們運送的產品後，所有權及損壞或消失的風險將轉移至經銷商。
- **培訓和售後服務**。我們的技術支持培訓計劃使經銷商具備直接管理其各自經銷地區的本地售後服務的必要能力。我們授權他們擔任前線服務提供者，同時提供持續遠程指導和技術援助，確保實現無縫運營和提供卓越服務。
- **退換貨**。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接受經銷商的产品退換，除非因質量缺陷所致。

業 務

- **價格管理**。我們通常在經銷協議中明確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經銷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價格。此外，我們保留制定、修改和解釋產品價格的權利，且我們通常向經銷商提供指導零售價，在未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批准的情況下，經銷商不得調整有關指導零售價。
- **付款**。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我們安排交付之前預付全部款項。
- **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所有經銷協議均載有明確的反賄賂條款，禁止本集團與其經銷商或其人員之間存在任何形式的賄賂、回扣或不當利益。經銷商須秉持誠信、透明及公平的商業慣例。任何違反均可能導致合作立即終止並須承擔法律責任。
- **保密性**。我們的經銷商保證在履行經銷協議期間及之後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利益。我們及經銷商均保證不會侵犯彼此的商業秘密。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常規銷售獎勵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實施若干銷售返利及佣金政策。條款及結算方式載於相關協議或推廣通告中。我們為部分產品線提供累計銷售返利政策。我們根據經銷商的表現及遵守我們政策的情況提供額外獎勵，如售後服務支持及營銷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銷售返利及佣金總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金額極小且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無重大影響。所有此類返利及佣金均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妥善入賬。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經銷模式及整體業務的有效運作。所有經銷商的交易、銷售及售後活動均透過我們的CRM系統進行管理及追蹤，以保持透明度和可追溯性。我們對經銷商的表現、合規情況及財務狀況進行定期審核及評估。我們在銷售、財務及合規團隊之間維持明確的職責劃分，以防止利益衝突及欺詐行為的出現。我們還建立了包括賬款結算、押金返還、售後責任移交等在內的有序經銷商退出機制。此外，我們要求所有經銷商遵守適用的出口管控及貿易制裁法規，並定期提供有關最終用戶和產品用途的最新信息。

業 務

我們主要按買斷原則向經銷商銷售產品，並不直接管理他們的存貨或銷售。我們無權直接訪問經銷商的庫存數據；相反，我們通過購買模式、訂單頻率、定期商店訪問及我們銷售經理進行的持續溝通間接地了解他們的庫存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退貨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為降低渠道堵塞及蠶食風險及為確保遵守建議售價，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具有明確授權界限分級渠道結構以防止跨區域銷售、在合同中以條款形式明確權利和責任，以及基於銷售目標與合規情況進行績效考核等。所有經銷商交易均記錄在我們的CRM系統內，以便實時監控產品的流向及銷售活動。經銷商須按我們的建議價格或高出價格銷售產品，而我們透過CRM數據及市場調查監察合規情況。違反渠道紀律或定價政策可能會導致處罰或終止經銷權。

直接銷售

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通過電子商務平台購買我們農業機器人的零售客戶。

定價及銷售

定價

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經銷價格和建議零售價格通常由專門的定價委員會通過結構化流程確定。此外，我們還會綜合考慮本集團的市場定位、產品競爭優勢和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對於經銷商，我們的報價通常反映產品的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和保修範圍。對於直銷客戶，我們通常按建議零售價銷售產品。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定價策略方面，鑒於向海外市場進行營銷及提供客戶服務的整體成本較高，我們向海外經銷商提供的產品價格一般高於向國內經銷商提供的價格。我們允許經銷商在固定幅度內調整價格，以配合當地市場情況或推廣策略。

銷售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協調銷售活動並尋找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5名業務銷售人員。為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認可度，我們實施多渠道營銷策略，結合全球產業展覽、產品展示計劃、商業採購活動及有針對性的廣告宣傳活動。該等舉措不僅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同時亦促進潛在客戶開發及銷售轉化。我們仔細規劃參與該等活動，以配合區域市場的需求，確保達到最佳效果。

業 務

售後服務

我們重視用戶體驗，並致力於提供周到的用戶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建立在我們是否能為用戶提供優質、高效並令其滿意的售後和技術支持。這使我們能夠與用戶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並獲得持續的銷售機會。此外，我們通過用戶關係管理（例如開展用戶滿意度調查）系統地洞察產品性能差距和市場需求。通過將客戶反饋融入我們的研發流程，我們確保現有產品的迭代和未來產品的開發能夠充分響應市場需求。

我們努力通過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頻繁溝通，以確保及時發現問題和控制風險。我們的產品保修政策因國內和海外市場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為農業機器人主體提供一年保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期間計提的保修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在海外市場，為了提高對海外客戶的服務質量，我們在向他們銷售農業機器人產品的同時，會附帶部分配件，以便於應對可能發生的產品質量風險；未來我們會根據海外市場發展及用戶使用情況，適時調整海外市場的質保政策。

用戶或直銷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和小程序、官方網站或服務熱線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或者，他們也可以訪問或聯繫本公司運營或授權的服務中心。為了滿足我們經營和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所在全部地區對快速響應和高效服務的需求，我們維護著廣泛的售後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為用戶或直銷客戶提供包括線上客服人員、線上技術支持工程師、授權服務站工程師、直營服務站工程師等在內的服務人員已逾150名。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回應，包括中國內地為內的世界各國及地區陸續推出多項措施以遏止病毒傳播，例如實施社交距離、出行限制、檢疫要求及遠程辦公安排等。儘管疫情於2022年的再次爆發在若干方面暫時影響我們的經營，例如使我們無法按照季節性需求向本地客戶交付零部件及派遣服務車輛至各地區，或增加我們在線下推廣產品方面的困難，但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為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我們採取了以下措

業 務

施：(i)採用多渠道方式確保向客戶供應零部件，包括於若干地區使用專用車輛以確保及時交付；(ii)提高備用機器的可用性，使我們的客戶在維修工作未能及時完成時可以使用備用機器以維持營運；及(iii)在營銷推廣方面，我們將經銷商轉型至線上渠道，加強透過直播等方式的觸達，並透過營運微信客戶群建立潛在客戶儲備。

採購、存貨管理及物流

採購

我們通過採購相關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來製造我們的產品。對於大多數定制零部件，我們向供應商提供設計圖紙及技術參數。我們在生產製造方面的採購範圍主要涵蓋電池、發電機、充電器、電機、金屬結構件、塑膠成型件、電子元器件等。我們主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來自中國。

我們主要按需求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所有採購的材料均經過質量控制部門嚴格的進貨檢驗，以確保符合質量標準。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和採購訂單合同。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產品規格**。我們通常在供應協議中列明產品名稱、規格、單價、數量和其他詳細項目。
- **交付**。我們通常會在供應協議中訂明交付日期、地點及收件人。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全權負責決定運輸方式，並承擔所有相關費用、程序、保險及風險。
- **驗收**。在雙方批准產品設計和技術規格後，我們的供應商應開始樣品生產。完成後，供應商必須根據我們的要求進行全面的測試和調試，並提交詳細的書面報告供我們審核並獲得書面批准。只有獲得批准後，供應商才能進行批量生產。對於任何發現的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我們保留要求立即採取糾正措施的權利，供應商有義務自費及時實施調整，並在整個補救過程中保持充分配合。
- **付款和信用條款**。我們通常在收到產品及供應商的增值稅發票後按照約定付款條件付款。我們通常使用期限最長為六個月的國內銀行承兌或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業 務

- **產品品質與質保。**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確保所有產品和材料均符合適用的國家、行業或我們認可的標準。對於訂制產品，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雙方同意的設計和規格，確保在技術參數和實體屬性方面均符合要求。我們的供應商通常保證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擁有完整所有權，且該等材料必須為全新、無瑕疵及具備原廠品質。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對因包裝不當而導致的所有缺陷、損壞或客戶索賠承擔全部財務責任，包括賠償我們的實際損失以及由此類缺陷引起的任何下游責任。
- **保密性：**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被嚴格禁止將研發或生產過程中獲得的我們任何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用於履行訂單以外的任何目的或披露這些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任何違反此等規定的行為都將構成對供應協議的重大違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充足生產原材料及零部件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且我們預期在必要時取得替代供應來源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存貨積壓、生產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延誤或短缺。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半成品和產成品。我們的存貨通常存放在我們生產基地或直營服務站的倉庫中。我們利用自身的倉庫管理系統來跟蹤進出物流和存貨水平。我們亦已實施載列存貨控制規定的政策及指引，包括：

採購管理。我們根據銷售訂單、市場預測和生產計劃制定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供應商的資質、信譽、產品質量、價格和交付可靠性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通常會協商詳細的採購協議，當中列明定價、交付時間表、質量標準和退貨政策，以有效降低採購風險。

存貨控制。我們通過倉庫管理系統(WMS)實施實時監控，跟蹤存貨動向，以保持存貨記錄。我們的倉庫管理團隊遵守標準化的存貨接收、檢查和發放程序，以確保存貨交易的準確性。為保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還根據歷史銷售數據、市場需求波動和生產週期，為所有產品類別設立了安全和最大存貨閾值，並定期進行審查和調整。

業 務

存貨審計。我們實施了系統的盤點流程，包括每月週期盤點和季度實物盤點，以確保系統記錄和實物存貨之間一致。我們記錄所有存貨物品的實際數量、狀況和質量。任何差異，如過剩、短缺或損壞，都會立即進行調查，找出根本原因，並通過既定程序加以解決。我們會就管理不善造成的存貨損失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並利用這些定期審計來持續識別並改進存貨控制流程的措施。

物流

原材料從生產基地到交付的物流成本和風險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我們的產品交付主要分兩種情況：(i)對於境內銷售，我們一般會根據銷售規模判斷是否由我們承擔物流成本；(ii)對於境外銷售，我們會採用多種運輸安排，如工廠交貨(EXW)、船上交付(FOB)和貨交承運人(FCA)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產品交付有關的重大中斷或損壞。我們一般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物流協議。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簽訂的物流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我們的物流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交貨。**物流服務提供商須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物流協議中指定的地點。
- **定價。**我們通常在物流協議中規定物流服務的年度價格。
- **付款和信用條款。**通常情況下，我們收到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合格增值稅發票後會按照約定付款條件進行結算付款。
- **風險分配。**通常情況下，物流服務提供商應按照我們官方公佈的價格賠償因其疏忽而損壞或丟失的任何產品。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是我們保持競爭力的關鍵，特別對於農業無人飛機而言，產品質量直接關係著飛行過程中的安全性和穩定性。因此，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控制，建立並實施了較為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主要的質量控制程序如下：

- **原材料採購。**為確保原材料和配件的質量，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准入機制。我們通常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如果我們發現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生產能力或供應鏈管理能力令人不滿意，就會對供應商進行調整。我

業 務

們亦已根據原材料的重要性、訂單量、供應商的質量往績及適用標準制定適當的抽樣計劃，僅接受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原材料。

- **產品質量管控**。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的各個關鍵階段設立產品質量控制點，包括(i)在模塊組裝過程中進行氣密測試、功能測試和老化測試；及(ii)在整機組裝階段對我們產品的通信系統、飛行控制及感知系統、執行系統及動力系統進行聯調和功能測試，隨後進行仿真飛行測試，並形成測試報告。
- **最終產品檢驗**。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在向產品出廠前對我們生產的每一件成品進行例行檢查。我們通常在向客戶交付產品前進行各種性能測試及外觀檢查。此外，我們為出廠的每一台設備都專屬配備了唯一序列號與二維碼，這組標識如同設備的身份證號碼，具有不可重複性和專屬追溯性。借助這一精細化的標識體系，我們能夠全面且精準地掌握每台設備的全生命週期關鍵信息。這種管理模式不僅強化了全流程質量控制，也為優質售後服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由於我們致力於嚴格的產品質量，在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i)受到任何主管部門實施與產品質量有關的任何重大行政或其他處罰；或(ii)與我們的客戶產生任何重大公眾責任申索。

為確保農業無人飛機安全作業，我們開發出及實施電子地理圍欄系統，將空間數據和先進的飛行控制算法相結合，在機場、鐵路等限制區域周圍建立虛擬邊界。此外，無人飛機新增「一鍵斷電」功能，讓操作人員可以在緊急情況下立即切斷電源，進一步降低意外發生風險。此類措施已成功通過測試，並正通過軟件更新向所有用戶推廣。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具體中國法律或法規規定本集團作為生產者須就用戶不當操作產品所引致的安全事故承擔責任。此外，董事確認根據銷售協議及用戶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本公司使用說明書的條款，因用戶不當操作無人機而導致的事務，其相應責任均由用戶自行承擔。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的願景是構建一個滿足人類未來100年發展需求的農業生態系統，讓全世界的人們都能獲得充足、豐富和安全的食物。通過將機器人、人工智能、新能源技術等尖端技術帶入農業生產，由粗放低效模式向可持續發展模式轉變。我們始終將聯合國

業 務

可持續發展目標作為企業發展的行動指南，通過創新的農業機器人以及負責任的商業模式，推動ESG目標的實現，致力於為消費者、行業、社會與環境創造長效價值。

ESG管治

我們已經建立並將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我們的董事會作為最高責任與決策機構，承擔制定整體ESG戰略與管理方針的核心職責，監督ESG目標的明確設立與順利達成。為確認全面落實該等工作，我們成立ESG統籌小組，負責協助董事會統籌ESG戰略及目標的落地實施。其主要責任包括：(i)實施商定的政策及舉措；(ii)對ESG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識別和評估，及制定相關行動計劃；(iii)收集利益相關方的ESG數據並編製年度ESG報告；及(iv)統籌推進風險應對措施的落地執行。ESG統籌小組將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我們的ESG表現及管治常規的有效性。在董事會領導下，ESG統籌小組與各執行單位密切溝通與協作，共同推動整個組織內ESG原則的有效執行。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的業務面臨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物理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停電、洪澇及其他安全問題、研究及生產活動的被迫暫停，增加運營成本。有關ESG的政策變化以及社會趨勢，例如農藥化肥減量減施，全球糧食安全挑戰以及客戶對資源高效綠色應用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為我們的戰略定位帶來重要機遇。我們不斷創新突破，利用先進的技術和安全可靠的產品，幫助減少農業生產過程中的資源消耗。例如，我們的睿噴系統，結合厘米級精度的定位導航系統，真正做到「哪里需要噴哪里」級別的精準均勻，從而大幅減少農業用水、節省農藥化肥的使用，同時提升農業效益。我們致力於農業與生態環境和諧發展，我們的農業機器人代替傳統燃油農機，在提升生產效率的同時，減少了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助力實現農田作業綠色環保，推動農村向新能源時代發展。面對頻發的意外氣象災害和病蟲害，我們的智能農業機器人能夠幫助用戶突破天氣、地形的限制，及時開展高效穩定的植物防治措施，提升農業生產韌性，守護糧食滿倉。

業 務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策略

我們已採取全面策略及措施識別、評估、管理和降低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審閱及評估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ESG披露，確保及時識別行業ESG相關風險；(ii)不時與高級管理層進行結構性討論並舉行定期會議，確保系統性識別及呈報所有重大ESG事宜；以及(iii)與主要利益相關方討論關鍵ESG原則及慣例，確保涵蓋重要方面。

資源消耗

「綠色運營，清潔生產」是我們環境方針的核心所在。我們堅持創新主導，致力於低碳技術與產品的研發，全方位推動自身運營與價值鏈碳中和的實現。無論在產品研發還是生產環節，我們都始終重視對環境的保護。我們通過系統性監測關鍵環境指標，優先減少資源消耗。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積極推行促進資源節約的政策和實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生產過程中的資源消耗情況：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力	兆瓦時	633	1,024	1,422
水	立方米	6,902	10,688	11,538

我們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確定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主要產生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範圍為範圍1和範圍2。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範圍1與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	2	0
範圍2溫室氣體 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1	584	811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2	586	811

為了持續評估我們的ESG績效及風險概況，我們定期審閱及對標可資比較行業同行的ESG披露情況。例如，根據對農業技術和智能機器人行業的10家公司的分析，我們於2024年的耗水強度為每百萬人民幣收入10.03噸，優於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約13.24噸的同行平均水平。

業 務

我們積極支持中國「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目標，並將節能減排及資源效率融入日常運營，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有效實施。為此，我們制定了量化的中期環境目標。到2030年，我們力求將生產流程的碳排放強度（以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的二氧化碳當量噸數計量）較2025年的水平上降低10%。此外，我們計劃到2030年將電力強度（以每百萬人民幣收入兆瓦時數計量）在2025年的水平上降低10%，從而提高能源效率。此外，我們將繼續推廣先進的節水政策和技術，以盡量減少水資源消耗浪費，目標是到2030年將用水強度（以每百萬人民幣收入噸數計量）在2025年的水平上降低15%。

我們致力於提升ESG管治及碳排放管理。我們積極監控整個價值鏈的ESG風險，並將繼續改善其內部系統及數據收集流程。[編纂]後，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ESG披露責任（包括有關披露變為強制性或基於其能力披露變為可行時，披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保持致力於環境績效方面的透明度、可持續性和持續改進。

廢棄物管理

我們在整個生產運營過程中管理廢棄物，並專注於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再利用和負責任地處置。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棄物主要為固體廢棄物和生活污水。我們已建立並實施針對我們生產設施產生的廢棄物和污染物的嚴格處理程序，我們嚴格貫徹執行國家和地方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制定並嚴格執行內部環境安全管理制度，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生產工藝不產生工業廢水，僅產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統一接入園區排污管道系統，經園區總排口接入市政排污管道網絡合規排放。針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和危險廢物，我們分別委託有資質的處置單位按照規定進行拆解、記錄和處理。下表載列我們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及危險廢棄物處置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¹⁾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處置量.....	噸	4	4	14
危險廢棄物處置量.....	噸	0	0	2

附註：

(1) 我們通常每年統計所產生的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的處置量數據。

業 務

社會責任

員工是我們發展的動力源泉，是讓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主體力。我們尊重員工的個性及多樣化需求，營造包容互助的工作環境。這一承諾體現在健全的權益保障、平等的就業和晉升機會、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以及注重安全、健康和福祉的工作環境。

人才培養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堅持公平、公正的招聘流程，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維護每一位員工的權益，同時，我們建立具競爭力、公平的薪酬激勵制度，並不斷完善福利，提升員工福祉。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培訓及發展制度，並配有標準化及透明的晉升機制，為員工提供廣大的職業發展機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成立了環境健康安全(EHS)委員會，構建完善的EHS管理體系，並以《環境健康安全委員會管理程序》等明確的內部文件為指導。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完善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該體系已通過ISO 45001、ISO 14001及ISO 9001認證。

我們通過進行定期災害監測、提供定制的醫療檢查及提供完整的防護設備，推動全面的健康管理，同時持續改善我們的工作場所及生產環境。通過「極飛安全日」等活動，我們定期強化整個組織的應急準備，降低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生產過程中並無發生過重大事故。

社會貢獻

我們秉持「科技向善」的理念，堅持以人為本的技術創新。我們研發的每一款產品均以用戶的實際需求為導向，為其面臨的挑戰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我們將先進技術融入農業實踐，讓用戶提高生產效率，助力鄉村振興與共同富裕。

我們通過農業機器人技術減少繁重的體力勞動，使農業更加科學、高效，讓農業逐漸從勞動密集型產業向知識和技術型產業轉型。除了技術進步外，我們催生了無人飛機飛手、無人飛機教員等新興崗位，使來自不同背景的農村勞動者轉型成為受人尊重的、技術驅動的職業人才。創新的農業生產方式吸引年輕人才回歸農村，緩解人口老齡化和空心化等挑戰，並為農業現代化注入新動力。

業 務

我們積極回饋我們所服務的社區，並通過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共享價值，尤其在教育領域。我們的「智慧農業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被正式認定為「廣東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我們還參與科技展覽、互動工作坊和公開講座，提升STEM意識，激勵未來創新者。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國內外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人民幣2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7.5%、21.5%及21.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9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5%、7.0%及7.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通過電匯支付產品費用。

2023年

序號	客戶	背景
1	客戶B	巴西一家專營工程、林業及農業機械的經銷商。
2	客戶D	江蘇一家提供農業服務的民營企業。
3	客戶F	深圳一家提供保險服務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4	客戶G	黑龍江一家提供農業服務的民營企業。
5	客戶A	安徽一家提供農業服務的民營企業。

2024年

序號	客戶	背景
1	客戶H	一家由國家全資擁有的實體，專注於大宗商品貿易的進出口業務。
2	客戶B	巴西一家專營工程、林業及農業機械的經銷商。
3	客戶I	歐洲一家專業的精準農業產品經銷商，代理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的農業機械與精準農業技術。
4	客戶J	泰國一家專注於尖端農業技術與精準農業設備研發，以及種子與肥料生產銷售的農業投入品公司。

業 務

序號	客戶	背景
5	客戶K	一家韓國經銷商，其銷售與服務據點網絡遍佈韓國中部及北部地區，戰略性地佈署超過十個據點。

2025年

序號	客戶	背景
1	客戶H	一家由國家全資擁有的實體，專注於大宗商品貿易的進出口業務。
2	客戶M	一家主要全球性農業機械集團的巴西附屬公司，主要專門從事農業機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3	客戶B	巴西一家專營工程、林業及農業機械的經銷商。
4	客戶I	歐洲一家專業的精準農業產品經銷商，代理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的農業機械與精準農業技術。
5	客戶L	美國一家專門製造及銷售大型農業機械的公司。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生產類供應商，包括電池、發電機、充電器、電機、金屬結構件、塑膠成型件、電子元器件等供應商；及(ii)非生產類供應商，包括基建、物流、保險、軟件、服務、儀器設備等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人民幣294.2百萬元和人民幣26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50.3%、38.5%和37.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154.2百萬元及人民幣8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總採購額的21.5%、20.2%和11.6%。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聘請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度風險」。

業 務

2023年

供應商	背景	所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供應商A是一家陝西國有獨資企業，專門從事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結構件、電池及能源產品	68,962	21.5	2020年	60至120天	銀行承兌匯票及電匯
供應商B	供應商B是一家廣東私營公司，專門從事航空模型飛機、飛機、電子調速器、變速箱、螺旋槳等設備及配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發動機、螺旋槳及結構件	41,059	12.8	2020年	90天	電匯
供應商D	供應商D是一家廣東私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塑料和五金部件以及模具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塑膠及模具	20,862	6.5	2020年	90天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供應商F	供應商F是一家廣東私營公司，專門從事計算機系統及組件、LED及智能照明產品、熱能及通訊設備、機電產品及精密組件、模具及塑料零件的研發、設計和生產	發動機	18,690	5.8	2021年	60天	電匯
供應商G	供應商G是一家廣東私營公司，專門從事金屬製品、模具、電子電力元件以及電子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電線電纜	11,827	3.7	2021年	90天	電匯

業 務

2024年

供應商	背景	所售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供應商A是一家陝西國有獨資企業，專門從事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結構件、電池及能源產品	154,227	20.2	2020年	60至 120天	銀行承兌匯票及電匯
供應商D	供應商D是一家廣東私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塑料和五金部件以及模具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塑膠及模具	45,407	5.9	2020年	90天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供應商H	供應商H是一家廣東私營公司，專門從事消費電子及數字設備、專業攝影器材、精密五金零部件、塑料製品及金屬塑料混合模具的研發、生產及分銷	螺旋槳及模具	38,022	5.0	2023年	30天	電匯
供應商I	供應商I是一家廣東私營公司，專門從事生產精密模具和工具、金屬製品、電子元件和注塑件、機械設計和製造以及貨物和技術的國際貿易	塑膠及模具	34,889	4.6	2020年	90天	銀行承兌匯票
供應商J	供應商J是一家福建私營公司，專門從事電池的生產和銷售	結構件、電池及能源產品	21,704	2.8	2023年	60天	電匯

業 務

2025年

供應商	背景	所售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法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供應商A是一家陝西國有獨資企業，專門從事電池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結構件、電池及能源產品	82,226	11.6	2020年	60至120天	銀行承兌 匯票及 電匯
供應商J	供應商J是一家福建私營公司，專門從事電池的生產和銷售	結構件、電池及能源產品	81,735	11.5	2023年	30天	電匯
供應商D	供應商D是一家廣東私營公司，專門從事電子產品、塑料和五金部件以及模具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塑膠及模具	40,888	5.8	2020年	90天	電匯及銀 行承兌 匯票
供應商H	供應商H是一家廣東私營公司，專門從事消費電子及數字設備、專業攝影器材、精密五金零部件、塑料製品及金屬塑料混合模具的研發、生產及分銷	螺旋槳	35,350	5.0	2023年	30天	電匯
供應商I	供應商I是一家廣東私營公司，專門從事生產精密模具和工具、金屬製品、電子元件和注塑件、機械設計和製造以及貨物和技術的國際貿易	塑膠及模具	26,914	3.8	2020年	90天	銀行承兌 匯票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產品規格、交付、驗收、付款及信貸條款、產品質量及保證以及保密性。詳情請參閱「採購、存貨管理及物流－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概無發生重大違約事件。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IT)是我們競爭優勢和運營效率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不斷調整和增強我們的IT系統，以適應業務增長和多樣化的運營要求。這些系統支持包括銷售、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和售後服務在內的基本功能。在銷售方面，我們內部開發的CRM系統負責處理所有國內和國際客戶訂單。在研發和產品管理方面，我們通過應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統籌管理產品生命週期數據與活動流程，提升產品開發效率、加速新產品上市進程。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使用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開展供應商導入、訂單傳遞及報價等工作。在生產製造方面，我們專有的製造執行系統(MES)負責管理生產調度和流程標準化。在售後服務方面，我們的Chimera系統作為集中平台，用於管理所有地點的服務中心和售後支持網絡。此外，為了補充我們的專有系統，我們採購了一套用於整合財務管理、供應鏈優化和生產規劃的ERP系統，以及一套可提供全面存貨跟蹤和倉庫運營管理的專用倉庫管理系統(WMS)。這些集成的IT系統確保了所有業務職能間的數據流暢通，同時實現了對每個運營階段的可視化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數據隱私及保護

為交付並實現我們產品的功能，我們收集及處理兩大類數據：用戶個人數據及產品數據。用戶個人數據的權利屬於並來自用戶。我們僅在取得用戶授權或為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目的，並通過我們的用戶協議及隱私政策預先告知用戶後，方會處理該等數據。產品數據包括飛行數據、設備數據(包括設備序列號、傳感器數據及控制相關數據)、產品使用日誌管理信息以及設備維護記錄。產品交付並綁定至用戶賬戶後，該等產品數據即成為用戶個人數據。我們在取得用戶同意或基於與產品及服務提供相關的合法目的時處理該等個人數據。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用戶個人資料，不涉

業 務

及跨境傳輸。就產品數據而言，對於銷往海外的設備，我們會將其設備序列號及產品型號信息傳輸至中國境外服務器，以支援海外銷售及服務。此類產品通常尚未交付給用戶或與用戶賬戶建立關聯。其缺乏可識別性，不構成《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定義的個人信息。因此不涉及個人數據，亦不構成個人數據的跨境傳輸。

用戶通過綁定其註冊賬戶來訪問及使用我們的產品，而我們於賬戶註冊過程中收集用戶的手機號碼。在提供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會處理多類用戶個人數據，包括註冊信息、地理位置、訂單詳情、聯絡地址以及用於異常賠付目的的支付賬戶信息。此外，根據《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管理暫行條例》，我們收集操作人姓名、身份證件號碼及人像照片，以履行培訓、考核及認證等方面的法定義務。就免費提供的第三者責任保險而言，我們作為投保人會向保險公司提供受保人的若干個人數據，包括姓名、身份證件號碼、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以完成投保登記。我們僅在為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需的範圍及期限內保留用戶個人數據。

我們透過隱私政策告知用戶，在獲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我們會為售後服務之目的收集及處理飛行數據。除此之外，我們不會收集或處理客戶且由其控制的無人機所採集的數據。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出重要數據，未被監管部門要求報送重要數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也並未進行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出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數據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通過制定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全面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建立了系統的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涵蓋技術防護、身份與訪問控制、風險監測和應急響應等環節。具體措施包括(i)部署防火牆和用戶行為管理系統強化網絡及終端安全、維持內外網絡隔離、實施網絡白名單管理並封鎖非必要埠口，(ii)採用加密傳輸與存儲保障數據機密性，對高度機密及保密數據採用加密措施，並已就核心業務系統完成二級等級保護備案。同時，我們維持有效的數據備份及恢復策略，並配備適用於服務器、數據庫及存儲服務等關鍵資源的自動備份機制，(iii)遵循最小權限原則實施訪問控制，在我們的OA系統內實施嚴格的審批流程，並就人員變動同步更新賬戶資料，及(iv)定期開展安全風險評估和員工培訓。此外，我們已明確數據備份與災難恢復機制。我們已成立

業 務

專責應急團隊，制定應急預案及事件響應流程，並定期組織應急演練，以確保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處理突發事件。所有措施目前均依法依規執行，持續完善我們對數據隱私保護的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國家或地方網信部門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履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義務，亦未被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收到任何關於我們的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通知。於香港[編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界定的「境外上市」，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就於香港[編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國家或地方網信部門或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就網絡安全審查發出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處罰。綜上所述，我們的[編纂]並不涉及任何須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出具網絡安全審查意見的情況。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維繫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始終堅持自主創新，擁有全自主的知識產權。多年來，我們在全球申請專利超過4,400件（其中在中國申請3,800餘件），全球授權專利3,300餘件（其中中國大陸授權超過2,800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940項發明專利、超過1,30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超過380項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專利數量計算，我們在全球農業無人飛機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我們已經在全球67個國家及地區進行商標佈局申請，目前全球商標申請超過1,300項（其中中國大陸商標申請800餘項），全球已註冊商標超過1,000項（其中在中國大陸註冊690餘項）。另外，我們在全球登記了62項作品及計算機軟件著作版權和12個域名。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

我們組建專門的知識產權管理團隊，搭建了全面、系統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包括(i)建立定期的市場知識產權風險監控機制，在研發、採購、宣傳、銷售等環節中全面管控知識產權風險；及(ii)通過業務協商解決、聯合執法部門查處、民事訴訟等手段，管控被知識產權被侵權的風險。此外，我們也建立了相應的機制以避免侵犯他人

業 務

知識產權的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並無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重大待決知識產權訴訟。我們相信我們已經採取了合理措施來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

競爭

我們在全球農業機器人產業運營，主要與多家國內外農業機器人製造商競爭。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涉及高技術門檻、技術快速演進、跨領域人才的持續競爭以及密集的資本投入。受勞動力短缺、精準農業需求增長及可持續生產壓力等因素驅動，農業機器人市場規模與滲透率預期將快速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9年全球農業機器人產業規模預計將達人民幣749億元，2024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53.3%。請參閱「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營收計，我們在全球及中國農業機器人行業均位居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10.7%及18.0%。我們相信，我們已蓄勢待發，力爭在產業競爭中脫穎而出。然而，我們所處的產業競爭激烈，若未能有效競爭，恐將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在農業機器人行業與國內外公司展開競爭。我們所處的行業進展迅速且在不斷變化，行業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和我們預期不符。如果我們未能與現存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情況及運營結果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經制定了一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與我們的運營有關的各種潛在運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我們還會定期審查這些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為監控本公司於[編纂]後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實施或將繼續實施下列(其中包括)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行各項政策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及關連交易相關政策；

業 務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腐敗與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進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與遵守程度，並將相關違規處置政策納入員工手冊；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
- 強化生產設施的報告與記錄系統，包括集中管理其品質保證與安全管理制度，並定期巡查設施；
- 建立重大生產安全相關事件應變程序；
- 提供品質保證與生產安全程序之進階培訓課程；
- 強化資金管理以防範資金挪用，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
- 定期審查信息技術系統訪問權限。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全面內部控制審查，該審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相關，旨在識別缺陷與可改進之處，提出建議，並檢討有關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將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管理程序，實施嚴格的內部問責制，並開展合規培訓。董事認為，強化後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有效支援現行營運。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18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研發	490	41.4
行政管理	203	17.1
售後服務	158	13.3
生產運營	198	16.7
銷售和營銷	135	11.4
總計	1,184	100.0

我們深知吸引、培養和留住合格員工的重要性，為此我們採用了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及內部推薦的橫向招聘等。除薪資福利外，我們為全職員工提供績效獎金以激勵其積極性，並提供涵蓋新員工、新晉管理者以及中高層的培訓。

根據中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保險。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必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總缺口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i)如於規定期限內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須就遲延繳付金額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仍未於指定期限內補繳，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相當於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如在限期屆滿後仍未補繳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關並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付事宜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施加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曾接獲任何命令或通知要求清繳欠繳款項。

業 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與相關監管機關所作訪談結果，我們被(i)相關政府部門主動要求就往績記錄期間未足額繳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進行歷史欠費的集中徵收；或(ii)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為僱員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輕微。因此，我們並無就此計提撥備。我們承諾，如接獲主管政府機關任何要求，我們將即時補繳所有欠繳供款及相應滯納金。

此外，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項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基於以下理由：(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根據與相關主管機關的訪談結果、相關監管政策以及上述事實，我們被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補繳未足額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就未在規定期限內為員工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輕微；(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項與員工產生任何重大糾紛；(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發出的通知，要求我們補繳任何欠繳金額或繳付任何罰款；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在該等供款事項方面並無任何分歧。

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促進員工間的溝通並保障其權益。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了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可能損害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我們在日常的經營活動中存在投購保險的情況。我們的保單主要包括無人機第三方責任險、無人機電池保險、僱主責任險、財產一切險和公眾責任保險等，我們相信這些保險已經覆蓋了我們日常運營中的主要風險。按照市場慣例，對於我們運營所在

業 務

地區未提供或法律未普遍要求的某些保險，我們不會投購。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將繼續審查和評估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和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廣州。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並未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無需在估值報告中列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約25,000平方米，主要用於工業用途。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處自有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000平方米，主要用作經營和辦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該物業的物業權證。

租賃物業

在這些物業中：

- (a) **未辦理租賃登記的物業：**我們尚未向有關部門完成37項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辦理租賃登記並不影響租賃的有效性，但房屋管理部門有權責令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如未整改，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這些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室、倉儲和營運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整改命令。

業 務

- (b) **存有業權瑕疵的物業：**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一項租賃物業存在業權瑕疵。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作為承租人並不會僅因未能提供有效所有權證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目前情況下，有關物業並無牽涉任何爭議、調查或行政處罰，且我們並未接獲任何相關方就該物業權屬提出的查詢或爭議。因此，我們並無就潛在搬遷成本作出撥備，原因是我們認為搬遷的可能性較低。

倘我們因任何租賃缺陷而須搬遷，我們預計搬遷及裝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90,000元，且鑒於我們的經營性質，我們預期已有合適的替代物業可供使用。我們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中國的租賃安排而面臨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3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8,000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經營、製造、倉儲、研發、測試、售後服務及產品展示。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至三年。

執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的業務需要獲得多項執照、許可、批准和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經從相關部門獲得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執照、許可、批准和證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執照、許可、批准和證書有效並存續。

下表載列我們經營所需的重大必要證書：

序號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民用航空局 生產許可證	PC0084A-ZN	2026年1月7日	有效且並無固定 屆滿日期
2...	中國民用航空局 型號合格證	TC0096A-ZN; TC0097A-ZN	2025年12月31日	有效且並無固定 屆滿日期
3...	民用無人機駕駛 員訓練機構合 格證	UAS-JG-0103	2025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業 務

序號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4...	無線電發射設備 型號核准證	2025-3367	2025年2月28日	2030年2月28日
5...	電信設備進網許 可證	17-F699-253036	2025年9月16日	2028年9月16日
6...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 回執	4401961KWL	2017年7月20日	2099年12月31日

我們會不時更新執照、許可、批准和證書，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對於即將到期的牌照，我們會主動提前申請續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更新我們經營所需的執照、許可、批准和證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程序及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並非亦未曾是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可能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個別員工對進出口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不透徹以及缺乏和相關職能部門的有效溝通，我們未就出口若干產品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所需許可證，違反了《出口管制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2023年8月，相關監管機構就該事項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行政處罰」），包括沒收非法所得人民幣19.1百萬元及罰款人民幣63.6百萬元。在釐定行政處罰時，相關監管機構考慮到我們的良好行為，從輕處罰。行政處罰已於2024年6月結清。我們已將行政處罰於財務報表呈列為其他開支。基於(i)除上述行政處罰外，我們沒有被相關部門處以其他行政處罰；(ii)我們已經結清行政處罰，而行政處罰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並不重大且並無對日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阻礙；(iii)我們已經加強了內控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出現；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行政處罰不構成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重大不合規事項，我們的董事認為行政處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概無董事涉及上述程序性不合規事項，且並無任何記錄顯示董事就該等事項有任何不誠實行為，

業 務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有關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擔任董事的適任性。董事致力持續監控和改進合規系統，以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高度重視出口管制合規體系的建立和持續完善。針對該問題，我們已實施全面整頓措施並加強內部控制，董事認為以下措施足以有效防止同類事件於未來發生：

- **合規組織架構及職責：**我們已成立出口管制合規委員會，由決策小組和執行小組組成，由負責人員監督合規管理事宜。審計部門已設立專門負責出口管制合規管理的內部控制合規團隊，負責制定和更新合規管理計劃和政策，監督整改和持續改進，並為各業務部門提供合規支援。
- **合規政策和手冊：**我們制定並實施內部合規管理手冊，涵蓋合規理念、組織架構、風險評估、風險控制、風險審查、应急管理、教育和培訓、合規審計和文件管理，確保各流程標準化、可追溯。
- **法律顧問整改建議：**我們於2023年委聘出口事宜法律顧問（「出口法律顧問」）進行全面合規審核，並協助改善政策聲明、組織架構、風險評估、KYC/KYP程序、審查流程、應急措施、員工培訓和文件保留。出口法律顧問提供整改清單並協助我們落實每項推薦建議。
- **全面培訓與評估：**我們定期為全體員工組織出口管制合規培訓，涵蓋研發、採購、業務、法務等部門。培訓內容包括中國和美國的出口管制法律、合規流程、風險識別和案例分析。我們保留出席和評估記錄，以確保培訓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 **風險評估與持續改善：**我們已建立季度風險評估機制，涵蓋產品、客戶、技術、內部營運和第三方合作夥伴。合規委員會將審查評估結果，並針對高風險項目制定整改和應對措施，持續跟進以確保措施落實。

業 務

獎項和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多個獎項和榮譽，以表彰我們的品牌和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認可：

年份	獎項	頒獎組織
2025年	2025年全國數字鄉村創新大賽一等獎	中央網信辦、農業農村部
2025年	可持續植物生產和保護領域「最佳實踐與創新獎」	聯合國糧農組織
2025年	廣東省農業技術推廣一等獎	廣東省農業技術推廣獎評審委員會
2025年	重點「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人工智能創新技術企業	福布斯中國
2025年	2024年廣州人工智能創新發展榜單最具市場價值企業	廣州市科學技術局
2025年	全球獨角獸企業	胡潤研究院
2024年	新商業公民－傑出產業理念	彭博商業周刊
2024年	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廣東省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廣東省電子學會
2024年	廣東省重點農業龍頭企業	廣東省農業農村廳
2024年	廣東省企業技術中心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24年	衛星導航定位創新應用獎白金獎	中國衛星導航定位協會
2023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彭斌先生.....	43歲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2012年4月	2012年4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營運及 產品研發	無
龔價欽先生...	37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 事兼高級副總裁	2013年9月	2016年3月	負責本集團品牌建設 與發展、公共關係 及政府事務	無
湯小敏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2年4月	2023年4月	負責本集團採購、人 力資源、法務、審 計、IT及售後服務	無
蔣劭清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辭任將於 [編纂]前 生效) ⁽¹⁾	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 企業業務計劃、策 略及重大決策	無
楊敏麗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 日期	主要職位 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陳毅奮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²⁾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郁昉瑾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²⁾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附註：

- (1) 因籌備[編纂]而工作調整及董事會職責[編纂]，蔣劭清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將於[編纂]前生效。
- (2) 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彭斌先生，43歲，是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彭先生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29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產品開發及業務運營，並在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彭先生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7月獲得微軟最有價值專家殊榮。2007年，彭先生聚集一群充滿熱情的科技愛好者(極客)成立XAircraft團隊並開始從事無人機的研發及產品創新。自2012年4月起，彭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彭先生是中國全國航空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分技術委員會(SAC/TC435/SC1)委員、中國國家科技部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獲得了包括由中國農業農村部頒發的全國農牧漁業豐收獎一等獎在內的諸多農業、無人機等領域的境內外獎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龔欽先生，37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龔先生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品牌建設與發展、公共關係及政府事務。

龔先生擁有超過14年的公共關係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10年12月加入Jusmedia Pty Ltd擔任董事。彼亦曾任職於Phoenix Television Australia News Agency。自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龔先生曾擔任多個重要領導職務，包括市場總監、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

龔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悉尼電影學院螢幕與媒體高級文憑，並於2013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國立管理與商業學院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龔先生於2023年2月獲得法國PSL巴黎多菲納大學與中國北京國家會計學院聯合頒授的高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2021年12月，龔先生擔任中國農業工程學會第十一屆理事會理事。於2024年11月，彼當選中國農業技術推廣協會精準農業航空技術推廣分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

湯小敏女士，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湯女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採購、人力資源、法律事務、審計、IT及售後服務。

湯女士於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多個管理職位。2012年4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採購部經理，負責監督採購業務。彼於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物資部主任，負責採購及倉儲職能。自2019年12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主要公司職能，包括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內部審計、法律事務及客戶服務。

湯女士於2009年6月自南昌職業大學（前稱江西大宇職業技術學院）取得商業企業管理文憑，並於2025年12月自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蔣劭清先生，5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彼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將於[編纂]前生效。

蔣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投資管理及公司運營經驗。自2016年4月起，彼擔任上海成為常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運營及投資活動。自2021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江蘇德速智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73334））的董事。

在擔任現職前，蔣先生曾在金融和投資領域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於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復馨碳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於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彼亦擔任上海貝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於1999年12月至2003年5月擔任成為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

蔣先生曾擔任上海卓識成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已於2024年6月因吊銷營業執照而解散。在解散前，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服務。蔣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因業務終止而註銷，且於註銷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該註銷而已對其提出或可能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被註銷。

蔣先生於1997年取得復旦大學英美語言文學學士學位，2005年獲得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亦於2024年獲得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麗博士，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本文件日期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楊博士在農業工程、農村發展及信息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學術及專業經驗。自2005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農業大學工學院教授和博士生導師，並於2019年被聘為首席教授。楊博士於2013年及2019年分別獲得中國農業大學及中國農業工程學會的突出貢獻獎。

彼亦曾擔任多個公共職位。彼自2011年起擔任中國農業機械化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及自2021起擔任全國農機化信息中心副主任。彼自2007年7月起擔任中國農業機械學會農業機械化分會理事長，並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農業機械化及農機裝備產業決策諮詢專家團隊首席專家。

彼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3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38.SH）上市）、重慶鑫源農機股份有限公司及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博士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學學士學位，分別於1998年及2003年獲得中國農業大學農業機械化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陳毅奮先生，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擁有逾18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陳先生先後於JBPB & Company（前稱均富會計師行，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任職，於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的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一家中國礦業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彼曾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於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於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及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2）（於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

陳先生現時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立德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自2020年7月起）、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自2022年1月起）、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9）（自2023年11月起）及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自2024年7月起）。此外，彼亦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9）（自2019年1月起）、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自2022年8月起）及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自2023年5月起）。

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12月及2013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2月及2019年11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郁昉瑾女士，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郁女士憑藉其在香港資本市場的法律職業生涯以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歷，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彼於2003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香港辦事處展開法律職業生涯，最後職位為律師。彼其後於2011年2月至2018年4月任職於高偉紳律師行北京及上海辦事處，於上述期間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彼於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擔任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稱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人及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郁女士任職於未來金融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法律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郁女士擔任以下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17）（自2023年10月起）、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1）（自2024年6月起）及滬上阿姨（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89）（自2025年4月起）。

郁女士於2002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自2006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 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主要職位 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黃丹女士.....	42歲	董事會秘書、副總裁 兼財務負責人	2014年8月	2021年7月	負責管理本公司財務、 資本營運及投資者 關係	無

黃丹女士，42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22年4月起擔任財務負責人。

黃女士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3月畢業於中國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通信與信息系統專業，獲碩士學位。於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黃女士曾任職於聯想（北京）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至今，黃女士在本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項目經理、知識產權法務部經理、產品管理部總監、總裁助理和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黃丹女士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朱璧敏女士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擁有逾7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

朱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朱女士於2018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企業管治專修)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常規設立三個董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D.3段。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毅奮先生、郁昉瑾女士及楊敏麗博士。陳毅奮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計過程的客觀性及有效性，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E.1段。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郁昉瑾女士、楊敏麗博士及湯小敏女士。郁昉瑾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B.3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彭先生、楊敏麗博士及陳毅奮先生。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及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各自己於2025年8月2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各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i)其獨立性（就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以袍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形式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述薪酬總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餘下三名、兩名及三名最高薪人士的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工持股平台

有關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員工激勵計劃」。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管理層常駐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跨度各異。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個專業學位，包括農業機械化工程、計算機科學、商業、法律、會計、電影與媒體研究及圖書館學。我們認為，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組合（包括人工智能技術、管理、法律、融資、會計等）、經驗、專業知識且多元化，可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實現可持續業務營運的整體效率，及提升股東價值。我們認為，董事會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可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後續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彭先生兼任。鑒於彭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彭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促進本集團有效執行業務策略。我們認為彭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屬恰當及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職能分開。儘管此舉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此乃鑒於(i)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彭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相應地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我們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 (iii)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會及時知會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自[編纂]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經雙方同意可予續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42.97%所附的投票權，包括(i)彭先生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01%；及(ii)廈門極力(由彭先生通過其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95%所附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彭先生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廈門極力)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所附的投票權。因此，彭先生及廈門極力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廈門極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從管理層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且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宜須隨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整體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日常運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雖然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彭先生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主要人員的經驗和能力的影響，但我們在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融資、物流、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法律及合規或公司秘書職能領域設有自身的部門，且該等部門一直在運營，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運營。此外，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經營及管理人力資源。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就資金和員工而言，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及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財務職能。本公司開立獨立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自主進行稅務登記及以自有資金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通過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此外，我們能夠於必要時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結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而不會對其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應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並無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彭先生	彭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浙江極雲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極雲地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極雲地理95.5%由彭先生持有及4.5%由廣州聚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廣州聚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彭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因此，浙江極雲地理為彭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所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	2.0	2.0
		2023年：0.4			
		2024年：0.4			
		2025年：1.0			

關連交易

交易	所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3.6	16.8	20.9
		2023年：11.0			
		2024年：9.0			
		2025年：10.6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於[●]與浙江極雲地理[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浙江極雲地理提供我們的產品，以用於其業務營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後可予重續。訂約方將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型號、費用安排及付款方法。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農業機器人公司，致力於提高世界農業生產力。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通過向浙江極雲地理提供我們的產品以用於其業務營運創造額外收入。浙江極雲地理為一家於2017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端RTK定位服務、開發及營運極雲地理電腦端軟件平台、租賃遙感無人機，以及為企業及政府客戶開發定制化系統。浙江極雲地理的核心產品及服務包括為農業機器人提供的高精度定位服務、用於地理空間數據管理的軟件解決方案，以及基於無人機的遙感及測繪服務。

關連交易

浙江極雲地理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以支持其核心業務運營，包括於中國境內建設全國RTK定位網絡及為農業機器人提供高精度定位服務。本集團供應的RTK固定基站用於搭建上述定位網絡，而成品遙感無人機則用於浙江極雲地理的無人機租賃業務，協助其渠道合作夥伴生成用於農業生產活動的高清地圖。

定價政策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須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並考慮(i)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我們將予提供的產品的數量、類型及質量。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浙江極雲地理採購金額	0.4	0.4	1.0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浙江極雲地理採購金額	2.0	2.0	2.0

關連交易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浙江極雲地理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及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品的預期價格，經考慮與有關產品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其項下交易的總代價按年度基準計預期將低於3,000,000港元，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門檻，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於[●]與浙江極雲地理[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浙江極雲地理採購定位及數據服務。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後可予重續。訂約方將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及數量、費用安排及付款方法。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向浙江極雲地理採購定位及數據服務，以使我們能夠通過本集團農業機器人產品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可實現高精度自主作業，並支持本集團向終端用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浙江極雲地理向本集團提供定位及數據服務，包括雲端RTK定位及地理空間數據解決方案，該等服務為浙江極雲地理的主營業務。儘管市場上存在替代服務供應商，但本集團與浙江

關連交易

極雲地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且浙江極雲地理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服務要求。因此，我們認為向浙江極雲地理持續採購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浙江極雲地理一直能夠按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或更優的條款提供穩定及優質服務來滿足我們的需求。

定價政策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須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並考慮服務範圍、數量及質量以及其他條款。為確保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類似條件下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至少每年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的費用報價。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採購金額	11.0	9.0	10.6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採購金額	13.6	16.8	20.9

關連交易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2024年的歷史交易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浙江極雲地理為回應市場競爭而就其服務採取的降價策略；
- (b) 我們對浙江極雲地理的服務需求預期將會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業務預期有機增長所致；及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浙江極雲地理所提供服務的預期價格，經考慮與有關服務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浙江極雲地理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均低於5%，因此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該等規定。由於預期該等交易會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屬不切實際並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有關「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條件是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所修訂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²⁾		百分比	
彭先生 ⁽³⁾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99,056,258	29.01%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47,633,550	13.95%			
	H股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極力 ⁽⁴⁾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7,633,550	13.9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葉芬女士 ⁽³⁾	非上市股份	配偶權益	146,689,808	42.9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SVF ⁽⁵⁾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3,904,878	12.8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極飛科技 有限公司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6,953,349	1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佰山投資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20,905,724	6.1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主要股東

- (2)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將有(i)合共[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ii)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i)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作出。
- (3) 全葉芬女士為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及全葉芬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極力的普通合夥人為彭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極力(i)由彭先生擁有36.90%權益；(ii)由彭先生的配偶全葉芬女士擁有24.38%權益；(ii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龔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0.56%權益；(iv)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湯小敏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2.37%權益；及(v)由餘下有限合夥人擁有35.80%權益，彼等各自於廈門極力擁有的權益均低於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先生被視為於廈門極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VF透過一系列由SBGA最終管理的間接控股實體實現全資擁有，而SBGA則由SoftBank（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984））全資擁有。SoftBank負責管理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的投資組合，包含SVF所持有的投資項目。有關SVF股權結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SVF」一節。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i)由Chengwei Dron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96.8%；及(ii)由High-End Manufacturing Investment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3.2%。有關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一節。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41,398,387元，包括341,398,387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不包括根據[編纂]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20名現有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約佔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以下載列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現有股東所持該等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股權。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非上市股份數目	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之股份數目	
		非上市股份	由非上市股份 轉換的H股
彭先生	99,056,258	[編纂]	[編纂]
廈門極力.....	47,633,550	[編纂]	[編纂]
SVF.....	43,904,878	[編纂]	[編纂]
香港極飛科技有限公司	36,953,349	[編纂]	[編纂]
佰山投資.....	20,905,724	[編纂]	[編纂]
SDF-JF	14,692,077	[編纂]	[編纂]
龔先生	11,531,181	[編纂]	[編纂]
開投工融.....	11,132,556	[編纂]	[編纂]
Brighter Future	10,924,098	[編纂]	[編纂]
珠海盛飛.....	10,924,098	[編纂]	[編纂]
珠海納恒.....	10,200,001	[編纂]	[編纂]
JMD HK	6,799,999	[編纂]	[編纂]
廣州越秀.....	4,878,319	[編纂]	[編纂]
Gihon Limited.....	2,613,214	[編纂]	[編纂]
億德榮華.....	2,026,347	[編纂]	[編纂]
Maircraft Holdings Limited.....	1,933,214	[編纂]	[編纂]
Song Chenfeng先生	1,432,271	[編纂]	[編纂]
聯創廣新壹號.....	1,398,387	[編纂]	[編纂]
上海珩飛.....	1,119,948	[編纂]	[編纂]
創新廣州基金.....	680,000	[編纂]	[編纂]
廣州新星.....	373,318	[編纂]	[編纂]
深圳乾海匯金.....	285,600	[編纂]	[編纂]
總計	341,398,387	[編纂]	[編纂]

股本

我們的股份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同一類別的普通股。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外，符合滬港通或深港通或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之外，我們的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進行買賣，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以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之間購買或轉讓。

我們將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以人民幣支付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增發H股的形式進行。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增發非上市股份的形式進行。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向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備案，並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須通過提交有關關鍵合規問題的材料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股本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登記轉換為H股，且中國證監會於[●]就[編纂][發出]備案通知。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i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1)就轉換後的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轉換後的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的法定限制所規限。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且H股公司應當自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我們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這些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這些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列示。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農業機器人公司，以提升農業生產效率為使命。通過深度融合機器人、智能化、新能源技術，我們打造了一系列具有高精度作業能力、效率效益遠高於人力勞動和傳統農機的智能農業機器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財務表現方面取得穩健增長及顯著進展。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4.5百萬元增加73.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5.5百萬元，並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5.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9.5%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6.2百萬元，反映我們業務營運的持續發展勢頭。除了收入增長外，我們在盈利能力方面亦取得了顯著改善。雖然我們於2023年錄得人民幣132.8百萬元的淨虧損，並於2024年扭虧為盈至人民幣70.4百萬元的淨利潤，而我們的淨利潤進一步增加75.9%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採納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但不包括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

財務資料

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列明已頒佈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就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訂立的補充協議，經考慮我們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股權乃屬恰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計將持續受到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方面：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本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的制約，這些因素包括(i)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形勢；(ii)農業機器人行業的增長與競爭環境；(iii)農業機器人行業的技術發展；(iv)原材料價格；(v)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與舉措；及(vi)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疫情或流行病爆發、戰爭行為、社會經濟動蕩及自然災害。

公司特有因素

我們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市場需求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且多元化的產品組合的能力對業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擁有涵蓋優質農業機器人的全面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農業無人飛機；(ii)農業無人車；(iii)農機自駕儀；及(iv)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基於對用戶需求的深刻了解，我們提供規格、配置及技術應用各異的多樣化農業機器人，以滿足不同作業場景下的確切需要。

財務資料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與產品」。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強大的研發實力、持續的產品迭代與升級及先進的生產能力，我們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農業機器人市場的行業領導者，以10.7%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2024年全球農業機器人市場總規模達人民幣89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49億元，2024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53.3%。全球農業機器人市場的增長將受到農業勞動力減少、糧食需求上升、技術進步及支持性政府政策的推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農業機器人行業概覽」。

我們將繼續以創新為驅動力，聚焦品牌、智能技術及新能源技術應用等核心競爭力。通過把握市場增長機遇，我們致力於拓展及優化產品組合，強化競爭優勢，鞏固在農業機器人行業的全球領導地位。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堅信研發是我們長期競爭力及成功的關鍵。通過多年研發積累與產品迭代，我們已在農業機器人領域開發一系列核心技術，相關技術廣泛應用於我們的產品。依托雄厚的研發實力，我們匯聚頂尖人才智慧與國際專門知識，促進農業機器人及智慧農業解決方案的技術進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超490名員工，其中大部分人擁有機械工程、自動化、電腦科學、網絡工程及航空航天工程領域的教育背景。我們已投入並將持續投入研發以鞏固市場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研發費用達人民幣495.4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7.4%，並且我們預計在未來三至五年內增加研發投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相信，我們開發新產品與解決方案及改進現有產品的能力，對保持領導地位、提升銷量及盈利能力實屬重要。

我們的銷售與經銷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國內及國際銷售與經銷網絡，使我們可通過全球近70個國家和地區的經銷商提供產品。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與客戶服務－我們的銷售和經銷網絡」。我們的經銷商在擴大全球覆蓋及推動產品銷售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的優異表現支撐我們的收入增長，其提升的合作

財務資料

深度與擴大的銷售網絡對產品銷售起到關鍵推動作用。請參閱「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持續拓展並深耕銷售網絡，以有效觸達多元客戶群體，靈活應對多變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生產能力與供應鏈管理

我們保持卓越製造及成本效益的能力是業務成功的基石。通過先進的生產能力及戰略性採購管理，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農業機器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設有一個生產基地，配備農業無人飛機、農業無人車、農機自駕儀及模塊組裝的生產線。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主要取決於持續優化生產技術及製造工藝。依托製造技術及規模化生產能力，我們確保產品始終高品質，並能敏捷響應市場需求變化。為支持這一擴展領域的長期增長並保持競爭優勢，我們計劃通過提升生產線的自動化能力，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確保關鍵配件的持續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件供應未出現重大中斷。為保持最佳庫存水平並提升庫存效率，我們亦已制定相關政策與指導原則，明確庫存管控要求。這些措施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市場需求、最大限度降低庫存風險，並支撐製造與供應鏈體系的穩定高效運營。憑藉深厚的行業經驗，我們矢志進一步增強製造能力與供應鏈管理水平，以維持可持續增長。

我們控制成本與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這些成本與開支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如原材料及生產相關成本以及運營效率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產品保修費及製造費用以及委外加工費。銷售成本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及整體成本結構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我們持續提升運營效率並優化資源配置。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81.1%下降至2024年的68.1%，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64.3%，表明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有所提升。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18.9%上升至2024年的31.9%，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35.7%。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經營開支的顯著影響，這些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包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

財務資料

年的43.6%下降至2024年的26.3%，並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為26.9%，表明運營效率有所提升。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持續優化成本與開支管理，成本及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比重將進一步降低。

我們在全球市場中有效運營、滲透及競爭的能力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農業機器人公司。海外市場的佈局與滲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國際經銷商開拓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於美洲、東南亞等戰略市場銷售。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展現出穩步增長。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19.0百萬元。

此外，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銷售助力提升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佈局，以把握更高的利潤空間並增強全球競爭力。我們預計我們在海外市場的聲譽與銷售表現將持續對業務增長及前景產生重要影響。

季節性

由於農業生產活動的季節性特點，我們的經營業績呈現季節性波動。以中國內地為例，受年初春耕季節前客戶訂單激增的影響，我們的銷售收入較為集中於上半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全年中會有所波動，中期業績可能無法預示年度業績。由於海外銷售與中國內地銷售的季節不完全重合，隨著國內與海外市場收入結構的變化，整體季節性影響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改變。

關鍵會計政策與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這些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這些估計及假設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使用的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例如收入確認、合同負債、金融負債、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存貨、投資及其他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及股份支付)，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實屬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4,496	1,065,539	1,166,232
銷售成本.....	(498,363)	(726,036)	(750,271)
毛利	116,133	339,503	415,9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5,113	42,165	50,855
銷售及經銷開支	(62,798)	(65,811)	(71,539)
行政開支.....	(45,223)	(54,883)	(65,593)
研發費用.....	(160,161)	(159,113)	(176,124)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轉回淨額	884	(4,210)	(2,540)
其他開支淨額.....	(25,023)	(25,533)	(25,098)
財務費用.....	(1,599)	(1,711)	(2,142)
稅前(虧損)/利潤.....	(132,674)	70,407	123,7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4)	-	1
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32,788)	70,407	123,781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32,289)	69,418	123,781
非控股權益.....	(499)	989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還採用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跨期及跨公司的經營業績比較，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與管理層相同視角的有用信息，以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列報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列報的類似名稱計量不可比。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使用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看待，也不應將其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編纂]及股份支付調整後的年度淨（虧損）／利潤。下表就所示期間將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年度淨（虧損）／利潤進行了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淨（虧損）／			
利潤	(132,788)	70,407	123,781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股份支付 ⁽¹⁾	(3,556)	1,561	514
年度經調整			
淨（虧損）／利潤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36,344)</u>	<u>71,968</u>	<u>137,613</u>

附註：

(1) 股份支付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產生現金流出。

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4.5百萬元、人民幣1,06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2百萬元。

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農業機器人（主要包括農業無人飛機、農業無人車、農機自駕儀、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農業無人飛機，其對應收入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98.8百萬元、人民幣9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81.2%、87.8%及87.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農業無人飛機.....	498,758	81.2	935,298	87.8	1,021,669	87.6
農業無人車.....	3,229	0.5	1,486	0.1	17,092	1.5
農機自駕儀.....	10,157	1.7	33,771	3.2	17,934	1.5
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	8,632	1.4	11,047	1.0	35,746	3.1
配件.....	39,356	6.4	62,835	5.9	55,069	4.7
其他 ⁽¹⁾	54,364	8.8	21,102	2.0	18,722	1.6
合計.....	614,496	100.0	1,065,539	100.0	1,166,232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我們農業機器人的維護、維修及服務）的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售後服務模式改革及產品質量進一步提升後，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於2023年前，我們採用綜合服務模式，用戶支付一次性服務費以享有年度保養及配件更換，而我們則通過自營服務中心及移動服務車輛提供維修服務。自2023年起，我們轉向新模式，在該模式下，用戶通常購買由第三方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並於經授權第三方服務中心獲得維修服務，而我們僅在自營服務中心提供有限的維修服務。於新模式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自營服務中心提供的付費服務，遠低於此前一次性服務費所產生的收入。此外，產品質量的提升降低了維修頻率，而經授權第三方服務中心網絡的擴展亦減少了於我們自營服務中心進行的維修量，導致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所得收入下跌。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的農業機器人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與產品」。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及美洲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構成我們總收入的重要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達到人民幣451.8百萬元、人民幣694.6百萬元及人民幣747.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3.5%、65.2%及64.1%。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增加128.0%至2024年的人民幣37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0%至2025年的人民幣41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451,824	73.5	694,615	65.2	747,205	64.1
海外 ⁽¹⁾	162,672	26.5	370,924	34.8	419,027	35.9
合計.....	<u>614,496</u>	<u>100.0</u>	<u>1,065,539</u>	<u>100.0</u>	<u>1,166,232</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美洲及東南亞。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98.4百萬元、人民幣726.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及委外加工費以及產品保修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391,905	78.6	574,433	79.1	613,327	81.7
製造費用及委外加工費.....	28,635	5.7	65,171	9.0	66,922	8.9
產品保修費.....	46,238	9.3	48,448	6.7	30,864	4.1
其他 ⁽¹⁾	31,585	6.4	37,984	5.2	39,158	5.2
合計.....	<u>498,363</u>	<u>100.0</u>	<u>726,036</u>	<u>100.0</u>	<u>750,27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外購服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物流費用。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前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實現毛利人民幣116.1百萬元、人民幣339.5百萬元及人民幣416.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8.9%、31.9%及35.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農業無人飛機.....	115,248	23.1	294,838	31.5	367,034	35.9
農業無人車.....	1,435	44.4	642	43.2	6,617	38.7
農機自駕儀.....	(3,016) ⁽¹⁾	(29.7) ⁽¹⁾	15,821	46.8	8,396	46.8
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	5,571	64.5	3,716	33.6	14,457	40.4
配件.....	10,419	26.5	27,521	43.8	18,649	33.9
其他.....	(13,524) ⁽²⁾	(24.9) ⁽²⁾	(3,035) ⁽²⁾	(14.4) ⁽²⁾	808	4.3
合計.....	116,133	18.9	339,503	31.9	415,961	35.7

附註：

- (1) 2023年農機自駕儀的毛損及毛損率，主要由於促銷所致。
- (2)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售後服務而因其固有特性所產生的毛損。其他的毛損及毛損率於2023年及2024年減少，主要由於(i)產品質量提升以及我們的售後服務模式由2023年前的全面自營維修模式轉變為2023年及2024年更依賴保險安排及經授權的第三方服務中心的模式，客戶對售後服務的需求減少；及(ii)售後服務運營效率提升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使服務成本降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研發活動授予的一次性補貼，當中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ii)利息收入；(iii)農產品銷售收入；及(iv)原材料銷售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624	12,991	13,136
政府補助.....	9,221	12,265	14,193
農產品銷售收入.....	6,798	7,634	6,775
原材料銷售收入.....	6,674	4,390	4,908
其他.....	2,111	1,398	2,439
小計	38,428	38,678	41,451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717	1,835	8,641
匯兌收益淨額.....	378	1,6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5,590	–	763
小計	6,685	3,487	9,404
合計	45,113	42,165	50,855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營銷開支；(iii)差旅費；(iv)折舊及攤銷；(v)專業服務費；及(vi)租金、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35,103	55.9	38,618	58.7	35,940	50.2
營銷開支.....	7,346	11.7	7,715	11.7	10,118	14.1
差旅費.....	5,980	9.5	5,324	8.1	7,237	10.1
折舊及攤銷.....	6,151	9.8	5,136	7.8	4,805	6.7
專業服務費.....	3,349	5.3	4,714	7.2	8,940	12.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租金、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	1,178	1.9	1,322	2.0	1,491	2.1
其他 ⁽¹⁾	3,691	5.9	2,982	4.5	3,008	4.3
合計	62,798	100.0	65,811	100.0	71,539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辦公支出、培訓開支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專業服務費，主要與審計、法律服務及業務和技術諮詢有關(包括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iv)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費及辦公支出；及(v)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35,185	77.8	37,262	67.9	38,526	58.7
折舊及攤銷.....	4,769	10.5	5,450	9.9	3,842	5.9
專業服務費.....	3,872	8.6	4,995	9.1	16,139	24.6
租金、管理費、公用事業費及辦公支出.....	1,650	3.6	2,219	4.0	1,928	2.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648) ⁽²⁾	(8.1)	1,496	2.7	469	0.7
其他 ⁽¹⁾	3,395	7.6	3,461	6.4	4,689	7.2
合計	45,223	100.0	54,883	100.0	65,593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稅金及附加、差旅費、銀行手續費及會議費用。
- (2) 由於歸屬期完結前就若干承授人離職後的開支撥回，我們於2023年錄得正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人民幣1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材料消耗；及(iii)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21,018	75.6	111,442	70.0	124,002	70.4
材料消耗.....	16,160	10.1	27,047	17.0	29,704	16.9
折舊及攤銷.....	11,720	7.3	8,556	5.4	7,687	4.4
其他 ⁽¹⁾	11,263	7.0	12,068	7.6	14,731	8.3
合計.....	<u>160,161</u>	<u>100.0</u>	<u>159,113</u>	<u>100.0</u>	<u>176,124</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模具成本、辦公支出、差旅費、知識產權代理費及檢測費、租金、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專業服務費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轉回淨額

我們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或減值轉回淨額主要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用損失或信用損失轉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並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與其他收入相關的原材料及農產品銷售成本、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出售子公司虧損及匯兌虧損淨額及行政罰款。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指根據適用所得稅稅率當期應納稅所得額所應付／應退稅款。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4.0千元、所得稅開支零元及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千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均需按25%的稅率就應納稅所得額繳納企業所得稅(部分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子公司除外)。2017年12月11日，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於2020年及2023年更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我們於中國的若干子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及微型企業，亦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5.5百萬元增加9.5%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6.2百萬元。收入的整體增加主要由於(i)農業無人飛機銷售增加，原因為(a)我們持續的產品創新提升產品質量並帶來價格優勢，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增加用戶及經銷商的興趣，(b)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銷售覆蓋範圍；(ii)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尤其是智能電動閥)銷售增長，其受強勁市場需求、持續產品創新、卓越成本效益及廣泛銷售渠道所驅動；及(iii)農業無人車的銷量因2025年新車型的推出而增加，其在性能及創新方面均有顯著提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26.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39.5百萬元增加22.5%至2025年的人民幣416.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1.9%上升至2025年的35.7%，主要由於(i)我們透過技術創新優化無人機設計，在維持性能穩定性同時提升成本效益，從而降低硬件成本，農業無人飛機的毛利率因此得以提高；(ii)技術創新帶動生產成本下降，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的毛利率因此得以提高；及(ii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海外銷售收入貢獻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20.6%至2025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部分理財產品，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增加。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8.7%至2025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拓展海外市場產生的出口產品認證檢測費及知識產權代理費增加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ii)就海外業務擴張參加海外展會以及在線上平台增加廣告推廣活動導致營銷開支增加；及(iii)海外營銷活動增加導致差旅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19.5%至2025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增加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增加10.7%至2025年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團隊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1.6%至2025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的外匯差額淨虧損，部分被(i)原材料的銷售成本減少及(ii)並無自出售固定資產及子公司產生虧損（而2024年則因此產生虧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4年的所得稅開支為零，而我們於2025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千元，主要由於2023年適用企業所得稅退稅。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75.9%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4.5百萬元增加73.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5.5百萬元，主要由於(i)農業無人飛機銷售額增加，得益於(a)我們持續的產品創新提升產品質量並帶來價格優勢，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增加用戶及經銷商的興趣；(b)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銷售覆蓋範圍；及(ii)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尤其是智能電動閥)銷售額增加，其受強勁市場需求、持續的產品創新、卓越成本效益及廣泛銷售渠道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498.4百萬元增長45.7%至2024年的人民幣726.0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長192.4%至2024年的人民幣339.5百萬元。毛利率從2023年的18.9%提升至2024年的31.9%，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優化無人機的設計，在保持性能穩定的同時提高了成本效益，從而降低硬件成本導致農業無人飛機及配件毛利率的上升，具體而言，用於農業無人飛機的電機單位成本由2023年至2024年期間每台下降約28%；及(i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海外銷售收入貢獻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從2023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下降6.4%至2024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淨額減少所致。我們在調整售後服務安排後，曾於2023年錄得出售備用設備和移動服務車輛的收益，乃由於我們僅通過移動服務車輛提供有限的維修服務。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長4.8%至2024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上升；及(ii)新租賃物業帶來的租金、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21.5%至2024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3年員工離職後轉回先前確認成本令2023年金額相對下降，導致2024年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從2023年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到2024年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從2023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2.0%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由於2023年8月針對我們部分出口的非重大違規事件作出行政處罰，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根據每年確認的相關出口銷售收入計分別錄得行政處罰人民幣10.1百萬元及零元。我們的其他開支(減行政處罰)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71.1%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銷售成本增加，(ii)於2024年處置備用設備和服務車輛導致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增加，乃由於售後服務安排調整後我們僅通過移動服務車輛提供有限的維修服務，及(iii)出售子公司虧損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14.0千元，而於2024年為零，主要由於使用累計稅務虧損以抵銷2024年的應課稅收入所致。

年度(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2023年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年度利潤人民幣7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80	48,198	43,856
使用權資產	50,371	45,850	98,575
無形資產	5,794	5,469	5,702
存單	74,695	132,477	256,12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698	1,447	3,7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8,438	233,441	407,988
流動資產			
存貨	146,079	227,288	214,773
應收賬款及票據	9,504	1,833	43,618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69,154	66,100	58,0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7	115,741	146,835
衍生金融工具	–	30	2,228
受限制現金	3,725	82,858	158,219
存單	241,821	77,211	10,984
定期存款	–	40,024	23,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216	415,492	405,411
流動資產總額	764,506	1,026,577	1,064,0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5,100	293,229	304,4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556	144,300	138,478
衍生金融工具	–	368	952
合同負債	280,350	353,165	330,244
計息銀行借款	–	29,612	79,438
租賃負債	14,229	10,153	13,006
應付稅款	403	–	–
流動負債總額	611,638	830,827	866,55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2,868	195,750	197,5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473	34,524	84,390
遞延收入	11,480	6,659	8,7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953	41,183	93,186
資產淨值	317,353	388,008	512,30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341,398	341,398	341,398
儲備／(虧絀)	(24,369)	46,610	170,905
	317,029	388,008	512,303
非控股權益	324	—	—
權益總額	317,353	388,008	512,303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其中一項特別權利)的會計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汽車；(iii)廠房及機器；(iv)辦公及其他設備；(v)租賃物業裝修；及(vi)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0,311	18,889	17,467
汽車	11,226	2,141	229
廠房及機器	19,502	11,072	13,308
辦公及其他設備	2,785	1,219	572
租賃物業裝修	20,238	14,877	12,280
在建工程	818	—	—
合計	74,880	48,198	43,85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百萬元減少3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若干機器及汽車的處置。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百萬元減少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若干辦公室租賃終止。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11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辦公物業租賃。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商標及專利以及域名。我們的無形資產餘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我們的無形資產其後增加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額外購買軟件產品用於日常運營。

有關我們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7,975	203,789	174,996
在製品	14,047	27,356	22,985
製成品	72,829	71,671	81,802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98,772	75,528	65,010
合計	146,079	227,288	214,773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1百萬元增加5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有所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減少5.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量增加，存貨管理及生產計劃得到改進。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7,874	225,635	211,518
1至2年	45,656	13,106	22,322
2至3年	62,098	23,385	7,529
3年以上	19,223	40,690	38,414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98,772	75,528	65,010
合計	146,079	227,288	214,773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8.8百萬元、人民幣75.5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較高水平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為應對預計客戶訂單及業務擴張而積累原材料。然而，隨著若干原材料過時、滯銷或不再可回收或不適用於生產，我們作出相應撥備。隨著我們加強存貨管理，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呈下降趨勢。有關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存貨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217.4	137.7	141.7

附註：

- (1) 年度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總值的平均值（未計提存貨減值虧損撥備）除以有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即每年為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217.4天減少至2024年的137.7天，主要由於存貨管理加強及經營業績改善。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137.7天，2025年為141.7天。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93.3百萬元或43.4%已被使用或出售。

我們認為，我們的存貨不存在減值問題。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亦顯示下降趨勢，由2023年的217.4天下降至2024年的137.7天，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為141.7天。此外，我們已採取審慎的存貨管理及減值評估政策。具體而言，我們於每個結算日對存貨進行評估並基於可變現淨值對陳舊或滯銷項目計提撥備，計及技術變革及存貨老化等因素。對於賬齡超過三年的陳舊或滯銷存貨，包括用於已停產車型的製成品和專用原材料，我們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對於其他存貨，我們將其賬面值與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並於必要時確認減值。鑒於上述評估程序以及「業務－採購、存貨管理及物流－存貨管理」所載的防止過時的存貨管理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存貨減值已作出充足且合理撥備，且我們的存貨不存在重大減值問題。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票據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客戶的未結應收賬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268	6,823	50,731
應收票據.....	1,000	900	1,000
減值.....	(2,764)	(5,890)	(8,113)
合計.....	9,504	1,833	43,618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8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了未結的應收賬款並確認了壞賬撥備。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5年起對若干海外客戶實施新的信貸政策以拓展海外業務。根據該等新政策，我們開始向選定的海外分銷商提供信貸期，從以往僅限預付款的模式轉變為支持業務增長及加強與主要國際合作夥伴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損失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401	1,758	43,431
1至2年.....	48	73	184
2至3年.....	55	2	3
合計.....	9,504	1,833	43,618

除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若干海外客戶以及幾家國內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60至360天外，我們主要根據貿易條款收取若干客戶的預付款。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結應收款，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幾乎所有的應收賬款（分別為98.9%、95.9%及99.6%）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有關我們的應收賬款撥備政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及附註1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 ⁽¹⁾ . .	5.4	3.4	9.3

附註：

- (1) 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有關年度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數（未減值），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即每年為365天）。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5.4天減少到2024年的3.4天，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收入在2024年大幅增長，而我們仍然主要依賴客戶的預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從3.4天增加至2025年9.3天，主要由於自2025年起對若干海外客戶實施新的信貸政策。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中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35.5%已經結清。

就截至2026年1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人民幣31.6百萬元而言，我們認為該等未償還結餘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已計提充足撥備，原因如下：(i)大部分未償還結餘通常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或根據我們或客戶所實施的相關結算程序結算；(ii)我們會密切監察應收賬款及票據的結餘，並定期評估逾期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分析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情況，識別潛在風險，並採取適當的收款措施。減值撥備按季度計提，不同賬齡類別適用不同的撥備率；(iii)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減值政策，根據該政策，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並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評估。我們應用簡化方法自金融資產初始確認起於整個年內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一般而言，對於逾期超過三年且被認為不可能收回的應收賬款全額計提減值撥備。我們定期審閱減值估計，並適時調整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減值虧損，以確保撥備準確反映應收賬款及票據的現時狀況；及(iv)我們的客戶普遍享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收款問題。

財務資料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ii)預付款，主要是預付予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iii)押金，主要是租賃押金；及(iv)其他應收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54,940	53,563	41,336
預付款	9,540	9,355	9,386
押金	6,317	4,125	6,675
其他應收款	1,272	1,771	1,3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非流動部分	(2,698)	(1,447)	(3,730)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217)	(1,267)	(1,436)
合計	69,154	66,100	58,045

我們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百萬元減少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減少源於進項增值稅使用率提升，這與我們銷售增長相符；(ii)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及與供應商合作加深，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預付款金額減少；及(iii)因部分租賃終止，押金減少。我們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1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銷售額增長而增加使用進項增值稅，導致可收回增值稅減少。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中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或30.2%已經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是我們的理財產品。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6.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部分理財產品。

我們主要投資於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以確保投資風險可控。我們已實施購買及管理理財產品的內部政策。我們在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投資決定

財務資料

時，會審慎考慮多種因素，如整體市場狀況、商業銀行的信用、我們的現金流表現以及投資的預期盈利或潛在虧損等。這些投資還須經過多層審批程序。

[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投資於銀行或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倘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報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應付賬款及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主要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6,214	179,596	224,089
應付票據.....	38,886	113,633	80,345
合計	115,100	293,229	304,434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增加15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2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一致。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2百萬元增加3.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原材料的採購。雖然我們的存貨於同期有所下降，但由於我們為支持銷量增加而向供應商下達較大額的採購訂單，從而導致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30至12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4,069	292,208	303,870
1至2年	713	406	157
2至3年	83	332	57
3年以上	235	283	350
合計	115,100	293,229	304,43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應付賬款及票據的 周轉天數 ⁽¹⁾	97.0	102.6	145.9

附註：

- (1) 年度應付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有關年度應付賬款及票據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即每年為365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97.0天、102.6天及145.9天，反映在與供應商長期穩定合作下，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及支付條款優化。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中約人民幣89.9百萬元或29.5%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ii)已收按金，主要指來自經銷商的保證金；(iii)待轉銷項增值稅；(iv)其他應付稅款；(v)產品保修撥備；(vi)政府補助；(vii)撥備及應計費用；及(viii)其他應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35,416	35,926	38,737
已收按金.....	25,820	33,448	35,926
待轉銷項增值稅.....	24,220	31,721	28,940
其他應付稅款.....	1,374	1,572	1,815
產品保修撥備.....	14,266	20,848	16,921
政府補助.....	11,630	14,280	–
撥備及應計費用.....	2,455	5,755	9,466
其他應付款 ⁽¹⁾	86,375	750	6,673
合計	201,556	144,300	138,478

附註：

- (1) 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2023年8月對我們若干出口的非重大違規事件進行了行政處罰。到2024年6月，我們已結清相關罰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28.4%至人民幣1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於2024年6月結付罰款。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隨後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3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主要由於履行與政府補助相關的義務，未來不再需要償還政府補助，導致與政府補助相關的應計費用減少。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6.5%已經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是根據合同協議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我們的合同負債增加2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2023年及2024年推出的新產品的訂單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隨後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2百萬元減少6.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主要由於履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收預付款的履約義務後確認收入以及於2025年向多名主要海外客戶授予信貸期。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或41.2%已於2025年12月31日後確認為收入。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8.9	31.9	35.7
淨(虧損)／利潤率(%) ⁽²⁾	(21.6)	6.6	10.6
流動比率(倍) ⁽³⁾	1.2	1.2	1.2
速動比率(倍) ⁽⁴⁾	1.0	1.0	1.0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虧損)／利潤率等於年度淨(虧損)／利潤除以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歷來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股權融資來滿足現金需求。我們監控並保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其足以撥付運營所需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88.2百萬元、人民幣415.5百萬元及人民幣405.4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通過經營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相結合的方式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310	190,246	150,7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076	(76,068)	(183,8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87)	11,702	28,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399	125,880	(4,7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602	288,216	415,4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216	415,492	405,4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23.8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7.4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存貨減值撥備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3.5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1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37.4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44.0百萬元，(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2.9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調整。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70.4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5.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1百萬元，並就以下因素進行了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存貨減值至

財務資料

可變現淨值撥備人民幣31.3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4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6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78.3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72.8百萬元，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113.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5.3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32.7百萬元、已收利息人民幣2.8百萬元及所得稅退稅人民幣0.8百萬元，並就以下因素進行了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0百萬元；(ii)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撥備人民幣27.6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1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80.1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66.0百萬元，但部分被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人民幣34.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51.5百萬元；(ii)購買存單及定期存款人民幣257.9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12.8百萬元，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23.8百萬元，及(ii)贖回存單及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2.3百萬元。

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21.6百萬元；及(ii)購買存單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70.3百萬元，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贖回存單及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4.7百萬元；及(i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15.1百萬元。

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2.2百萬元；(ii)贖回存單及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17.6百萬元，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9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9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8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6.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0.1百萬元，部分被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7.9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25.5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但部分被(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22.5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46,079	227,288	214,773	236,2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9,504	1,833	43,618	31,64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	69,154	66,100	58,045	63,5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7	115,741	146,835	167,117
衍生金融工具	–	30	2,228	515
受限制現金	3,725	82,858	158,219	170,298
存單	241,821	77,211	10,984	–
定期存款	–	40,024	23,940	23,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216	415,492	405,411	358,953
流動資產總額	764,506	1,026,577	1,064,053	1,052,2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5,100	293,229	304,434	371,6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556	144,300	138,478	136,103
衍生金融工具	–	368	952	650
合同負債	280,350	353,165	330,244	253,597
計息銀行借款	–	29,612	79,438	99,527
租賃負債	14,229	10,153	13,006	13,435
應付稅款	403	–	–	–
流動負債總額	611,638	830,827	866,552	874,93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2,868	195,750	197,501	177,26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增加而減少；(ii)應付賬款及票據因採購原材料作生產用途而增加；(iii)計息銀行借款為補充營運資金而增加，部分被合同負債於2025年因交付新產品及其相應確認的收入而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5.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7.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使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我們購買了部分理財產品，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iii)業務擴張導致存貨增加；及(iv)支付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及外匯掉期交易本金使用受限導致受限制現金增加，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隨著業務擴張，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ii)戰略性分配現金資源，導致存單減少；及(iii)2024年推出的新產品的客戶訂單增加而致預付款增加，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17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6.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29,612	79,438	99,527
租賃負債.....	14,229	10,153	13,006	13,435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2,473	34,524	84,390	83,392
合計	46,702	74,289	176,834	196,354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所有這些款項均應在一年內按要求償還。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於1.29%至2.80%之間。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承擔的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041.3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借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辦公樓、工廠及倉庫的租賃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由於終止了若干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辦公物業租賃。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沒有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自2026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項目有關。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詳情：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864	12,071	8,938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938	1,303	2,159
合計.....	8,802	13,374	11,09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權融資。我們計劃通過經營現金流、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相結合的方式為未來的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的業務需要，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的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這些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存單、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經營籌集資金。我們還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票據，這些均自經營活動直接產生。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審查並協定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外匯風險

我們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按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買賣而產生。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用期進行貿易的客戶均必須經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存單、應收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其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性風險

我們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到我們的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經營及銀行借款的財務支持獲得可用資金。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沒有任何股息政策。未來派發股息的決定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過公司股東批准程序，且可能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及總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稅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同時還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章程文件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我們出現累計虧損，則我們不得派付股息。中國法規現時只允許中國公司以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及我們須劃撥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後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利潤（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撥付股息。因此，即使我們於2024年錄得盈利，由於尚未彌補累計虧損，我們將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的要求。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編纂]費約[編纂]港元及[編纂]費[編纂]港元(包括我們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在[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因於發行我們的股份，該開支將在[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編纂]港元已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餘[編纂]港元將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A－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化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報告年度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百萬港元)						
研發農業機器人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展我們的全球銷售及 服務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立新總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 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農業機器人產品，以涵蓋農作物管理的各個方面，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知名度，並使我們保持在農業機器人行業的領先地位。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詳情如下：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的研發團隊。為繼續優化現有產品組合，為用戶提供更為先進、安全及可靠的農業機器人，我們計劃透過持續投資於2030年將研發團隊擴充至約1,500人。我們計劃招募具備機械工程及自動化、計算機科學、網絡工程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航空航天工程背景的人才。憑藉穩健的人才發展框架，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擁有豐富研究經驗的頂尖專業人士，培養一支穩定且充滿熱忱的團隊，並最終提升我們研發活動的效率及效益；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新產品研發，主要涵蓋採購原材料及模具，以支持產品創新。我們計劃(i)升級現有產品線，包括農業無人機、農業無人車、農機自駕儀及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以提升其智能化及自動化水平。例如，我們的農業無人機將具備更高載荷能力及更先進的避障功能，進一步提升田間作業效率及安全性；及(ii)開發適用於新興應用場景的新農業機器人，例如智能灌溉控制、自動施肥及綜合智能農場管理，以豐富產品矩陣。新產品研發將使我們能為農業機器人增添更多功能，應對更廣泛的應用場景，並進一步拓展市場潛力；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i)採購先進研發設備及硬件，主要包括用於測試雷達精準度、飛行穩定性及電池充放電速度的設備，此舉將推動創新週期加快、提升產品可靠性及優化能源效率；及(ii)採購研發軟件，主要包括辦公室軟件、設計與建模軟件及項目管理軟件，此舉將使我們得以精簡項目與流程管理、強化設計能力，並促進研發團隊內部更有效的協作，從而顯著提升研發工作流程管理效能，提高整體效率。

我們期望在農業機器人方面的研發努力能夠推動全面的作物管理解決方案並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然而，此類舉措的結果本質上是不確定的。中短期內，研發投入增加預期將導致經營費用增加，此或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及利潤率造成壓力。此類投資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尤其是在新產品商業化所需的時間比預期長或市場接受程度低於預期時。然而，從長遠來看，我們預期此類投資將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從而預期將支持收入的可持續增長、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潛在地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從而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市場滲透率及服務效率。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詳情如下：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銷售及服務團隊。我們計劃招募約60名海外銷售人員及30名海外售後服務人員。海外銷售人員需具備優異的外語能力、談判與合約執行能力，以及在本地化市場分析與促銷策略制定方面的專業知識。海外售後服務人員需具備外語能力與紮實的產品技術知識，熟悉專業故障診斷工具、排除故障及維護作業，並能解決複雜的硬件及軟件問題。為在所有海外市場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用戶體驗，我們計劃增聘海外售後服務人員，為國際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維護及培訓。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海外市場的品牌推廣及市場開發，包括：(i)參與或組織領先行業展覽及主要區域性活動；(ii)實施全面數字營銷策略，包括優化本公司網站、提升搜尋引擎能見度、管理社交媒體賬戶及於主流社交媒體投放廣告，以及建立及維護線上銷售渠道；及(iii)強化公關及媒體推廣，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透過該等舉措，我們旨在實施更具本地化及全面性的市場開發策略，有別於過往主要參與國際貿易展覽、邀請海外客戶參觀廠區，以及安排業務人員出訪海外與經銷商接洽等零散做法；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在全球市場的銷售網絡。作為渠道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支持經銷商參與貿易展覽、店面裝潢、當地促銷活動及廣告宣傳。我們同時計劃通過組織定期會議來加強與地方經銷商的合作，促進溝通交流並分享市場洞察。此外，我們向新經銷商提供產品展示機型，以支持其業務發展、深化產品認知，並使其能更有效地向用戶展示產品特性與優勢。該等工作將使我們提高銷售覆蓋率，更有效滿足市場需求及提高品牌知名度並與潛在經銷商及用戶建立聯繫；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預期，擴大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將大大提高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品牌知名度、市場滲透率及服務效率。短期內，此類舉措將導致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尤其是當擴張所花費的時間比預期長或未能按計劃快速實現預期銷售增長時。然而，從長遠來看，我們預計此類投資將加強我們的國際影響力，改善獲客，及通過佔領新市場及增加我們在現有市場的份額來推動收入可持續增長。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新總部，其將成為我們管理、研究及創新活動的中心樞紐。隨著員工人數持續增長及業務版圖不斷擴張，現有的租賃總部已無法充分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同時，我們現有總部的單位租金成本持續攀升。為優化資源配置並降低運營成本，我們計劃於廣州市黃埔區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674.24平方米。擬議場址的面積較現有總部顯著擴大，且單位租金成本大幅降低，這將為不斷擴大的研發團隊提供更充裕的空間，配備先進設備以滿足技術演進的需求，並打造多元化的實地測試環境，以適應各種農業場景。該等強化措施將為高效能、可擴展的創新奠定堅實的實體與技術基礎，使我們得以加速開發與部署新一代農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無意在新總部落成後，將任何自有物業出售或租賃予任何第三方。詳情如下：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租金；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設計及裝修。預期新總部將提供更優質的工作環境，推動跨職能協作及支持我們高效執行研發項目。

我們預期，設立新總部將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經營效益。中短期內，新總部的設計及翻新將需要大量資本性開支，並可能暫時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及影響現金流量。儘管如此，從長遠來看，我們預計新總部將提升我們的組織效率、促進協作與創新，並為未來增長和競爭力奠定堅實的基礎。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佣金後，我們將就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獲得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所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倘[編纂]的[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以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未動用[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公司信箋]

致廣州極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載於第I-3頁至第I-78頁的廣州極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7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14,496	1,065,539	1,166,232
銷售成本.....		(498,363)	(726,036)	(750,271)
毛利		116,133	339,503	415,9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5,113	42,165	50,855
銷售及經銷開支		(62,798)	(65,811)	(71,539)
行政開支.....		(45,223)	(54,883)	(65,593)
研發費用.....		(160,161)	(159,113)	(176,124)
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減值)淨額		884	(4,210)	(2,540)
其他開支淨額		(25,023)	(25,533)	(25,098)
財務費用.....	6	(1,599)	(1,711)	(2,142)
稅前(虧損)／利潤.....	7	(132,674)	70,407	123,7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14)	—	1
年度(虧損)／ 利潤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132,788)</u>	<u>70,407</u>	<u>123,781</u>
歸屬於：				
母公司的所有者		(132,289)	69,418	123,781
非控股權益		(499)	989	—
		<u>(132,788)</u>	<u>70,407</u>	<u>123,78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u>(0.39)</u>	<u>0.20</u>	<u>0.36</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4,880	48,198	43,856
使用權資產	14	50,371	45,850	98,575
無形資產	15	5,794	5,469	5,702
存單	16	74,695	132,477	256,1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	20	2,698	1,447	3,7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8,438	233,441	407,98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6,079	227,288	214,77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9,504	1,833	43,618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	20	69,154	66,100	58,0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6,007	115,741	146,835
衍生金融工具		–	30	2,228
受限制現金	22	3,725	82,858	158,219
存單	16	241,821	77,211	10,984
定期存款	22	–	40,024	23,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88,216	415,492	405,411
流動資產總額		764,506	1,026,577	1,064,0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3	115,100	293,229	304,4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	201,556	144,300	138,478
衍生金融工具		–	368	952
合同負債	25	280,350	353,165	330,244
計息銀行借款	26	–	29,612	79,438
租賃負債	14	14,229	10,153	13,006
應付稅款		403	–	–
流動負債總額		611,638	830,827	866,552
流動資產淨額		152,868	195,750	197,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1,306	429,191	605,4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32,473	34,524	84,390
遞延收入.....	28	11,480	6,659	8,7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953	41,183	93,186
資產淨值.....		317,353	388,008	512,303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9	341,398	341,398	341,398
(虧絀)／儲備.....	30	(24,369)	46,610	170,905
		317,029	388,008	512,303
非控股權益.....		324	—	—
權益總額.....		317,353	388,008	512,303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0,000	931,244	10,680	-	(854,550)	427,374	823	428,19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	-	-	-	(132,289)	(132,289)	(499)	(132,788)	
股東出資(附註29)	1,398	24,102	-	-	-	25,500	-	25,50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2,292	(2,292)	-	-	-	
股份支付(附註31)	-	-	(3,556)	-	-	(3,556)	-	(3,5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u>341,398</u>	<u>955,346*</u>	<u>7,124*</u>	<u>2,292*</u>	<u>(989,131)*</u>	<u>317,029</u>	<u>324</u>	<u>317,353</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69,418	69,418	989	70,407	
出售子公司(附註32)	-	-	-	-	-	-	(1,313)	(1,313)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2,189	(2,189)	-	-	-	
股份支付(附註31)	-	-	1,561	-	-	1,561	-	1,561	
獎勵股份歸屬	-	1,433	(1,433)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u>341,398</u>	<u>956,779*</u>	<u>7,252*</u>	<u>4,481*</u>	<u>(921,902)*</u>	<u>388,008</u>	<u>-</u>	<u>388,008</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123,781	123,781	-	123,781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2,215	(2,215)	-	-	-	
使用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	-	-	(45)	45	-	-	-	
股份支付(附註31)	-	-	514	-	-	514	-	514	
獎勵股份歸屬	-	676	(676)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341,398</u>	<u>957,455*</u>	<u>7,090*</u>	<u>6,651*</u>	<u>(800,291)*</u>	<u>512,303</u>	<u>-</u>	<u>512,303</u>	

* 該等儲備金額分別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虧絀)/儲備人民幣(24,369,000)元、人民幣46,610,000元及人民幣170,90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利潤.....		(132,674)	70,407	123,780
調整：				
財務費用.....	6	1,599	1,711	2,142
利息收入.....	5	(13,624)	(12,991)	(13,13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5)	(2,414)	8,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虧損.....	7	(5,590)	3,334	(7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5	(717)	(1,835)	(8,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3,950	20,441	10,0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0,071	18,619	15,053
無形資產攤銷.....	15	1,740	1,554	1,804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32	-	3,791	-
發放的政府補助.....	5	(9,221)	(12,265)	(14,193)
應收賬款(減值轉回)/減值淨額.....	7	(498)	3,160	2,223
其他應收款(減值轉回)/減值淨額.....	7	(386)	1,050	317
存貨減值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7	27,641	31,271	23,471
股份支付開支.....	7	(3,556)	1,561	514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7	41	75	-
		(81,439)	127,469	151,592
存貨減少/(增加).....		65,998	(113,808)	(10,956)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6,394)	3,882	(44,008)
合同資產減少.....		188	-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12,862	101	10,53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6,381	(35,935)	37,412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4,567)	178,287	11,205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80,122	72,831	(22,92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8,000)	(55,328)	(5,822)
收到政府補助.....		15,533	7,444	16,330
經營所得現金.....		50,684	184,943	143,362
已收利息.....		2,807	5,363	7,406
已收/(已付)所得稅.....		819	(60)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310	190,246	150,7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864)	(12,071)	(8,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7,599	12,780	3,35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32,179	415,054	423,793
贖回存單及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20,000	244,746	222,31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00)	(521,597)	(451,486)
購買存單及定期存款.....		-	(170,314)	(257,923)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938)	(1,303)	(2,159)
出售子公司.....	32	-	(166)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43,197)	(112,7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57,076</u>	<u>(76,068)</u>	<u>(183,81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增銀行借款.....		-	30,106	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	(500)	(30,000)
已付利息.....		(114)	(7)	(749)
股東出資情況.....		25,500	-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8,146	(1)	-
支付租賃負債.....	14	<u>(22,519)</u>	<u>(17,896)</u>	<u>(16,626)</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8,987)</u>	<u>11,702</u>	<u>28,3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399	125,880	(4,7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602	288,216	415,49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215</u>	<u>1,396</u>	<u>(5,34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88,216</u></u>	<u><u>415,492</u></u>	<u><u>405,41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91,941	498,350	563,630
減：限制性現金.....	22	<u>3,725</u>	<u>82,858</u>	<u>158,219</u>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				
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u>288,216</u></u>	<u><u>415,492</u></u>	<u><u>405,41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072	13,199	13,747
使用權資產	14	26,765	20,849	69,071
無形資產	15	5,543	5,227	5,4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1	63,164	137,169	137,173
存單	16	53,302	132,477	256,1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	682	375	1,8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4,528	309,296	483,38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523	24,820	21,5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172,373	132,978	253,735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	437,360	402,719	260,5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110,069	120,828
衍生金融工具		—	30	2,228
受限制現金	22	3,721	82,858	158,219
存單	16	241,821	55,097	10,984
定期存款	22	—	40,024	23,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53,675	358,525	354,425
流動資產總額		1,125,473	1,207,120	1,206,4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3	47,222	149,389	165,0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	174,054	124,904	110,158
衍生金融工具		—	368	952
合同負債	25	276,953	352,153	329,235
租賃負債	14	5,764	5,010	5,535
流動負債總額		503,993	631,824	610,927
流動資產淨額		621,480	575,296	595,5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6,008	884,592	1,078,9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0,654	16,708	64,265
遞延收入	28	2,834	997	4,4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488	17,705	68,733
資產淨值		762,520	866,887	1,010,198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9	341,398	341,398	341,398
儲備	30	421,122	525,489	668,800
權益總額		762,520	866,887	1,010,198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廣州極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廣州極飛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3月23日在中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新瑞路9號1號樓101房。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器人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貴公司的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直接／間接	
東莞極飛無人機科技 有限公司 （「東莞極飛」）.....	(a)/(c)/(d)	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3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製造農業機器人
廣州極飛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廣州 極飛科技服務」）....	(a)/(c)/(d)	中國內地 2021年9月24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農業機器人售後 維護與維修
巴州極飛農業航空 科技有限公司 （「巴州極飛」）.....	(a)/(c)/(d)	中國內地 2015年3月2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	綜合農業運營
廣州快飛計算機科技 有限公司 （「廣州快飛」）.....	(b)/(c)/(d)	中國內地 2014年8月7日	人民幣45,436,500元	100% -	電子與自動控制 技術研發
廣州極飛製造有限公司 （「廣州極飛製造」）..	(b)/(c)/(d)	中國內地 2021年6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終端測試設備製造 及器件維修
極飛香港有限公司 （「極飛香港」）.....	(d)	香港 2025年1月28日	1,000,000港元	100% -	農業機器人 進出口
極飛（泰國）有限公司 （「極飛泰國」）.....	(d)	泰國 2025年12月16日	5,000,000泰銖	20% 80%	農業機器人進出口 及製造

附註：

- (a) 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審計。
- (b) 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該等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審計。
- (d)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貴公司

貴公司於子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63,164	137,169	137,173

董事評估並認定有關期間內並無就於子公司投資計提減值撥備。

2.1 編製基準

就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如本報告附註29所述，該權利自始無效）訂立的補充協議，經考慮 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股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通過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即現有的可讓 貴集團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取得大多數投票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當 貴公司於被投資方擁有少於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子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子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³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詳細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

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但對貴集團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資料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按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乃在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並無主要市場下）在就有關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貴集團可進入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大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大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並具有充裕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盡量運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運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作出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為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文所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不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各級別間有否進行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存貨、合同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轉回，惟轉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支出應作為替換成本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置換，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相應作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8%
汽車	23.8%至31.7%
廠房及機器	9.5%至31.7%
辦公及其他設備	19.0%至31.7%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預計可使用年限的較短者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作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2至10年
商標及專利	8年
域名	10年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考慮貴集團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間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的有效期，以及參考行業慣例而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其使用或銷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才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會確認用於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為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使用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1.5至8.0年
租賃土地	15至5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折舊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限反映了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還包括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發生變化（如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物業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將合同對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性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如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價格計量金融資產。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為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會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並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須作出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並無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貴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作為合同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風險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同付款逾期90日時，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 | |
|-----|---|--------------------------------------------------------|
| 階段1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階段2 |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於購買或發起時並無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或當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租賃應收款的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選擇採用上述政策作為其採納簡化方法的會計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是指任何屬於下列各項的責任：(a)為(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ii)在可能對該實體不利的情況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責任；或(b)將會或可能以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的合同，並為：(i)該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交付數量不定的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實體本身的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實體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減去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後的淨值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下列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大相徑庭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有關替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幣遠期合同及期權。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同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作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該等存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撥備

倘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且日後很可能須動用資源以清償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貴集團就銷售農業機器人而對保修期內發生的缺陷一般維修提供保修。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類保修的撥備初步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確認。保修相關費用每年進行修訂。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就安全運營責任計提撥備乃根據貴集團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進行。貴集團於安全運營支出產生時記錄相應成本。貴集團安全運營責任的餘下撥備計入安全基金盈餘儲備。餘下撥備不計入損益，而貴集團於確認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時減少其保留利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動用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的稅率，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清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會得到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入損益表。

倘 貴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則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入損益表。倘公允價值不能可靠釐定，按名義金額計量。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貴集團會確認客戶合同收入，並以 貴集團預期有權自交換貨品或服務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確認。

當合同對價包括可變對價時，則估計 貴集團將有權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交換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起始時估計，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其後解決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時發生重大收入轉回為止。

當合同包含融資成分，且該融資成分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了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同起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同包含融資成分，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則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需包含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利息費用。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擔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務變通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產品銷售

產品的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通常為產品交付或驗收時。

(b) 提供服務

(i) 售後服務

對於有指定服務期之合約，售後服務之收入按直線法於客戶同步取得並消耗經濟利益時隨時間推移確認。對於無指定服務期的合約，售後服務收入於服務完成時確認。

(ii) 智能農業解決方案

智能農業解決方案的收入乃於客戶同步取得並消耗經濟利益時，隨時間推移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是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同資產

倘 貴集團於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對價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會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同或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b) 成本可使實體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預期可收回成本。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及自損益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開支會按最少金額確認，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倘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應被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子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中國內地

貴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

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及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貴集團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年內經常產生的外幣交易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報告期後事項

如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前獲悉與報告期末已存在狀況相關的資料，則將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相關狀況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如無法作出估計，則作相應聲明（如適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時， 貴集團會考慮如何評估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並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影響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於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將通過收取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變現時，貴集團須考慮於到期日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設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務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22,789,000元、人民幣1,466,416,000元及人民幣1,442,029,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1,573,000元、人民幣138,526,000元及人民幣122,944,000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中。

若貴集團能確認所有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權益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54,863,000元、人民幣265,440,000元及人民幣255,118,000元。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具有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估計。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相關撇減轉回的金額，並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有關貴集團對其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產品保修撥備

貴集團對向其客戶銷售的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據此故障產品將得到維修或更換。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估計。貴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 貴集團將優化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較為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品借入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將須支付」的金額，當並無可觀察利率可用時（例如就並未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需要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使用可獲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管理層獨立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並專注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為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地理區域。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51,824	694,615	747,205
海外*	162,672	370,924	419,027
	<u>614,496</u>	<u>1,065,539</u>	<u>1,166,232</u>

* 僅就本地地理資料呈列而言，海外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未呈列地理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對單一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614,496	1,065,539	1,166,232
客戶合同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的類型			
農業無人飛機.....	498,758	935,298	1,021,669
農業無人車.....	3,229	1,486	17,092
農機自駕儀.....	10,157	33,771	17,934
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	8,632	11,047	35,746
配件.....	39,356	62,835	55,069
其他.....	54,364	21,102	18,722
合計.....	614,496	1,065,539	1,166,232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撥的			
貨品.....	554,030	1,042,998	1,146,701
在某一時間點轉撥的			
服務.....	35,077	21,084	12,147
隨時間轉撥的服務.....	25,389	1,457	7,384
合計.....	614,496	1,065,539	1,166,2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金額已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的合同負債，並自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年初計入合同 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產品銷售.....	187,384	267,128	330,725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及驗收產品時達成，一般須預先付款，惟若干客戶一般於驗收後30至360日內付款除外。

提供服務

就具有特定服務期的合同而言，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且一般須預先付款。就並無指定服務期的合同而言，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的時間點達成，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到期。

就智能農場物聯網產品具有特定服務期的合同而言，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581	1,521	797
一年後.....	2,697	1,176	624
總計	4,278	2,697	1,421

對於其他合同，由於 貴集團客戶合同的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624	12,991	13,136
政府補助*.....	9,221	12,265	14,193
原材料銷售收入.....	6,674	4,390	4,908
農產品銷售收入.....	6,798	7,634	6,775
其他.....	2,111	1,398	2,439
其他收入總額.....	38,428	38,678	41,451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淨額.....	5,590	–	7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益.....	717	1,835	8,641
匯兌收益淨額.....	378	1,652	–
收益總額.....	6,685	3,487	9,40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5,113	42,165	50,855

*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地方政府收取的獎勵，以補償 貴集團的研發開支及獎勵 貴集團對當地農業種植的貢獻。該等與收入有關的補助於收取後於損益中確認，且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00	1,698	1,567
銀行借款利息.....	99	7	–
貼現信用證利息.....	–	6	395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	–	180
	1,599	1,711	2,142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54,777	621,378	680,898
提供服務的成本		69,707	24,939	17,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3,950	20,441	10,0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0,071	18,619	15,0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740	1,554	1,804
保修撥備**	24(b)	46,238	48,448	28,095
行政處罰***		10,063	-	-
研發成本****		160,161	159,113	176,12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2,061	1,365	87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71,901	169,346	178,581
員工退休福利		15,779	14,828	16,563
股份支付開支		(3,556)	1,561	514
		184,124	185,735	195,658
匯兌差額淨額*****		(378)	(1,652)	9,41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轉回)/減值淨額*****	19	(498)	3,160	2,223
其他應收款(減值轉回)/減值淨額*****	20	(386)	1,050	317
		(884)	4,210	2,540
存貨減值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18	27,641	31,271	23,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5,590)	3,334	(763)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14(c)	41	75	-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32	-	3,79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717)	(1,835)	(8,6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及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因其若干出口產品的非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受到行政處罰，從而分別確認行政處罰人民幣10,063,000元、零及零。該等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 於有關期間，概無研發成本資本化。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或「其他開支淨額」。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減值)淨額」。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0	180	1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85	2,624	2,408
績效獎金	630	1,323	8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8	333	330
股份支付開支	—	1,433	676
小計	3,523	5,713	4,296
合計	3,703	5,893	4,41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蔡曼莉女士*	—	—	—
胡剛先生**	—	—	—
楊敏麗博士	60	60	60
代軍勛先生***	60	60	30
唐清泉先生****	60	60	30
陳毅奮先生^	—	—	—
郁昉瑾女士^	—	—	—
合計	180	180	120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蔡曼莉女士於2023年4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剛先生於2023年4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代軍勛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7月辭任。

**** 唐清泉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7月辭任。

^ 陳毅奮先生及郁昉瑾女士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彭斌先生.....	—	494	99	78	671
龔懌欽先生.....	—	621	132	64	817
湯小敏女士*.....	—	394	153	43	590
非執行董事：					
康霈先生.....	—	—	—	—	—
汪潔女士**.....	—	—	—	—	—
劉佳偉先生***.....	—	—	—	—	—
吾雪飛先生****.....	—	—	—	—	—
HU DANIEL TIANHANG先生^.....	—	—	—	—	—
Song Chenfeng先生^.....	—	—	—	—	—
監事：					
管武烈先生.....	—	393	93	43	529
黃耀霖先生.....	—	398	77	43	518
李志耿先生@.....	—	285	76	37	398
合計.....	—	2,585	630	308	3,523

* 湯小敏女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副總裁。

** 汪潔女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劉佳偉先生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吾雪飛先生於2023年9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HU DANIEL TIANHANG先生及Song Chenfeng先生於2023年5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李志耿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 支付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彭斌先生.....	—	463	193	77	1,433	2,166
龔懌欽先生.....	—	577	259	64	—	900
湯小敏女士.....	—	459	345	56	—	860
非執行董事：						
康霈先生.....	—	—	—	—	—	—
汪潔女士.....	—	—	—	—	—	—
劉佳偉先生.....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股份	合計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管武烈先生.....	-	382	176	43	-	601
黃耀霖先生*.....	-	170	28	18	-	216
李志耿先生.....	-	357	149	50	-	556
肖錠鋒先生**.....	-	216	173	25	-	414
合計.....	-	2,624	1,323	333	1,433	5,713

* 黃耀霖先生於2024年6月辭任監事。

** 肖錠鋒先生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績效獎金	退休金	股份	合計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彭斌先生.....	-	461	178	89	676	1,404
龔欽欽先生.....	-	601	235	76	-	912
湯小敏女士.....	-	551	230	70	-	851
非執行董事：						
康霈先生*.....	-	-	-	-	-	-
汪潔女士**.....	-	-	-	-	-	-
劉佳偉先生***.....	-	-	-	-	-	-
蔣劭清先生****.....	-	-	-	-	-	-
監事：						
管武烈先生^.....	-	262	77	29	-	368
李志耿先生^.....	-	256	85	34	-	375
肖錠鋒先生^.....	-	277	77	32	-	386
合計.....	-	2,408	882	330	676	4,296

* 康霈先生於2025年8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汪潔女士將於[編纂]後辭任非執行董事。

*** 劉佳偉先生於2025年8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蔣劭清先生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管武烈先生、李志耿先生及肖錠鋒先生於2025年8月退任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餘下三名、兩名及兩名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21	833	1,017
績效獎金	535	678	3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0	99	103
股份支付開支	—	7	—
	<u>2,406</u>	<u>1,617</u>	<u>1,47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u>3</u>	<u>2</u>	<u>2</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根據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稅，惟須繳納下列優惠稅項者除外：

- (a) 於2017年12月11日， 貴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為期三年，其後於2020年及2023年續期三年。因此，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b) 貴集團於中國的若干子公司獲認定為小微企業，享有以下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號)》，對小微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微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執行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

貴集團香港子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稅。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於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利潤，故 貴集團香港子公司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日本

貴集團日本子公司首8,000,000日圓應課稅利潤按15%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按23.2%稅率徵稅。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於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 貴集團日本子公司的所得稅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抵免)	114	—	(1)

按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132,674)	70,407	123,780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5%計算的稅項	(19,901)	10,561	18,567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部門			
頒佈的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3,338)	(3,264)	1,354
不可扣稅開支	1,613	973	324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額*	(19,433)	(19,608)	(22,163)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可扣減			
暫時性差額及／或稅項虧損	(175)	(782)	(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41,348	12,120	1,91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抵免)	114	—	(1)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的《2021年第13號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製造業企業發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享受100%加計扣除優惠。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2023年第7號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發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享受100%加計扣除優惠。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均已申報享受上述加計扣除優惠。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有關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的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132,289)	69,418	123,781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的年度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340,383	341,398	341,39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0.39)	0.20	0.36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汽車	廠房及機器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9,760	20,021	59,364	6,480	44,078	7,907	167,610
累計折舊.....	(8,027)	(4,695)	(19,102)	(2,538)	(20,290)	-	(54,652)
賬面淨值.....	21,733	15,326	40,262	3,942	23,788	7,907	112,9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汽車	廠房及機器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733	15,326	40,262	3,942	23,788	7,907	112,958
添置.....	-	418	2,680	182	308	2,268	5,856
處置.....	-	(223)	(9,586)	(175)	-	-	(9,984)
年內已計提折舊(附註7)	(1,422)	(4,319)	(14,380)	(1,244)	(12,585)	-	(33,950)
內部轉撥.....	-	24	526	80	8,727	(9,357)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311	11,226	19,502	2,785	20,238	818	74,88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9,760	19,822	45,429	6,147	53,113	818	155,089
累計折舊.....	(9,449)	(8,596)	(25,927)	(3,362)	(32,875)	-	(80,209)
賬面淨值.....	20,311	11,226	19,502	2,785	20,238	818	74,880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汽車	廠房及機器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9,760	19,822	45,429	6,147	53,113	818	155,089
累計折舊.....	(9,449)	(8,596)	(25,927)	(3,362)	(32,875)	-	(80,209)
賬面淨值.....	20,311	11,226	19,502	2,785	20,238	818	74,880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311	11,226	19,502	2,785	20,238	818	74,880
添置.....	-	268	4,103	324	3,957	775	9,427
處置.....	-	(7,367)	(7,252)	(25)	-	-	(14,644)
出售子公司(附註32)....	-	(62)	(4)	(958)	-	-	(1,024)
年內已計提折舊(附註7)	(1,422)	(1,924)	(5,809)	(907)	(10,379)	-	(20,441)
內部轉撥.....	-	-	532	-	1,061	(1,593)	-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889	2,141	11,072	1,219	14,877	-	48,19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9,760	6,966	28,442	4,834	58,131	-	128,133
累計折舊.....	(10,871)	(4,825)	(17,370)	(3,615)	(43,254)	-	(79,935)
賬面淨值.....	18,889	2,141	11,072	1,219	14,877	-	48,1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汽車	廠房及機器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9,760	6,966	28,442	4,834	58,131	128,133
累計折舊.....	(10,871)	(4,825)	(17,370)	(3,615)	(43,254)	(79,935)
賬面淨值.....	18,889	2,141	11,072	1,219	14,877	48,19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8,889	2,141	11,072	1,219	14,877	48,198
添置	-	24	5,889	72	1,925	7,910
處置	-	(1,496)	(554)	(156)	-	(2,206)
年內已計提折舊 (附註7)	(1,422)	(440)	(3,099)	(563)	(4,522)	(10,04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467	229	13,308	572	12,280	43,85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9,760	2,562	31,677	4,694	60,056	128,749
累計折舊.....	(12,293)	(2,333)	(18,369)	(4,122)	(47,776)	(84,893)
賬面淨值.....	17,467	229	13,308	572	12,280	43,85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抵押，且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汽車	廠房及機器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65	1,640	10,956	3,911	18,878	7,297	43,147
累計折舊.....	(24)	(1,412)	(6,114)	(1,815)	(12,011)	-	(21,376)
賬面淨值.....	441	228	4,842	2,096	6,867	7,297	21,771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1	228	4,842	2,096	6,867	7,297	21,771
添置	-	7	690	133	302	-	1,132
處置	-	-	(114)	-	-	-	(114)
年內已計提折舊	(23)	(57)	(2,308)	(754)	(4,575)	-	(7,717)
內部轉撥.....	-	-	-	-	7,297	(7,297)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8	178	3,110	1,475	9,891	-	15,0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汽車	廠房及機器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65	1,648	11,491	4,045	26,477	-	44,126
累計折舊.....	(47)	(1,470)	(8,381)	(2,570)	(16,586)	-	(29,054)
賬面淨值.....	418	178	3,110	1,475	9,891	-	15,072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汽車	廠房及機器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65	1,648	11,491	4,045	26,477	-	44,126
累計折舊.....	(47)	(1,470)	(8,381)	(2,570)	(16,586)	-	(29,054)
賬面淨值.....	418	178	3,110	1,475	9,891	-	15,07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18	178	3,110	1,475	9,891	-	15,072
添置	-	229	1,471	119	524	-	2,343
處置	-	-	(234)	(24)	-	-	(258)
年內已計提折舊	(23)	(122)	(1,628)	(719)	(1,466)	-	(3,95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5	285	2,719	851	8,949	-	13,19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65	1,877	11,631	4,032	27,001	-	45,006
累計折舊.....	(70)	(1,592)	(8,912)	(3,181)	(18,052)	-	(31,807)
賬面淨值.....	395	285	2,719	851	8,949	-	13,199
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汽車	廠房及機器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65	1,877	11,631	4,032	27,001	-	45,006
累計折舊.....	(70)	(1,592)	(8,912)	(3,181)	(18,052)	-	(31,807)
賬面淨值.....	395	285	2,719	851	8,949	-	13,199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5	285	2,719	851	8,949	-	13,199
添置	-	15	3,501	10	-	-	3,526
處置	-	(5)	-	-	-	-	(5)
年內已計提折舊	(22)	(143)	(1,306)	(469)	(1,033)	-	(2,973)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73	152	4,914	392	7,916	-	13,7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汽車	廠房及機器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65	1,778	15,132	4,042	27,001	48,418
累計折舊.....	(92)	(1,626)	(10,218)	(3,650)	(19,085)	(34,671)
賬面淨值.....	<u>373</u>	<u>152</u>	<u>4,914</u>	<u>392</u>	<u>7,916</u>	<u>13,74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抵押，且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並認為存在減值跡象，顯示貴集團主要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附註14）及無形資產（附註15））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故已委聘外部專家對上述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上述非金融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經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非金融資產剩餘可使用年限的財務預算所衍生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複合年增長率、平均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複合年增長率(%).....	27.49	16.25
平均毛利率(%).....	36.40	37.55
稅前貼現率(%).....	20.44	20.29

使用價值的計算基於以下假設：

- 複合年增長率及平均毛利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
- 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評估結果，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超過其賬面值，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並無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貴集團已考慮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並認為不會導致任何減值虧損須予確認。

14. 租賃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與 貴公司就多項土地及樓宇訂立租賃合同。土地及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1.5至50年。若干租賃合同包括終止選擇權，將於下文詳述。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353	14,752	41,105
添置	29,469	-	29,469
折舊開支 (附註7)	(19,145)	(926)	(20,071)
提前終止租賃	(132)	-	(1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6,545	13,826	50,371
添置	14,774	-	14,774
折舊開支 (附註7)	(17,650)	(969)	(18,619)
提前終止租賃	(676)	-	(6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32,993	12,857	45,850
添置	63,886	5,297	69,183
折舊開支 (附註7)	(13,888)	(1,165)	(15,053)
租賃付款修訂	(1,405)	-	(1,405)
於2025年12月31日	81,586	16,989	98,575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646
添置	27,341
折舊開支	(7,2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765
添置	1,226
折舊開支	(7,1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849
添置	56,124
折舊開支	(6,522)
租賃付款修訂	(1,380)
於2025年12月31日	69,0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8,343	46,702	44,677
添置.....	29,469	14,774	69,183
年度確認的利息			
增加 (附註6).....	1,500	1,698	1,567
租賃付款.....	(22,519)	(17,896)	(16,626)
提前終止租賃.....	(91)	(601)	–
租賃付款修訂.....	–	–	(1,405)
年末賬面值.....	46,702	44,677	97,39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4,229	10,153	13,006
非流動部分.....	32,473	34,524	84,390
	46,702	44,677	97,396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689	26,418	21,718
添置.....	27,341	1,226	56,124
年度確認的利息			
增加.....	423	906	674
租賃付款.....	(9,035)	(6,832)	(7,336)
修訂租賃付款.....	–	–	(1,380)
年末賬面值.....	26,418	21,718	69,80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764	5,010	5,535
非流動部分.....	20,654	16,708	64,265
	26,418	21,718	69,8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0,071	18,619	15,053
租賃負債利息	1,500	1,698	1,567
提前終止租賃的 虧損	41	75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 資產的租賃付款	2,061	1,365	87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23,673</u>	<u>21,757</u>	<u>17,49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222	7,142	6,522
租賃負債利息	423	906	674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833	490	49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8,478</u>	<u>8,538</u>	<u>7,686</u>

(d) 終止選擇權：

貴集團有若干包含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同，惟 貴集團預期不會行使該等選擇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部分樓宇及租賃其部分機器及物業。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4	488	835
1至2年	193	-	-
合計	<u>447</u>	<u>488</u>	<u>8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153	475	7,139	13,767
累計攤銷.....	<u>(3,736)</u>	<u>(429)</u>	<u>(2,953)</u>	<u>(7,118)</u>
賬面淨值.....	<u>2,417</u>	<u>46</u>	<u>4,186</u>	<u>6,649</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2,417	46	4,186	6,649
添置	885	-	-	885
年內已計提攤銷 (附註7)	<u>(1,017)</u>	<u>(15)</u>	<u>(708)</u>	<u>(1,74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u>2,285</u>	<u>31</u>	<u>3,478</u>	<u>5,79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038	475	7,139	14,652
累計攤銷.....	<u>(4,753)</u>	<u>(444)</u>	<u>(3,661)</u>	<u>(8,858)</u>
賬面淨值.....	<u>2,285</u>	<u>31</u>	<u>3,478</u>	<u>5,794</u>

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038	475	7,139	14,652
累計攤銷.....	<u>(4,753)</u>	<u>(444)</u>	<u>(3,661)</u>	<u>(8,858)</u>
賬面淨值.....	<u>2,285</u>	<u>31</u>	<u>3,478</u>	<u>5,794</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2,285	31	3,478	5,794
添置	1,229	-	-	1,229
年內已計提攤銷 (附註7)	<u>(831)</u>	<u>(15)</u>	<u>(708)</u>	<u>(1,55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u>2,683</u>	<u>16</u>	<u>2,770</u>	<u>5,46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267	475	7,139	15,881
累計攤銷.....	<u>(5,584)</u>	<u>(459)</u>	<u>(4,369)</u>	<u>(10,412)</u>
賬面淨值.....	<u>2,683</u>	<u>16</u>	<u>2,770</u>	<u>5,4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267	475	7,139	15,881
累計攤銷.....	(5,584)	(459)	(4,369)	(10,412)
賬面淨值.....	<u>2,683</u>	<u>16</u>	<u>2,770</u>	<u>5,469</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2,683	16	2,770	5,469
添置	2,037	–	–	2,037
年內已計提攤銷 (附註7)	(1,081)	(15)	(708)	(1,804)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u>3,639</u>	<u>1</u>	<u>2,062</u>	<u>5,70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304	475	7,139	17,918
累計攤銷.....	(6,665)	(474)	(5,077)	(12,216)
賬面淨值.....	<u>3,639</u>	<u>1</u>	<u>2,062</u>	<u>5,702</u>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791	208	7,075	13,074
累計攤銷.....	(3,374)	(162)	(2,889)	(6,425)
賬面淨值.....	<u>2,417</u>	<u>46</u>	<u>4,186</u>	<u>6,649</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2,417	46	4,186	6,649
添置	618	–	–	618
年內已計提攤銷	(1,001)	(15)	(708)	(1,72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u>2,034</u>	<u>31</u>	<u>3,478</u>	<u>5,54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409	208	7,075	13,692
累計攤銷.....	(4,375)	(177)	(3,597)	(8,149)
賬面淨值.....	<u>2,034</u>	<u>31</u>	<u>3,478</u>	<u>5,5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商標及 專利	域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409	208	7,075	13,692
累計攤銷.....	(4,375)	(177)	(3,597)	(8,149)
賬面淨值.....	2,034	31	3,478	5,543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2,034	31	3,478	5,543
添置	1,209	-	-	1,209
年內已計提攤銷.....	(802)	(15)	(708)	(1,525)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2,441	16	2,770	5,22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618	208	7,075	14,901
累計攤銷.....	(5,177)	(192)	(4,305)	(9,674)
賬面淨值.....	2,441	16	2,770	5,227

2025年12月31日

	軟件	商標及 專利	域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618	208	7,075	14,901
累計攤銷.....	(5,177)	(192)	(4,305)	(9,674)
賬面淨值.....	2,441	16	2,770	5,227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2,441	16	2,770	5,227
添置	1,956	-	-	1,956
年內已計提攤銷.....	(1,043)	(15)	(708)	(1,766)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3,354	1	2,062	5,41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574	208	7,075	16,857
累計攤銷.....	(6,220)	(207)	(5,013)	(11,440)
賬面淨值.....	3,354	1	2,062	5,4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單	316,516	209,688	267,109
減：非流動部分	(74,695)	(132,477)	(256,125)
流動部分	<u>241,821</u>	<u>77,211</u>	<u>10,98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單	295,123	187,574	267,109
減：非流動部分	(53,302)	(132,477)	(256,125)
流動部分	<u>241,821</u>	<u>55,097</u>	<u>10,984</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擁有利率介乎1.75%至3.85%的存單。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599	—	—
減：減值準備	<u>599</u>	<u>—</u>	<u>—</u>
應佔資產淨值	<u>—</u>	<u>—</u>	<u>—</u>

貴集團通過貴公司持有北京極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極飛教育」）40%股權。極飛教育被視為貴集團的非重大聯營公司。於極飛教育的投資於2023年1月1日前已悉數減值，因為聯營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況，且董事評估聯營公司將不會自其經營產生足夠利潤。

於2024年3月4日，貴集團以零對價出售其於極飛教育的40%股權，並於2024年4月18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7,975	203,789	174,996
在製品	14,047	27,356	22,985
製成品	72,829	71,671	81,802
	244,851	302,816	279,783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98,772)	(75,528)	(65,010)
	146,079	227,288	214,773

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09,190	98,772	75,528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7,641	31,271	23,471
撤銷	(38,059)	(51,295)	(33,989)
出售子公司	—	(3,220)	—
年末賬面值	98,772	75,528	65,0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60	6,709	7,257
在製品	401	295	153
製成品	14,947	22,110	18,464
	18,408	29,114	25,874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885)	(4,294)	(4,352)
	16,523	24,820	21,5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003	1,885	4,294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96	3,252	2,589
撇銷.....	(1,414)	(843)	(2,531)
年末賬面值.....	<u>1,885</u>	<u>4,294</u>	<u>4,352</u>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268	6,823	50,731
應收票據.....	1,000	900	1,000
	<u>12,268</u>	<u>7,723</u>	<u>51,731</u>
減：減值.....	(2,764)	(5,890)	(8,113)
賬面淨值.....	<u>9,504</u>	<u>1,833</u>	<u>43,61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4,157	137,831	261,657
應收票據.....	1,000	900	1,000
	<u>175,157</u>	<u>138,731</u>	<u>262,657</u>
減：減值.....	(2,784)	(5,753)	(8,922)
賬面淨值.....	<u>172,373</u>	<u>132,978</u>	<u>253,735</u>

除若干信譽良好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60至360天外，貴集團主要根據貿易條款向客戶要求預付款。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結應收款，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因為81.42%、77.28%及89.58%的應收賬款分別來自五大客戶，而32.22%、51.18%及35.13%的應收賬款來自最大客戶。

貴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大部分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且期限較短。因此，董事評估並得出結論，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401	1,758	43,431
1至2年	48	73	184
2至3年	55	2	3
3年以上	—	—	—
	<u>9,504</u>	<u>1,833</u>	<u>43,61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218	71,390	182,833
1至2年	75,301	15,877	43,619
2至3年	14,947	45,711	15,815
3年以上	57,907	—	11,468
	<u>172,373</u>	<u>132,978</u>	<u>253,735</u>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353	2,764	5,890
減值虧損淨額	(498)	3,160	2,223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91)	(34)	—
於年末	<u>2,764</u>	<u>5,890</u>	<u>8,11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97	2,784	5,753
減值虧損淨額	(622)	2,969	3,16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91)	—	—
於年末	<u>2,784</u>	<u>5,753</u>	<u>8,9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償還的應收賬款為違約應收款。貴集團已就違約應收款作出全數減值撥備。貴公司估計其應收子公司賬款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	2,023	100.00%	2,023
使用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			
1年以下.....	9,842	4.48%	441
1至2年.....	54	11.11%	6
2至3年.....	110	50.00%	55
3年以上.....	239	100.00%	239
合計.....	<u>12,268</u>	<u>22.53%</u>	<u>2,764</u>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	5,542	100.00%	5,542
使用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			
1年以下.....	1,785	1.51%	27
1至2年.....	81	9.88%	8
2至3年.....	5	50.00%	3
3年以上.....	310	100.00%	310
合計.....	<u>7,723</u>	<u>76.27%</u>	<u>5,890</u>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	5,542	100.00%	5,542
使用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			
1年以下.....	45,665	4.89%	2,234
1至2年.....	205	10.24%	21
2至3年.....	5	50.00%	2
3年以上.....	314	100.00%	314
合計.....	<u>51,731</u>	<u>15.68%</u>	<u>8,1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			
(i) 個別評估.....	433	100.00%	433
(ii) 應收子公司款項.....	169,362	1.18%	1,994
使用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			
1年以下.....	5,108	4.03%	206
1至2年.....	53	9.43%	5
2至3年.....	110	50.00%	55
3年以上.....	91	100.00%	91
合計.....	<u>175,157</u>	<u>1.59%</u>	<u>2,784</u>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			
(i) 個別評估.....	3,953	100.00%	3,953
(ii) 應收子公司款項.....	133,256	1.21%	1,609
使用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			
1年以下.....	1,275	1.57%	20
1至2年.....	81	9.88%	8
2至3年.....	5	50.00%	2
3年以上.....	161	100.00%	161
合計.....	<u>138,731</u>	<u>4.15%</u>	<u>5,753</u>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			
(i) 個別評估.....	3,953	100.00%	3,953
(ii) 應收子公司款項.....	213,177	1.21%	2,574
使用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			
1年以下.....	45,194	4.89%	2,210
1至2年.....	162	9.88%	16
2至3年.....	5	50.00%	3
3年以上.....	166	100.00%	166
合計.....	<u>262,657</u>	<u>3.40%</u>	<u>8,9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54,940	53,563	41,336
預付款.....	9,540	9,355	9,386
按金.....	6,317	4,125	6,675
其他應收款.....	1,272	1,771	1,38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72,069	68,814	63,211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217)	(1,267)	(1,436)
合計.....	71,852	67,547	61,775
包括：流動部分.....	69,154	66,100	58,045
非流動部分.....	2,698	1,447	3,73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33,501	25,571	32,986
預付款.....	5,443	5,633	7,107
應收子公司款項.....	395,499	369,313	213,899
按金.....	3,143	2,575	4,802
其他應收款.....	841	1,450	1,10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438,427	404,542	264,326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385)	(1,448)	(1,882)
合計.....	438,042	403,094	262,444
包括：流動部分.....	437,360	402,719	260,594
非流動部分.....	682	375	1,850

於各有關期間末，倘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上述金融資產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03	217	1,267
減值虧損淨額	(386)	1,050	31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	(148)
於年末	217	1,267	1,4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29	385	1,448
減值虧損淨額	(744)	1,063	582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	(148)
於年末	385	1,448	1,882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	6,007	115,741	146,83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	—	110,069	120,828

上述金融資產為中國內地知名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彼等的合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彼等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941	498,350	563,630
定期存款	–	40,024	23,940
合計	291,941	538,374	587,570
減：			
銀行承兌匯票受限資金	2,080	38,772	–
外幣掉期合同受限資金	–	43,197	157,330
其他受限資金 (附註(a))	1,645	889	889
小計	3,725	82,858	158,219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40,024	23,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88,216	415,492	405,411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46,699	427,593	349,190
美元	32,888	62,693	12,278
日圓	12,354	4,291	70,123
港元	–	43,797	155,979
	291,941	538,374	587,570

附註(a)：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50,000元因貴集團與第三方之間的糾紛（已於2024年和解）而被凍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因指定用於資本結算及貿易相關付款而受限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8,000元、人民幣889,000元及人民幣889,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396	441,383	512,644
定期存款	–	40,024	23,940
合計	257,396	481,407	536,584
減：			
銀行承兌匯票受限資金	2,080	38,772	–
外幣掉期合同受限資金	–	43,197	157,330
其他受限資金	1,641	889	889
小計	3,721	82,858	158,219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40,024	23,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53,675	358,525	354,425
以下列貨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12,458	370,626	298,204
美元	32,888	62,693	12,278
日圓	12,050	4,291	70,123
港元	–	43,797	155,979
	<u>257,396</u>	<u>481,407</u>	<u>536,584</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極低，因為其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3. 應付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6,214	179,596	224,089
應付票據.....	38,886	113,633	80,345
	<u>115,100</u>	<u>293,229</u>	<u>304,434</u>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4,069	292,208	303,870
1至2年	713	406	157
2至3年	83	332	57
3年以上	235	283	350
	<u>115,100</u>	<u>293,229</u>	<u>304,43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336	5,756	4,702
應付票據.....	38,886	143,633	160,345
	<u>47,222</u>	<u>149,389</u>	<u>165,0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498	148,818	164,641
1至2年	447	185	92
2至3年	81	143	42
3年以上	196	243	272
	<u>47,222</u>	<u>149,389</u>	<u>165,047</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120日內結清。應付票據一般於180日內結清。

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35,416	35,926	38,737
待轉銷項增值稅.....	24,220	31,721	28,940
已收按金.....	25,820	33,448	35,926
產品保修撥備 (附註(b)).....	14,266	20,848	16,921
撥備及應計費用.....	2,455	5,755	9,467
待還政府補助.....	11,630	14,280	–
其他應付稅款.....	1,374	1,572	1,815
其他應付款 (附註(a)).....	86,375	750	6,672
	<u>201,556</u>	<u>144,300</u>	<u>138,47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25,470	28,167	31,698
待轉銷項增值稅.....	23,781	31,590	28,816
已收按金.....	25,244	33,094	35,577
撥備及應計費用.....	1,845	3,980	6,279
待還政府補助.....	11,630	14,280	–
應付子公司款項.....	247	12,047	275
其他應付稅款.....	958	1,282	1,086
其他應付款 (附註(a)).....	84,879	464	6,427
	<u>174,054</u>	<u>124,904</u>	<u>110,158</u>

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結餘主要指 貴集團因其若干出口產品的非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被行政處罰而確認的行政處罰，有關行政處罰已由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 (b) 產品保修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855	14,266	20,848
額外撥備	46,238	48,448	28,095
年內已動用金額	(44,827)	(41,866)	(32,022)
於年末	14,266	20,848	16,921

貴集團就其若干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年保修，以就保修期內發生的故障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水平經驗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25. 合同負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280,350	353,165	330,244
	280,350	353,165	330,2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276,953	352,153	329,235
	276,953	352,153	329,235

合同負債主要指自客戶預收的款項，而貨品或服務尚未轉移或提供予客戶。 貴集團根據合同所訂定的開單時間表向客戶收取款項，而大部分款項通常於履行合同前全數收取。

26.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 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	1.30	2025年	29,612	1.29-1.40	2026年	79,438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			29,612			79,438
			<u>-</u>			<u>29,612</u>			<u>79,438</u>

貴公司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

27.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12
計入損益.....	4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452
自損益扣除.....	(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377
計入損益.....	7,375
於2025年12月31日	13,7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97
計入損益.....	2,9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63
自損益扣除.....	(8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27
計入損益.....	7,234
於2025年12月31日	10,361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12
自損益扣除.....	4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452
計入損益.....	(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377
自損益扣除.....	7,375
於2025年12月31日	13,752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97
自損益扣除.....	2,9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63
計入損益.....	(8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27
自損益扣除.....	7,234
於2025年12月31日	10,361

為作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以下為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22,789	1,466,416	1,442,029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31,573	138,526	122,944
合計	<u>1,554,362</u>	<u>1,604,942</u>	<u>1,564,973</u>

由於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於 貴公司及已錄得虧損的子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

28.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年初	5,168	11,480	6,659
已收補助	15,533	7,444	3,995
自損益扣除	(9,221)	(12,265)	(1,858)
於年末	<u>11,480</u>	<u>6,659</u>	<u>8,7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年初	1,793	2,834	997
已收補助	6,849	6,042	3,995
自損益扣除	(5,808)	(7,879)	(524)
於年末	<u>2,834</u>	<u>997</u>	<u>4,468</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遞延政府補助指就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或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29.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u>341,398</u>	<u>341,398</u>	<u>341,398</u>

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0,000	340,000
股東出資 (附註)	<u>1,398</u>	<u>1,398</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341,398</u>	<u>341,398</u>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收到一名投資者出資人民幣25,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98,000元及人民幣24,102,000元分別確認為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 貴公司授予若干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所授特別權利概無獲行使。

於2025年9月，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其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 貴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考慮 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訂立補充協議前被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負債淨額將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2,342,501	2,584,184
流動負債總額.....	2,954,139	3,415,011
負債淨額.....	2,025,148	2,196,176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虧損、年度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虧損.....	(288,353)	(241,683)	(170,967)
虧損淨額.....	(421,141)	(171,276)	(47,18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元).....	(1.24)	(0.50)	(0.14)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指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所產生的股份溢價以及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實施及解禁所產生的影響。

(b) 股份支付儲備

貴集團股份支付儲備來自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c)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定， 貴集團須撥出一筆款項用於維修、生產及其他類似資金。該等資金可用於維持生產及改善安全，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12,756	10,680	(429,305)	494,13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93,555)	(93,555)
股東出資	24,102	-	-	24,102
股份支付	-	(3,556)	-	(3,5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36,858	7,124	(522,860)	421,12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2,806	102,806
股份支付	-	1,561	-	1,561
獎勵股份歸屬	1,433	(1,433)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938,291	7,252	(420,054)	525,489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2,797	142,797
股份支付	-	514	-	514
獎勵股份歸屬	676	(67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938,967	7,090	(277,257)	668,800

31. 股份支付

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已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2019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日，貴集團向68名合資格僱員授出2,428,280份（相當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11,789,675股股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未來四年內分期歸屬。購股權的歸屬亦受表現條件所規限。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7.00元至每股人民幣18.08元。

於2022年1月18日，貴集團通過引入上市條件（「**編纂**條件」）修訂68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計劃。**編纂**條件將於貴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達成。修改導致的公允價值增量總額為人民幣7,574,000元，將由貴集團於剩餘歸屬期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修訂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2022年1月18日
行使價格(每股人民幣元)	7.00-18.08
股息率(%)	0.00
預期波幅(%)	50.00
無風險利率(%)	2.40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3.7
行使倍數	2.2

於有關期間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於年初	8,677	3,947	3,911
沒收	(4,730)	(36)	(28)
於年末	<u>3,947</u>	<u>3,911</u>	<u>3,883</u>

上述交易已入賬列作股份支付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3,556,000)元、人民幣128,000元及人民幣(148,000)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7.12元、人民幣7.12元及人民幣7.05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介乎每股人民幣7.00元至人民幣18.08元。

於2025年12月3日，董事會批准加快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成為可行使。

32. 出售子公司

於2024年5月，貴集團向XAG Japan的非控股股東出售XAG Japan的75.3%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該交易於2024年5月15日完成。

	2024年5月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6,060
非流動資產**	1,024
流動負債	(5,378)
非控股權益	(1,313)
小計	393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3,791)
對價支付方式：	
現金	500
豁免應付賬款***	(3,8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包括存貨。
- **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 *** 貴公司同意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免除XAG Japan的餘下應付賬款。

有關出售一間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24年5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484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66)</u>

現金對價與現金結算金額之間的差異歸因於匯率波動。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貴集團就樓宇及租賃土地的租賃安排分別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29,469,000元、人民幣14,774,000元及人民幣69,183,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015	38,343	58,3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114)	(22,519)	(42,633)
新租賃	-	29,469	29,469
利息開支.....	99	1,500	1,599
提前終止租賃.....	-	(91)	(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u>	<u>46,702</u>	<u>46,702</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599	(17,896)	11,703
新租賃	-	14,774	14,774
利息開支.....	13	1,698	1,711
提前終止租賃.....	-	(601)	(6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29,612</u>	<u>44,677</u>	<u>74,289</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9,251	(16,626)	32,625
新租賃	-	69,183	69,183
利息開支.....	575	1,567	2,142
租賃付款修訂.....	-	(1,405)	(1,405)
於2025年12月31日	<u>79,438</u>	<u>97,396</u>	<u>176,8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061	1,365	871
融資活動內.....	22,519	17,896	16,626
	<u>24,580</u>	<u>19,261</u>	<u>17,497</u>

34.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5.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廈門極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持有直接股權超過5%的 貴公司股東
浙江極雲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一名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產品及 服務的收入(附註i)：			
浙江極雲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357</u>	<u>371</u>	<u>992</u>
向以下公司購買貨品及 服務(附註ii)：			
浙江極雲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10,965</u>	<u>8,979</u>	<u>10,571</u>

(i) 向關聯方的銷售乃根據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授予關聯方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整體一致。

(ii) 向關聯方作出的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賬款：			
浙江極雲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3	—	—
應付賬款：			
浙江極雲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60	—	—
非貿易			
其他應收款：			
廈門極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	—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85	2,624	2,40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433	676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員工利	938	1,656	1,21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總額	3,523	5,713	4,296

有關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	合計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計量的金融資產	
	損益的金融資產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9,504	9,504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372	7,3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7	—	6,007
存單	—	316,516	316,516
受限制現金	—	3,725	3,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8,216	288,216
	6,007	625,333	631,3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833	1,833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629	4,6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741	-	115,741
衍生金融工具	30	-	30
存單	-	209,688	209,688
受限制現金	-	82,858	82,858
定期存款	-	40,024	40,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5,492	415,492
	<u>115,771</u>	<u>754,524</u>	<u>870,295</u>

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43,618	43,618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621	6,6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835	-	146,835
衍生金融工具	2,228	-	2,228
存單	-	267,109	267,109
受限制現金	-	158,219	158,219
定期存款	-	23,940	23,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5,411	405,411
	<u>149,063</u>	<u>904,918</u>	<u>1,053,981</u>

金融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5,10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29,488</u>
	<u>144,5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	合計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計量的金融負債	
	損益的金融負債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93,229	293,229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4,198	34,198
計息銀行借款.....	—	29,612	29,612
衍生金融工具.....	368	—	368
	<u>368</u>	<u>357,039</u>	<u>357,407</u>

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	合計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計量的金融負債	
	損益的金融負債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04,434	304,434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2,598	42,598
計息銀行借款.....	—	79,438	79,438
衍生金融工具.....	952	—	952
	<u>952</u>	<u>426,470</u>	<u>427,422</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9。

轉讓金融資產

轉讓未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貴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年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的供應商有追索權的應付賬款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轉讓被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7,350,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或已向銀行貼現的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包括貴集團在內的所有、多個或全部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行使追索權，而不考慮先後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兌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貴

集團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不大。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有關期間內或累計至今均無就持續性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確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及票據、計息銀行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相若，乃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007	—	6,007

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5,741	—	115,741
衍生金融工具	—	30	—	30
合計	—	115,771	—	115,77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68	—	368
合計	—	368	—	368

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合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6,835	—	146,835
衍生金融工具	—	2,228	—	2,228
合計	—	149,063	—	149,06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952	—	952
合計	—	952	—	952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可於自願訂約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存單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自身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貴集團投資於中國內地知名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為信用評級為AAA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外幣遠期合同，採用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計量。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存單、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營運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外幣遠期合同。目的為管理貴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後利潤及權益對匯率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股東權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44)	(1,64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44	1,644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618)	(618)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618	618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098)	(3,09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098	3,098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215)	(215)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215	21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190)	(2,19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190	2,190
於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927)	(1,92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927	1,927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3,506)	(3,506)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3,506	3,50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7,799)	(7,79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7,799	7,799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結餘。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存單、應收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主要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逾期資料(除非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	12,268	12,268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376	—	—	—	7,376
— 呆賬**	—	—	213	—	213
存單 — 尚未逾期	316,516	—	—	—	316,5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尚未逾期...	3,725	–	–	–	3,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288,216	–	–	–	288,216
	<u>615,833</u>	<u>–</u>	<u>213</u>	<u>12,268</u>	<u>628,314</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	7,723	7,723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4,786	–	–	–	4,786
－呆賬**.....	–	–	1,110	–	1,110
存單－尚未逾期.....	209,688	–	–	–	209,688
受限制現金－尚未逾期...	82,858	–	–	–	82,858
定期存款－尚未逾期.....	40,024	–	–	–	40,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415,492	–	–	–	415,492
	<u>752,848</u>	<u>–</u>	<u>1,110</u>	<u>7,723</u>	<u>761,681</u>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	51,731	51,731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6,947	–	–	–	6,947
－呆賬**.....	–	–	1,110	–	1,110
存單－尚未逾期.....	267,109	–	–	–	267,109
受限制現金－尚未逾期...	158,219	–	–	–	158,219
定期存款－尚未逾期.....	23,940	–	–	–	23,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405,411	–	–	–	405,411
	<u>861,626</u>	<u>–</u>	<u>1,110</u>	<u>51,731</u>	<u>914,4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 倘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一項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營運及銀行借款的財務支持獲得可用資金。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及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5,100	—	—	115,10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9,488	—	—	29,488
租賃負債	14,946	14,710	21,385	51,041
	<u>159,534</u>	<u>14,710</u>	<u>21,385</u>	<u>195,629</u>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及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293,229	—	—	293,229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4,198	—	—	34,198
衍生金融工具	368	—	—	368
計息銀行借款	30,000	—	—	30,000
租賃負債	13,227	21,222	13,853	48,302
	<u>371,022</u>	<u>21,222</u>	<u>13,853</u>	<u>406,097</u>
	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及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4,434	—	—	304,434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2,598	—	—	42,598
衍生金融工具	952	—	—	952
計息銀行借款	80,000	—	—	80,000
租賃負債	15,625	35,939	58,770	110,334
	<u>443,609</u>	<u>35,939</u>	<u>58,770</u>	<u>538,31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655,591	872,010	959,738
總資產.....	972,944	1,260,018	1,472,041
資產負債率.....	67%	69%	65%

39. 有關期間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另行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並無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依據，並無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故不會提出任何相應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以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為依據，該等法律及詮釋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須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付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境內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收條約獲減免則除外。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應當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財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定（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協定優惠資格的標準。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

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給予該標準下的協定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有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的不同，分別適用0%、6%、11%及17%的稅率，但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課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在中國境內。其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

納稅人，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按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則免徵增值稅，這一規定亦見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第三附件。根據該等法規，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支付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此外，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應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不包括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於2024年12月2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自發佈之日起施行，此前規定與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是否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應當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規定，該項稅率可能予以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其中規定，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計

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於2023年8月2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當中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認購及出售H股的行為，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中國境內徵收遺產稅。

中國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外匯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施行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經常項目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前款規定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解除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施加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進行管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情況確定匯率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根據中國相

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及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外資股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入境內人民幣賬戶的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編纂](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2016年6月9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立即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了外國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只要資金用途真實存在且符合適用規則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也可以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採納，並分別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正，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採納，並於2015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13日修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

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許可權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1981年6月10日實施），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屬於法庭審訊中適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詮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1980年1月1日採納，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下稱「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通常，民事案件首先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惟不得違反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條文。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

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如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以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認可和執行判決和裁決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決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決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決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於2023年2月17日，在國務院的批准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條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制定，適用於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其章程，而章程指引已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及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對出資的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及驗證。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類型及數目；(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有關設立公司繳納股款的規定執行。

削減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告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為實施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僱員股份；
- (iv) 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的要求下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vi) 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上述第(i)項購回其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上述第(ii)或(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且在向公司遞交辭呈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作出決議；
- 對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結構變更作出決議；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該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舉行前20日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舉行前15日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合。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而其性質被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上就所議事項的決定應製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及與會董事應在有關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

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離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以及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以及其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寄發予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並主持董事會

會議。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已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其他不適合擔任董事的情形詳列於章程指引。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監事。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責。

除上述兩種特殊情況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每屆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其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是，經理除非同時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有關交易的相關詳情，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近親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其他聯屬人士，與公司訂立或進行交易，適用前段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惟下列情況除外：

- 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所持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以高於股票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的溢價、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列入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須保證向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關於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i)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ii)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iii)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款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公司境外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編纂]或上市，應於境外提交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出和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失竊、遺失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所載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

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財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債務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該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編纂]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分為十四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證券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購。

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條例和規則監管。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並實施《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進行了部分修訂。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H股公司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可以單獨或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申請境外[編纂]時可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

仲裁及執行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其中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通過依據中國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依照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的仲裁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仲裁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對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如果存在程序違規（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

任何當事人請求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按照互惠原則或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和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決定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由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應由其他當事人承認和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仲裁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拒絕執行的權利。在中國加入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聲明：(i)根據互惠原則，中國僅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僅對按照中國法律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該安排反映紐約公約的精神。按照該等安排，香港特區法院同意執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

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11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補充安排主要是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作出補充規定。補充安排第一條、第四條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第二條、第三條由最高人民法院公佈施行日期。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公佈並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或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依據該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本附錄載有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總則

公司章程規範本公司的組織及行為指引，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在不違反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可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股份增減和購回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未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任何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持其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的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

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上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中國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

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第三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第三方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未設監事的，前述程序同樣適用。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獨立及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按照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申報。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股東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股東會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有關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全體股東同意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

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召集人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該事項另有規定的，相關規則亦應適用。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和表決，且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定期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線上投票或以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時間和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須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如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且不得撤銷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期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並回應股東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的任免及釐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修訂公司章程；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之人士。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期滿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中國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規定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職工代表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會應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該名董事須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工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侵佔公司的財產；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及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政府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材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三年內仍然有效。

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者公司章程另行規定，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公司應當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和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不超過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釐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高級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含通知當日，不含會議當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及過半數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無關聯關係董事的半數以上，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任免。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公司的任何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違反本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

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虧損的，僅可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資本化時，其留存部分不得少於資本化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部門主管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其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釐定審計費用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拆分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的，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須解散：

- (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i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中國法院解散公司；
- (v)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文第(i)項、第(v)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i)項、第(iv)項、第(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廣州極飛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元。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極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新瑞路9號1號樓101房。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於2025年9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璧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重大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C. 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25年1月28日，極飛香港在香港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百萬港元；及
- 於2025年12月16日，極飛泰國在泰國成立，已發行股本為5百萬泰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D.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股，約佔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就不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編纂]H股初始數目的15%授出[編纂]；
- (c)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2021年5月31日（含當日）之前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2021年6月1日（含當日）或之後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五年。所有期間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二合一充電線	ZL202430626220.X	2024年9月30日	2034年9月30日
2.....	本公司	外觀設計	充電器支架	ZL202430614805.X	2024年9月26日	2034年9月26日
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仿地飛行方法、裝置、無人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ZL202210744671.3	2022年6月27日	2042年6月27日
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泵送機構以及植保設備	ZL202420055837.5	2024年1月9日	2034年1月9日
5.....	本公司	外觀設計	無線擴展模塊	ZL202430387709.6	2024年6月24日	2034年6月24日
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飛行風險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210223980.6	2022年3月9日	2042年3月9日
7.....	本公司	外觀設計	物料箱	ZL202430417559.9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換行路徑規劃方法、作業控制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211062608.8	2022年8月31日	2042年8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旋轉雷達及植保設備	ZL202110609847.X	2021年6月1日	2041年6月1日
1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設備展示方法、裝置、電子設備、 系統和存儲介質	ZL202011472402.3	2020年12月14日	2040年12月14日
1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用於無人機的機身組件和具有其的 無人機	ZL202010956500.8	2020年9月11日	2040年9月11日
1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旋轉雷達和無人機	ZL202110609846.5	2021年6月1日	2041年6月1日
1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機降落方法、裝置、停機坪以 及電子設備	ZL202111165238.6	2021年9月30日	2041年9月30日
1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極坐標式作物處理裝置、作物處理 設備和作物處理方法	ZL202111619029.4	2021年12月27日	2041年12月27日
1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駕駛系統的轉向控制裝置、駕駛系 統和農用機械	ZL202010614336.2	2020年6月30日	2040年6月30日
1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渦輪蓋、動力電機、動力裝置及飛 行器	ZL202110679188.7	2021年6月18日	2041年6月18日
17....	本公司	外觀設計	物料箱	ZL202330719774.X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1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電池散熱裝置、電池散熱機構 及無人機	ZL202323020610.1	2023年11月8日	2033年11月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甩盤撒播器、撒播裝置及無人機	ZL202322989850.6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20	本公司	外觀設計	自駕儀控制面板	ZL202330708445.5	2023年10月31日	2033年10月31日
21	本公司	外觀設計	無人機	ZL202330719776.9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2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甩盤、撒播器及無人機	ZL202322989875.6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2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植保儲液裝置以及植保設備	ZL202322942225.6	2023年10月31日	2033年10月31日
2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作業設備與任務地塊的綁定方法及 相關裝置	ZL201911394901.2	2019年12月30日	2039年12月30日
2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速度控制曲線獲取方法、速度控制 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1911350057.3	2019年12月24日	2039年12月24日
2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作業路徑設置方法、裝置、設備、 系統和存儲介質	ZL202110915947.5	2021年8月10日	2041年8月10日
27	本公司	外觀設計	顯示屏幕面板的水壓監測信息展示 圖形用戶界面	ZL202330744400.3	2023年11月14日	2033年11月14日
28	本公司	外觀設計	分線盒	ZL202330809192.0	2023年12月8日	2033年12月8日
29	本公司	外觀設計	運輸架(箱運)	ZL202330719780.5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30	本公司	外觀設計	吊運器	ZL202330719777.3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3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噴灑系統及農業無人設備	ZL202323026478.5	2023年11月8日	2033年11月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32	本公司	外觀設計	播撒器	ZL202330719770.1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3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噴灑系統及農業無人設備	ZL202323026512.9	2023年11月8日	2033年11月8日
3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農業無人機的播撒料箱、播撒裝置及飛行器	ZL202322992689.8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35	本公司	外觀設計	葉輪泵	ZL202330719775.4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36	本公司	外觀設計	無人機把手	ZL202330719773.5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37	本公司	外觀設計	霧冷箱	ZL202330719783.9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3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用於閥門的水壓檢測裝置、閥門及灌溉系統	ZL202323027363.8	2023年11月8日	2033年11月8日
3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搖桿回中死區確定方法、搖桿回中確定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1911112695.1	2019年11月14日	2039年11月14日
40	本公司	外觀設計	儲液箱(P60)	ZL202330719771.6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4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噴撒量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111582583.X	2021年12月22日	2041年12月22日
42	本公司	外觀設計	撒播器	ZL202330719786.2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4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作業路徑設置方法、設備、系統和存儲介質	ZL202110915060.6	2021年8月10日	2041年8月10日
44	本公司	外觀設計	儲液箱(P150)	ZL202330719772.0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45	本公司	外觀設計	吊運架	ZL202330719778.8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4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霧化噴盤，噴灑裝置及無人機	ZL201710804186.X	2017年9月8日	2037年9月8日
4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設備多地塊作業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111470658.5	2021年12月3日	2041年12月3日
4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水閥及灌溉系統	ZL202323088114.X	2023年11月15日	2033年11月15日
49	本公司	外觀設計	自駕儀主機	ZL202330635924.9	2023年9月27日	2033年9月27日
5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播撒機構、播撒裝置和無人設備	ZL202322989622.9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5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甩盤撒播器、撒播裝置及無人機	ZL202322989691.X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5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植保無人機機臂組件及植保無人機	ZL202322945524.5	2023年10月31日	2033年10月31日
53	本公司	外觀設計	自駕儀電機推桿	ZL202330773375.1	2023年11月24日	2033年11月24日
54	本公司	外觀設計	方向盤	ZL202330635940.8	2023年9月27日	2033年9月27日
55	本公司	外觀設計	五通閥	ZL202330719781.X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56	本公司	外觀設計	遙控器(ARC4)	ZL202330709021.0	2023年10月31日	2033年10月31日
57	本公司	外觀設計	服務器終端	ZL202330707752.1	2023年10月31日	2033年10月31日
5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播撒機構和無人機	ZL202322584422.5	2023年9月21日	2033年9月21日
59	本公司	外觀設計	儲能電源(ACDC)	ZL202330719782.4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60	本公司	外觀設計	無人機感知器	ZL202330719769.9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6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作業路徑設置方法、裝置、設備和 存儲介質	ZL202110915948.X	2021年8月10日	2041年8月10日
62	本公司	外觀設計	遙控器顯示屏(ARC4)	ZL202330709025.9	2023年10月31日	2033年10月31日
63	本公司	外觀設計	噴灑器(P150)	ZL202330719784.3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6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機身電池裝配結構及無人機	ZL202322677331.6	2023年9月28日	2033年9月28日
65	本公司	外觀設計	噴灑器(P60)	ZL202330719785.8	2023年11月3日	2033年11月3日
66	本公司	外觀設計	遙控器(ARC4)	ZL202330709024.4	2023年10月31日	2033年10月31日
67	本公司	外觀設計	WIFI中繼器	ZL202330707754.0	2023年10月31日	2033年10月31日
6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機臂固定結構及無人機	ZL202322677346.2	2023年9月28日	2033年9月28日
6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作業區域的邊界的生成方法及裝置	ZL202011453482.8	2020年12月11日	2040年12月11日
7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RTK基站裝置、信號交互系統 及其方法	ZL201811447998.4	2018年11月29日	2038年11月29日
71	本公司	外觀設計	自駕儀方向盤電機	ZL202330635930.4	2023年9月27日	2033年9月27日
72	本公司	外觀設計	定位器(XRTK6)	ZL202330663922.0	2023年10月13日	2033年10月13日
7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充電連接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110734649.6	2021年6月30日	2041年6月30日
74	本公司	外觀設計	攝相機	ZL202330631253.9	2023年9月26日	2033年9月26日
7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補給點規劃方法、作業控制方法及 相關裝置	ZL202111643075.8	2021年12月29日	2041年12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76 . . .	本公司	外觀設計	水閥驅動箱	ZL202330635923.4	2023年9月27日	2033年9月27日
77 . . .	本公司	外觀設計	電動球閥	ZL202330635927.2	2023年9月27日	2033年9月27日
78 . .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轉彎拍攝控制方法、裝置、無人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111540755.7	2021年12月15日	2041年12月15日
79 . .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液體容器及飛行器	ZL201710221785.9	2017年4月6日	2037年4月6日
80 . .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拋秧裝置和農業無人機	ZL202321603780.X	2023年6月21日	2033年6月21日
81 . .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拋秧機構及無人機拋秧系統	ZL202321787474.6	2023年7月7日	2033年7月7日
82 . .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送秧機構及拋秧系統	ZL202321785886.6	2023年7月7日	2033年7月7日
83 . .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車的植保作業方法及植保作業裝置、無人車控制系統	ZL202011384312.9	2020年12月1日	2040年12月1日
84 . .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飛行器	ZL201610663394.8	2016年8月12日	2036年8月12日
85 . .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機載播撒系統、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011480057.8	2020年12月15日	2040年12月15日
86 . .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無人機作業路徑規劃方法、裝置、無人機及介質	ZL202011322869.X	2020年11月23日	2040年11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8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設備作業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111582049.9	2021年12月22日	2041年12月22日
8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閘閥控制方法及其系統、閘閥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111145892.0	2021年9月28日	2041年9月28日
8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作業設備的引導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010537727.9	2020年6月12日	2040年6月12日
9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作業路徑生成方法、作業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110615728.5	2021年6月2日	2041年6月2日
9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設備起飛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111136670.2	2021年9月27日	2041年9月27日
9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霧化盤、離心霧化裝置以及植保設備	ZL202321333191.4	2023年5月29日	2033年5月29日
9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通信控制方法、從機和主從機系統	ZL202111666254.3	2021年12月31日	2041年12月31日
9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定高觸地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011141835.0	2020年10月22日	2040年10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9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超參確定方法、路徑規劃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ZL202111615909.4	2021年12月27日	2041年12月27日
9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用於無人機的控制方法、控制裝置、無人機及存儲介質	ZL202011624647.3	2020年12月31日	2040年12月31日
9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農業無人車導航方法、裝置、農業無人車及存儲介質	ZL202011310398.0	2020年11月20日	2040年11月20日
9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下料裝置及其控制方法、移動裝置	ZL201810230185.3	2018年3月20日	2038年3月20日
9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雙層離心霧化噴盤、離心霧化裝置及農用噴灑設備	ZL202321670215.5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8日
10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作業區域內的航線規劃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ZL202110475101.4	2021年4月29日	2041年4月29日
10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飛行器出艙控制方法、裝置、系統和無人飛行器機場	ZL202110626398.X	2021年6月4日	2041年6月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02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機進艙控制方法、裝置和系統 及無人機機艙	ZL202110626384.8	2021年6月4日	2041年6月4日
103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離心霧化裝置以及植保設備	ZL202321333900.9	2023年5月29日	2033年5月29日
104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植保中噴灑用量的調整方法、裝 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1910434584.6	2019年5月23日	2039年5月23日
105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電芯模塊及電池組	ZL202321133025.X	2023年5月10日	2033年5月10日
106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機參數設置方法、裝置、用戶 終端及存儲介質	ZL202011359805.7	2020年11月27日	2040年11月27日
107 ...	本公司	外觀設計	無人車	ZL202330121156.5	2023年3月15日	2033年3月15日
108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飛行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可讀存儲介質	ZL202111640297.4	2021年12月29日	2041年12月29日
109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路徑規劃方法、裝置、無人設備及 存儲介質	ZL202011626002.3	2020年12月31日	2040年12月31日
110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遙控鏈路管理系統、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210273205.1	2022年3月18日	2042年3月1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1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用於植保設備的三通接頭、接頭組件以及植保無人設備	ZL202320630467.9	2023年3月27日	2033年3月27日
11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通信方法、裝置、系統及電子設備	ZL201911030805.X	2019年10月28日	2039年10月28日
11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電機發音控制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ZL202210340551.7	2022年3月31日	2042年3月31日
11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處方圖獲取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終端設備	ZL202111651230.0	2021年12月30日	2041年12月30日
11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通信控制系統、身份確定方法、分配方法及設備	ZL202111583415.2	2021年12月22日	2041年12月22日
11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路徑生成方法、設備作業方法和設備控制系統	ZL202011303695.2	2020年11月19日	2040年11月19日
11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插秧機自動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111523133.3	2021年12月13日	2041年12月13日
11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無人機運輸裝置	ZL202223610434.2	2022年12月30日	2032年12月30日
11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路徑規劃方法、裝置、無人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011311543.7	2020年11月20日	2040年11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20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目標物位置檢測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011315392.2	2020年11月20日	2040年11月20日
121 ...	本公司	外觀設計	充電器	ZL202230871454.1	2022年12月29日	2032年12月29日
122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作業對象高度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111628673.8	2021年12月28日	2041年12月28日
123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無人機結構	ZL202223257415.6	2022年12月2日	2032年12月2日
124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噴灑控制方法、裝置、飛行器及存儲介質	ZL202011626204.8	2020年12月31日	2040年12月31日
125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棉花打頂控制方法、棉花打頂設備及相關裝置	ZL202111666593.1	2021年12月31日	2041年12月31日
126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充電裝置、方法和系統	ZL202010297101.5	2020年4月15日	2040年4月15日
127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路段及路線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111615907.5	2021年12月27日	2041年12月27日
128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路徑生成方法、作業控制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111492898.5	2021年12月8日	2041年12月8日
129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無人設備負載連接結構及無人設備	ZL202123137065.5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2月13日
130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負載系統及無人機	ZL202123137960.7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2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3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連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110536395.7	2021年5月17日	2041年5月17日
13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障礙物規避路線的生成方法、裝置、無人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011141923.0	2020年10月22日	2040年10月22日
13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無人機負載連接結構及無人機	ZL202123138526.0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2月13日
13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灌溉作業控制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灌溉設備	ZL202110737941.3	2021年6月30日	2041年6月30日
13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基於線性霍爾傳感器的轉子角度校準方法和裝置	ZL202011536278.2	2020年12月22日	2040年12月22日
13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無人機返航方法、裝置、無人機和存儲介質	ZL202011480771.7	2020年12月15日	2040年12月15日
137...	本公司	外觀設計	發電機(GC6000)	ZL202230696897.1	2022年10月21日	2032年10月21日
138...	本公司	外觀設計	噴桿	ZL202230694895.9	2022年10月20日	2032年10月20日
13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無人機負載連接結構及無人機	ZL202222777373.2	2022年10月20日	2032年10月20日
14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可移動設備的避障方法和裝置、可移動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1810629946.2	2018年6月19日	2038年6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41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絞龍、絞龍模具和送料裝置	ZL202222487690.0	2022年9月20日	2032年9月20日
142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霧化盤和具有其的霧化裝置、無人機	ZL201710560279.2	2017年7月11日	2037年7月11日
143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作業處方圖的確定方法、作業控制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011456465.X	2020年12月10日	2040年12月10日
144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無人設備[編纂]組件及無人設備	ZL202123137093.7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2月13日
145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溫度調節箱、充電組件、充電系統以及植保無人設備系統	ZL202123173785.7	2021年12月15日	2031年12月15日
146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無人機	ZL202222777369.6	2022年10月20日	2032年10月20日
147 ...	本公司	外觀設計	無人機	ZL202230694490.5	2022年10月20日	2032年10月20日
148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機臂裝置和旋翼飛行器	ZL202122344682.6	2021年9月26日	2031年9月26日
149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通信方式切換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011612632.5	2020年12月30日	2040年12月30日
150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通信速度控制方法、裝置、主控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ZL202110672036.4	2021年6月17日	2041年6月1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51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脫離死區的路徑規劃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011411812.7	2020年12月3日	2040年12月3日
152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固定螺距螺旋槳夾機構、旋翼及飛行器	ZL202222357271.5	2022年9月5日	2032年9月5日
153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機噴灑作業的方法、裝置以及無人機	ZL201710516648.8	2017年6月29日	2037年6月29日
154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路徑生成方法、裝置、無人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011632664.1	2020年12月31日	2040年12月31日
155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電池短路保護方法、裝置、系統、電池和存儲介質	ZL202011457469.X	2020年12月10日	2040年12月10日
156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航線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1911268937.6	2019年12月11日	2039年12月11日
157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作業起點的獲取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ZL202111165082.1	2021年9月30日	2041年9月30日
158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連接器組件及植保設備	ZL202221910811.1	2022年7月21日	2032年7月21日
159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噴灑物攜帶分析方法、裝置、噴灑作業系統及電子設備	ZL202011633775.4	2020年12月31日	2040年12月31日
160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圖像的匹配方法及其匹配裝置、無人設備	ZL202111038918.1	2021年9月6日	2041年9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61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擾動件的轉速調整方法、裝置、撒播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1910194432.3	2019年3月14日	2039年3月14日
162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終端編碼自動設置方法、裝置、主控終端和可讀存儲介質	ZL202110672037.9	2021年6月17日	2041年6月17日
163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雷達信號的處理方法及裝置、飛行器	ZL202011523986.2	2020年12月21日	2040年12月21日
164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無人設備的作業方法、無人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010477697.7	2020年5月29日	2040年5月29日
165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電芯身份認證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010899417.1	2020年8月31日	2040年8月31日
166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甩盤裝置、撒播系統及無人設備	ZL202221849990.2	2022年7月15日	2032年7月15日
167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無人機飛行路徑生成方法、裝置、無人機及存儲介質	ZL202010838899.X	2020年8月19日	2040年8月19日
168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噴灌控制方法、裝置、噴灌設備、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110736486.5	2021年6月30日	2041年6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69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飛行器的控制方法及裝置、系統、無人飛行器	ZL201810691306.4	2018年6月28日	2038年6月28日
170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用於無人飛行器爬坡的控制方法、控制裝置和無人飛行器	ZL201910291702.2	2019年4月10日	2039年4月10日
171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作業路徑生成方法、裝置及無人飛行器	ZL201910434311.1	2019年5月23日	2039年5月23日
172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離心泵和可移動平台	ZL202123154181.8	2021年12月15日	2031年12月15日
173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地塊作業的路線規劃和作業方法、裝置、設備以及介質	ZL201880023862.2	2018年8月2日	2038年8月2日
174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路徑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1911399404.1	2019年12月30日	2039年12月30日
175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電機運行的檢測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ZL202110615285.X	2021年6月2日	2041年6月2日
176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撒播控制方法、撒播控制裝置、撒播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1911032347.3	2019年10月28日	2039年10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77...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通信方法及系統、應用其的主設備和從設備以及無人機	ZL201810264778.1	2018年3月28日	2038年3月28日
178...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飛行器	ZL201910987040.2	2019年10月17日	2039年10月17日
17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噴桿安裝結構及無人設備	ZL202220434197.X	2022年3月1日	2032年3月1日
18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掃邊路徑規劃方法、地塊平整作業路徑確定方法及裝置	ZL202011409821.2	2020年12月3日	2040年12月3日
18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機航線規劃方法、裝置、系統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1911398763.5	2019年12月30日	2039年12月30日
18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稱重傳感器	ZL202220046609.2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7日
18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繞障軌跡規劃方法、裝置、存儲介質、控制單元和設備	ZL202011309053.3	2020年11月19日	2040年11月19日
18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輸送機構、播撒裝置和無人設備	ZL202123139204.8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2月13日
18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基站狀態控制方法和固定基站	ZL202010302120.2	2020年4月16日	2040年4月16日
18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輸送結構、播撒系統及無人設備	ZL202220489938.4	2022年3月8日	2032年3月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8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物料播撒系統及植保無人飛行器	ZL202123137706.7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2月13日
18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送料機構、播撒裝置和無人機	ZL202220241567.8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8日
18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物位雷達、料箱組件和可移動平台	ZL202220769684.1	2022年3月31日	2032年3月31日
19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霧化盤、噴灑裝置以及無人機	ZL202010333472.4	2020年4月24日	2040年4月24日
19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設備通信控制方法、裝置、設備、系統和存儲介質	ZL202110379120.7	2021年4月8日	2041年4月8日
19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作業航線生成方法和設備、航線規劃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ZL201911018720.X	2019年10月24日	2039年10月24日
19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播撒機構和無人設備	ZL202123139317.8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2月13日
19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送料裝置、播撒設備和無人機	ZL202123141697.9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2月13日
19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均勻噴灑作業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1911023198.4	2019年10月25日	2039年10月25日
196...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無人機通信系統及方法	ZL201880030853.6	2018年11月28日	2038年11月28日
19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噴灑機構、噴灑系統和無人設備	ZL202123141267.7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2月13日
19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物料輸送機構及無人播撒器	ZL202123141220.0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2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99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雷達信號的處理方法及裝置、飛行器	ZL202011522242.9	2020年12月21日	2040年12月21日
200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噴灑作業控制方法、裝置、載具及存儲介質	ZL202010478023.9	2020年5月29日	2040年5月29日
201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光學器件及其檢測方法、攝像裝置、飛行裝置	ZL201711091200.2	2017年11月8日	2037年11月8日
202 ...	本公司	外觀設計	物料箱	ZL202230065854.3	2022年2月9日	2032年2月9日
203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無人設備作業系統	ZL202122738661.2	2021年11月9日	2031年11月9日
204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圖像的展示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	ZL201911032409.0	2019年10月28日	2039年10月28日
205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用於無人飛行器的控制方法和控制裝置以及無人飛行器	ZL201910285420.1	2019年4月10日	2039年4月10日
206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絞龍、播撒系統及無人設備	ZL202123138246.X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2月13日
207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受控對象的控制方法及裝置、無人駕駛系統	ZL201910138456.7	2019年2月25日	2039年2月25日
208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充電電路和充電器	ZL202123174218.3	2021年12月15日	2031年12月15日
209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設備的作業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1911319454.4	2019年12月19日	2039年12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1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載具噴灑作業控制方法、噴灑裝置、載具及系統	ZL201911320359.6	2019年12月19日	2039年12月19日
21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作業設備、遙控設備及作業設備通信系統	ZL202122874681.2	2021年11月22日	2031年11月22日
212...	本公司	外觀設計	撒播器	ZL202130824013.1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2月13日
213...	本公司	外觀設計	無人飛行器	ZL202130823528.X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2月13日
21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鎖固組件及無人飛行器	ZL202123138815.0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2月13日
215...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用於無人飛行器檢測障礙物的方法、裝置和無人飛行器	ZL201910286209.1	2019年4月10日	2039年4月10日
21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播撒裝置及無人機	ZL202123138249.3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2月13日
21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電池模組和無人飛行器	ZL202122420475.4	2021年9月30日	2031年9月30日
218...	本公司	外觀設計	撒播器(單獨版)	ZL202130824086.0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2月13日
21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送料機構、播撒裝置和無人機	ZL202123139239.1	2021年12月13日	2031年12月13日
220...	本公司	外觀設計	噴頭	ZL202130850073.0	2021年12月22日	2031年12月22日
22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自駕儀校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010768586.1	2020年8月3日	2040年8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22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基準站選擇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服務器	ZL202010081658.5	2020年2月6日	2040年2月6日
223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充電控制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ZL201911078384.8	2019年11月6日	2039年11月6日
224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飛行裝置及基於其的物料噴射控制方法、裝置、系統	ZL201711130376.4	2017年11月15日	2037年11月15日
225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飛行器控制方法、裝置、飛行器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1911357000.6	2019年12月25日	2039年12月25日
226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機作業的方法、裝置、無人機及存儲介質	ZL201910940104.3	2016年12月16日	2036年12月16日
227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無人機噴灑作業的方法、裝置、以及飛行器	ZL201710524948.0	2017年6月30日	2037年6月30日
228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渦輪蓋、動力電機、動力裝置及飛行器	ZL202122344930.7	2021年9月26日	2031年9月26日
229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通信系統	ZL201810891544.X	2018年8月7日	2038年8月7日
230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路徑縮短方法、裝置、無人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011633008.3	2020年12月31日	2040年12月31日
231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作業路線的確定方法及裝置	ZL201911008359.2	2019年10月22日	2039年10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3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連接組件、天線組件、無人機	ZL201711014264.2	2017年10月26日	2037年10月26日
23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播撒勻度確定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010167906.8	2020年3月11日	2040年3月11日
234...	本公司	發明專利	液體流量控制方法及其裝置、液體噴灑裝置、飛行裝置	ZL201711107653.X	2017年11月10日	2037年11月10日
23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動力裝置和無人機	ZL202121452688.9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8日
23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轉向機構、行走設備及無人車	ZL202121344965.4	2021年6月17日	2031年6月17日
23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灌溉系統	ZL202121448661.2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8日
23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渦輪蓋、動力電機、動力裝置及飛行器	ZL202121371346.4	2021年6月18日	2031年6月18日
239...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無人機仿地飛行控制方法及裝置	ZL201710984818.5	2017年10月20日	2037年10月20日
240...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飛行器的航向確定方法及裝置、系統	ZL201910792051.5	2019年8月26日	2039年8月26日
241...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作業路線規劃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011321717.8	2020年11月23日	2040年11月23日
242...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噴灑控制方法、裝置、系統和載具	ZL201911321020.8	2019年12月19日	2039年12月19日
243...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信號發射以及無人機定位的方法、裝置、系統	ZL201710633605.8	2017年7月28日	2037年7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44 ...	本公司	外觀設計	閥門	ZL202130411834.2	2021年6月30日	2031年6月30日
245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為作業設備分配目標地塊的方法和 控制設備	ZL201811532824.8	2018年12月14日	2038年12月14日
246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過渡路徑和作業路徑的規劃方法及 相關裝置	ZL202010478769.X	2020年5月29日	2040年5月29日
247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過渡路徑規劃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010478768.5	2020年5月29日	2040年5月29日
248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駕駛設備的航向的確定方法及 裝置、系統	ZL201910792778.3	2019年8月26日	2039年8月26日
249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充電控制方法、裝置、充電器和計 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1911078386.7	2019年11月6日	2039年11月6日
250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目標區域的劃分方法及裝置、藥物 的噴灑控制方法	ZL201811217976.9	2018年10月18日	2038年10月18日
251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廣域通信方法及系統	ZL201810007019.7	2018年1月4日	2038年1月4日
252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無人機儲物裝置及無人機	ZL202023061229.6	2020年12月15日	2030年12月15日
253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噴灑控制方法、裝置、系統、載具 及存儲介質	ZL202010388945.0	2020年5月9日	2040年5月9日
254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飛行器	ZL202023045965.2	2020年12月15日	2030年12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55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無人機	ZL202023044410.6	2020年12月15日	2030年12月15日
256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邊界識別方法及裝置	ZL201910448239.8	2019年5月27日	2039年5月27日
257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發電機及作業系統	ZL202022737104.4	2020年11月23日	2030年11月23日
258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作業區域內的路線規劃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1811526589.3	2018年12月13日	2038年12月13日
259 ...	本公司	外觀設計	噴灑裝置	ZL202030773184.1	2020年12月15日	2030年12月15日
260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多目相機的視差校準方法、裝置及系統	ZL201910294175.0	2019年4月12日	2039年4月12日
261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噴盤、噴灑組件及無人設備	ZL202022222534.2	2020年9月30日	2030年9月30日
262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作業設備及其控制方法和裝置	ZL201811526159.1	2018年12月13日	2038年12月13日
263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無人飛行器	ZL202022441430.0	2020年10月28日	2030年10月28日
264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噴灑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1911390689.2	2019年12月30日	2039年12月30日
265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移動裝置、基於移動裝置的噴灑控制方法及裝置	ZL201711130071.3	2017年11月15日	2037年11月15日
266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飛行控制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1910798530.8	2019年8月27日	2039年8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67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基於無人機的航線規劃及控制無人機作業的方法、裝置	ZL201810362000.4	2018年4月20日	2038年4月20日
268 ...	本公司	外觀設計	機臂組件	ZL202030773180.3	2020年12月15日	2030年12月15日
269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飛行姿態控制方法及裝置、飛行控制系統	ZL201810150910.6	2018年2月13日	2038年2月13日
270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機、電子調速器及其故障檢測方法、系統	ZL201810299277.7	2018年4月4日	2038年4月4日
271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飛行控制方法及裝置，執行設備	ZL201710262894.5	2017年4月20日	2037年4月20日
272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用於無人機的機身組件和具有其的無人機	ZL202021994393.X	2020年9月11日	2030年9月11日
273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作業設備的返航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非易失性存儲介質	ZL202010130472.4	2020年2月28日	2040年2月28日
274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導航圖配置方法、避障方法以及裝置、終端、無人飛行器	ZL201711021920.1	2017年10月26日	2037年10月26日
275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及移動裝置控制方法	ZL201711437502.0	2017年12月26日	2037年12月26日
276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無人機	ZL202021995511.9	2020年9月11日	2030年9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77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作業區域的確定方法、裝置、無人機及存儲介質	ZL201811151405.X	2018年9月29日	2038年9月29日
278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自駕控制組件和交通載具	ZL202021219144.3	202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8日
279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目標物體的識別方法和裝置、作業設備	ZL201811526186.9	2018年12月13日	2038年12月13日
280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轉向裝置、駕駛系統及車輛	ZL202021248795.5	2020年6月30日	2030年6月30日
281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駕駛系統的轉向控制裝置、駕駛系統和農用機械	ZL202021263023.9	2020年6月30日	2030年6月30日
282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駕駛系統的轉向控制裝置、駕駛系統和農用機械	ZL202021264879.8	2020年6月30日	2030年6月30日
283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電機矢量控制方法、裝置和飛行器	ZL201610596989.6	2016年7月26日	2036年7月26日
284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機的飛行控制方法、裝置和無人機	ZL201710157682.0	2017年3月16日	2037年3月16日
285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獲取目標物位置信息方法及裝置、移動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710992577.9	2017年10月23日	2037年10月23日
286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農藥噴灑控制方法、裝置、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ZL201910167888.0	2019年3月6日	2039年3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87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待作業區域邊界獲取方法、裝置， 作業航線規劃方法	ZL201810236417.6	2018年3月21日	2038年3月21日
288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制霧裝置、霧化裝置和載具	ZL201922320537.7	2019年12月19日	2029年12月19日
289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飛行器及其噴灑路線生成和執行方 法、裝置、控制終端	ZL201711033665.2	2017年10月30日	2037年10月30日
290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撒播用量的調整方法、裝置、無人 機和存儲介質	ZL201910146436.4	2019年2月27日	2039年2月27日
291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作業參數配置方法及裝置	ZL201811217963.1	2018年10月18日	2038年10月18日
292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飛行器的航區規劃方法、裝置 和遙控器	ZL201710801248.1	2017年9月7日	2037年9月7日
293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制霧裝置、霧化裝置和載具	ZL201922320651.X	2019年12月19日	2029年12月19日
294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飛行器及其巡航噴灑控制方法、裝 置和控制終端	ZL201710994377.7	2017年10月23日	2037年10月23日
295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制霧裝置和具有其的霧化器、移動 設備	ZL201922301608.9	2019年12月19日	2029年12月19日
296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自走式無人車	ZL201922320054.7	2019年12月19日	2029年12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97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霧化裝置、霧化系統和移動設備	ZL201922302304.4	2019年12月19日	2029年12月19日
298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機控制方法、植保作業方法、無人機及地面站	ZL201710267506.2	2017年4月21日	2037年4月21日
299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自駕控制裝置及其具有其的無人駕駛裝置	ZL201922302280.2	2019年12月19日	2029年12月19日
300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影像數據的存儲方法和裝置	ZL201611089352.4	2016年11月30日	2036年11月30日
301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霧化盤、噴灑裝置及無人機	ZL201921268358.7	2019年8月6日	2029年8月6日
302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蠕動泵、噴灑系統和植保設備	ZL201921514861.6	2019年9月11日	2029年9月11日
303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霧化盤、噴灑裝置及無人機	ZL201921269981.4	2019年8月6日	2029年8月6日
304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噴盤、噴灑裝置及無人機	ZL201920703649.8	2019年5月15日	2029年5月15日
305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RTK移動參考站選址方法及裝置	ZL201611208756.0	2016年12月23日	2036年12月23日
306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設備檢查方法、設備檢查裝置、遙控器以及無人機	ZL201810450827.0	2018年5月11日	2038年5月11日
307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無人機識別方法及裝置	ZL201610257381.0	2016年4月21日	2036年4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308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機作業的方法及裝置	ZL201611169759.8	2016年12月16日	2036年12月16日
309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電池組件、電池模組以及無人機	ZL201821983595.7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8日
310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飛行器及其電子調速器的過壓保護 方法和裝置	ZL201611093576.2	2016年12月1日	2036年12月1日
311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電池組件、電池模組及無人機	ZL201821983175.9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8日
312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電池模組及具有其的無人機	ZL201821995015.6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8日
313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蠕動泵及噴灑系統、無人機	ZL201821823100.4	2018年11月6日	2028年11月6日
314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對無人機和遙控器配對的方法、服 務器、遙控器及系統	ZL201610486132.9	2016年6月24日	2036年6月24日
315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電機溫度檢測方法、裝置及飛行器	ZL201610562166.1	2016年7月14日	2036年7月14日
316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控制無人機飛行的方法及裝置	ZL201611070426.X	2016年11月28日	2036年11月28日
317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機	ZL201510468299.8	2015年7月31日	2035年7月31日
318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智能藥箱蓋、智能藥箱及飛行器	ZL201721571936.5	2017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1日
319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離心盤式霧化裝置和無人機	ZL201721405642.5	2017年10月26日	2027年10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320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防水結構、電子裝置及無人機	ZL201721030531.0	2017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321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泵體組件、泵、噴灑系統及無人機	ZL201721030453.4	2017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322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航線編輯處理方法和裝置	ZL201610404561.7	2016年6月7日	2036年6月7日
323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霧化盤和具有其的霧化裝置、無人機	ZL201720837782.3	2017年7月11日	2027年7月11日
324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機仿地飛行的方法、裝置和無人機	ZL201610633363.8	2016年8月3日	2036年8月3日
325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遙控器與無人機的通信方法、裝置和系統	ZL201610392342.1	2016年6月2日	2036年6月2日
326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無人機的噴藥方法及無人機	ZL201510641122.3	2015年9月29日	2035年9月29日
327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飛行器	ZL201610214440.6	2016年4月7日	2036年4月7日
328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液體檢測裝置、噴灑系統及無人飛行器	ZL201621476290.8	2016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9日
329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避障裝置及具有其的無人機	ZL201621272443.7	2016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2日
330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旋翼飛行器自動降落系統及方法	ZL201410588409.X	2014年10月27日	2034年10月27日
331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無人機的噴灑模組和無人機	ZL201510902014.7	2015年12月8日	2035年12月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332 ...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一種飛行器噴灑控制裝置、方法及噴灑系統	ZL201610096245.8	2016年2月22日	2036年2月22日
333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用於飛行器的電子調速裝置以及具有其的飛行器	ZL201620458639.9	201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8日
334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電池及無人機	ZL201620285192.X	2016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
335 ...	本公司	實用新型	用於無人機的液體容器及無人機	ZL201620286099.0	2016年4月7日	2026年4月7日
336 ...	東莞極飛	實用新型	一種線端接線器、電氣連接結構及植保設備	ZL202222682337.8	2022年10月11日	2032年10月11日
337 ...	巴州極飛	發明專利	無人機噴藥方法	ZL201510427547.4	2015年7月20日	2035年7月20日
338 ...	廣州快飛	發明專利	控制無人機噴灑的方法及裝置	ZL201510202886.2	2015年4月23日	2035年4月23日

(b) 商標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商標	註冊 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本公司		16009282	12	2036年2月20日
2	本公司		16705043	12	2026年6月6日
3	本公司		16707260	41	2026年6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商標	註冊 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4	本公司		18757202	42	2027年5月13日
5	本公司	数链	18971778	9	2027年2月27日
6	本公司	維 稷	19020306	5	2027年3月6日
7	本公司	明日餐桌	26390155	31	2028年8月27日
8	本公司	XMISSION	35309871	9	2029年11月27日
9	本公司	极飞睿图	51827035	9	2031年7月27日
10	本公司	极飞睿图	51802445	12	2031年8月20日
11	本公司	RealTerra	51819199	9	2032年2月6日
12	本公司	RealTerra	51822215	12	2031年8月20日
13	本公司	睿噴	51828652	7	2031年7月27日
14	本公司	睿噴	51810444	12	2031年8月20日
15	本公司	睿播	51823786	7	2031年8月13日
16	本公司	睿播	51796190	12	2031年8月20日
17	本公司	RevoSpray	51800956	7	2031年8月20日
18	本公司	RevoSpray	51797971	12	2031年8月20日
19	本公司	RevoCast	51795705	7	2031年8月20日
20	本公司	RevoCast	51810458	12	2031年8月20日
21	本公司	睿割	51998689	7	2031年8月13日
22	本公司	睿割	52010507	12	2031年8月20日
23	本公司	XAG RevoMower	51997587	7	2031年8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商標	註冊 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4	本公司	<i>XAG RevoMower</i>	52010492	12	2031年8月13日
25	本公司	极飞衣服	52350777	35	2031年8月13日
26	本公司	<i>XAG SUPER X</i>	53461842	9	2031年9月6日
27	本公司	XAG PSL	55476053	9	2031年11月6日
28	本公司	XAG PSL	55462278	12	2031年11月6日
29	本公司	Xtopia	55474402	9	2031年11月6日
30	本公司	Xtopia	55459448	12	2031年11月6日
31	本公司	棉花的客人	55178833	41	2031年11月13日
32	本公司	极飞农潮	55769304	14	2031年11月20日
33	本公司	超级棉田	55909386	3	2031年11月13日
34	本公司	超级棉田	55925025	7	2031年11月13日
35	本公司	XAG	61334555	7	2032年8月13日
36	本公司	XAG	61353617	9	2032年6月13日
37	本公司	XAG	61364453	12	2032年6月13日
38	本公司	XAG	61292304	35	2032年5月27日
39	本公司	XAG	61313538	37	2032年5月27日
40	本公司	XAG	61306174	38	2032年5月27日
41	本公司	XAG	61306533	41	2032年5月27日
42	本公司	XAG	61359161	42	2032年6月13日
43	本公司	XAG	61294844	44	2032年5月27日
44	本公司	极飞科技	61343619	7	2032年6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商標	註冊 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45	本公司	极飞科技	61364574	9	2032年6月13日
46	本公司	极飞科技	61364485	12	2032年6月13日
47	本公司	极飞科技	61299248	35	2032年5月27日
48	本公司	极飞科技	61303533	37	2032年5月27日
49	本公司	极飞科技	61307142	38	2032年5月27日
50	本公司	极飞科技	61307131	41	2032年5月27日
51	本公司	极飞科技	61334958	42	2032年6月6日
52	本公司	极飞科技	61315986	44	2032年5月27日
53	本公司	卓噴	61645428	7	2032年6月13日
54	本公司	卓噴	61645434	11	2032年6月13日
55	本公司	卓噴	61637771	12	2032年6月13日
56	本公司	极飞农场	67555500	9	2033年4月6日
57	本公司	极飞农场	67538339	35	2033年4月6日
58	本公司	XAG RevoSling	75185626	9	2034年6月6日
59	本公司	XAG RevoSling	75182854	12	2034年6月6日
60	本公司	XAG RevoSling	75183124	39	2034年6月6日
61	本公司	XAG RevoSling	75190286	42	2034年6月6日
62	本公司	极飞数链	75186098	9	2034年6月6日
63	本公司	XAG Farm	75194866	9	2034年6月6日
64	本公司	XAG Farm	75191403	42	2034年6月6日
65	本公司	极飞睿运	75201695	6	2034年6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商標	註冊 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66	本公司	极飞睿运	75195626	9	2034年6月6日
67	本公司	极飞睿运	75202332	12	2034年6月6日
68	本公司	极飞睿运	75186876	39	2034年6月6日
69	本公司	极飞睿运	75180431	42	2034年6月6日
70	本公司	XAG RevoCargo	75203485	6	2034年6月6日
71	本公司	XAG RevoCargo	75202308	9	2034年6月6日
72	本公司	XAG RevoCargo	75193664	12	2034年6月6日
73	本公司	XAG RevoCargo	75186887	39	2034年6月6日
74	本公司	XAG RevoCargo	75193741	42	2034年6月6日
75	本公司	XAG One	75201442	42	2034年6月6日
76	本公司	XAG One	75202666	44	2034年6月6日
77	本公司	XAG	75207779	36	2034年6月13日
78	本公司	XAG	75207987	6	2034年6月13日
79	本公司	XAG	75220120	45	2034年6月13日
80	本公司	XAG	75251601	1	2034年6月6日
81	本公司	XAG	75206028	2	2034年6月6日
82	本公司	XAG	75222888	3	2034年6月6日
83	本公司	XAG	75228949	4	2034年6月6日
84	本公司	XAG	75215121	8	2034年6月6日
85	本公司	XAG	75219389	9	2034年6月6日
86	本公司	XAG	75222511	10	2034年6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商標	註冊 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87	本公司		75251306	13	2034年6月6日
88	本公司		75219446	14	2034年6月6日
89	本公司		75222191	15	2034年6月6日
90	本公司		75212077	16	2034年6月6日
91	本公司		75214474	17	2034年6月6日
92	本公司		75212118	18	2034年6月6日
93	本公司		75212135	19	2034年6月6日
94	本公司		75231239	20	2034年6月6日
95	本公司		75229737	21	2034年6月6日
96	本公司		75211424	23	2034年6月6日
97	本公司		75215607	24	2034年6月6日
98	本公司		75205281	25	2034年6月6日
99	本公司		75211772	26	2034年6月6日
100 . . .	本公司		75213719	27	2034年6月6日
101 . . .	本公司		75215895	28	2034年6月6日
102 . . .	本公司		75223093	32	2034年6月6日
103 . . .	本公司		75263014	33	2034年6月6日
104 . . .	本公司		75213402	34	2034年6月6日
105 . . .	本公司		75217640	39	2034年6月6日
106 . . .	本公司		75220080	40	2034年6月6日
107 . . .	本公司		75213585	2	2034年6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商標	註冊 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08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28939	3	2034年6月6日
109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51615	4	2034年6月6日
110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28963	6	2034年6月6日
111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17345	10	2034年6月6日
112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08220	13	2034年6月6日
113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13297	14	2034年6月6日
114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08256	15	2034年6月6日
115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14466	17	2034年6月6日
116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28191	18	2034年6月6日
117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52801	19	2034年6月6日
118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29727	20	2034年6月6日
119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08418	22	2034年6月6日
120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05238	23	2034年6月6日
121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05255	24	2034年6月6日
122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27164	25	2034年6月6日
123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13695	26	2034年6月6日
124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13710	27	2034年6月6日
125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22624	28	2034年6月6日
126 ...	本公司	极飞科技	75220321	29	2034年6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商標	註冊 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27 ...	本公司		75208588	30	2034年6月6日
128 ...	本公司		75263233	31	2034年6月6日
129 ...	本公司		75221542	32	2034年6月6日
130 ...	本公司		75207731	33	2034年6月6日
131 ...	本公司		75206545	34	2034年6月6日
132 ...	本公司		75213417	36	2034年6月6日
133 ...	本公司		75263522	39	2034年6月6日
134 ...	本公司		75263535	40	2034年6月6日
135 ...	本公司		75223507	43	2034年6月6日
136 ...	本公司		75206647	45	2034年6月6日
137 ...	本公司		75213579	1	2034年8月20日
138 ...	本公司		75213608	5	2034年8月20日
139 ...	本公司		75206079	9	2034年8月20日
140 ...	本公司		75205078	16	2034年8月20日
141 ...	本公司		75227233	11	2034年8月20日
142 ...	本公司		75206053	5	2035年1月13日
143 ...	本公司		75214920	43	2035年1月13日
144 ...	本公司		75219966	30	2035年1月13日
145 ...	本公司		75227251	29	2035年1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商標	註冊 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46...	本公司		75219993	31	2035年3月20日
147...	本公司		75230478	11	2034年6月6日
148...	本公司		75214844	21	2034年6月6日
149...	本公司		75251645	8	2034年6月6日

(c) 版權

作品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作品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完成創作日期 (年／月／日)
1...	XAG棉花公仔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3-F-00027466	2023年10月4日	2022年7月13日
2...	植保無人飛機田間施藥作業技術規範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2-A-00000607	2022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3...	P系列植保無人機維修保養手冊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0-L-01056707	2020年6月17日	2019年12月30日
4...	飛控數據分析指導手冊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0-L-01056706	2020年6月17日	2019年11月30日
5...	極飛植保無人機使用流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0-L-01056705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1月5日
6...	XAG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8-F-00651823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3月30日
7...	未來農場計劃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8-F-00651822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5月30日
8...	極飛無人機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8-F-00592952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8月13日
9...	P10 MINI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8-F-00548932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1日
10...	P30 MINI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8-F-00548933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完成創作日期 (年/月/日)
11..	XART徽標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6-F-00301497	2016年9月9日	2015年3月5日
12..	葉子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6-F-00301496	2016年9月9日	2014年12月28日
13..	明日餐桌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6-F-00301495	2016年9月9日	2016年1月22日
14..	無人機徽章圖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15-F-00247841	2015年12月8日	2015年9月21日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完成開發日期 (年/月/日)
1....	基於5G-VR雲端邊的虛實交互遙感系統	本公司	2024SR0069754	2024年1月10日	2022年12月15日
2....	極飛農服App軟件(iOS版本)[簡稱：極飛農服APP] V4.0	本公司	2023SR0503042	2023年4月25日	2022年11月30日
3....	極飛農服App軟件(Android版)[簡稱：極飛農服APP] V4.0	本公司	2023SR0503041	2023年4月25日	2022年11月20日
4....	極飛XSAS智慧農場軟件[簡稱：XSAS智慧農場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472156	2023年4月14日	2021年12月20日
5....	極飛農場App (Android版) V1.0	本公司	2022SR1424463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8月30日
6....	極飛農場App (iOS版) V1.0	本公司	2022SR1424462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8月30日
7....	極飛智慧農業管理系統[簡稱：極飛XSAS管理系統]V3.0.0	本公司	2021SR1575695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4月30日
8....	植保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性能檢測系統[簡稱：性能檢測系統]V2.0.0	本公司	2021SR1405149	2021年9月18日	2021年6月8日
9....	極飛固定基站遠程升級軟件[簡稱：StationUpdateTool] V1.0.3	本公司	2021SR1304386	2021年9月1日	2019年7月17日
10...	極飛固定基站基準坐標校驗軟件[簡稱：CheckStationTool]V1.0.1	本公司	2021SR1304387	2021年9月1日	2021年2月23日
11...	極飛電力系統軟件V2.0.1	本公司	2021SR1063185	2021年7月19日	2020年11月25日
12...	極飛智慧農業APP(安卓版)[簡稱：極飛智慧農業]V1.0	本公司	2021SR1032685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5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完成開發日期 (年/月/日)
13...	極飛智慧農業APP (IOS版) [簡稱：極飛智慧農業]V1.0	本公司	2021SR1032688	2021年7月13日	2021年5月10日
14...	極飛植保無人機日誌回放系統[簡稱：BlackBox PRO] V2.7.12.0	本公司	2021SR1001651	2021年7月7日	2016年8月11日
15...	植保無人機精度測試系統[簡稱：精度測試系統]V1.0.0	本公司	2021SR0893299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3月29日
16...	極飛飛控，車控數據設置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893298	2021年6月15日	2020年4月5日
17...	示波器軟件[簡稱：Oscilloscope] V1.0	本公司	2021SR0893297	2021年6月15日	2017年2月17日
18...	極飛控制器調試和問題排查軟件[簡稱：SuperXIIDebuger] V1.0	本公司	2021SR0893346	2021年6月15日	2016年4月14日
19...	極飛農服應用軟件 (Android版) [簡稱：極飛農服APP] V1.0	本公司	2021SR0893300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3月1日
20...	極飛農機自駕儀應用軟件[簡稱：農機自駕儀APP] V2.0.4	本公司	2021SR0885189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3月28日
21...	極飛稻草人軟件 (ios版) [簡稱：XIoTHub] V1.4.26	本公司	2021SR0885190	2021年6月11日	2020年12月1日
22...	極飛稻草人軟件 (Android版) [簡稱：XIoTHub] V1.4.26	本公司	2021SR0885188	2021年6月11日	2020年12月1日
23...	極飛農機自駕儀打點管理軟件[簡稱：XAPC打點管理]V1.0.1	本公司	2021SR0824083	2021年6月3日	2020年11月5日
24...	極飛自駕儀農機農具校準和轉彎調試軟件[簡稱：XAPC自駕儀校準轉彎調試]V1.0.1	本公司	2021SR0824030	2021年6月3日	2020年11月5日
25...	極飛農服應用軟件 (IOS版) [簡稱：極飛農服APP] V1.0	本公司	2021SR0824005	2021年6月3日	2021年3月1日
26...	極飛雙電池日誌分析軟件V1.0.1	本公司	2021SR0651257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1月25日
27...	極飛電池指令測試軟件V1.1.1	本公司	2021SR0651271	2021年5月10日	2020年4月23日
28...	極飛智能電池軟件V1.0.1	本公司	2021SR0649139	2021年5月8日	2016年10月13日
29...	極飛電池系統固件升級軟件V1.4.8	本公司	2021SR0649160	2021年5月8日	2020年4月4日
30...	極飛日誌分析軟件V2.0.1	本公司	2021SR0649188	2021年5月8日	2021年2月26日
31...	極飛農機自駕儀應用軟件[簡稱：農機自駕儀APP] V1.0.1	本公司	2021SR0186693	2021年2月3日	2020年11月5日
32...	農業無人機多機協同作業系統[簡稱：一控多機]V1.0	本公司	2021SR0186694	2021年2月3日	2018年12月31日
33...	極飛無人機大戰妖蛾子軟件[簡稱：無人機大戰妖蛾子]V1.0	本公司	2020SR0010569	2020年1月3日	2019年12月11日
34...	極飛農業移動端應用軟件[簡稱：極飛農業]V1.1.1	本公司	2019SR1210906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月2日
35...	極飛稻草人軟件 (ios版) [簡稱：極飛稻草人]V1.1.6	本公司	2019SR0433716	2019年5月7日	2019年1月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完成開發日期 (年/月/日)
36...	極飛稻草人軟件(Android版)[簡稱：極飛稻草人]V1.1.1	本公司	2019SR0431995	2019年5月7日	2019年1月2日
37...	極飛植保運營管理系統[簡稱：極飛植保管理系統]V4.0	本公司	2018SR870823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3月1日
38...	極飛雲監控管理系統[簡稱：極飛雲系統]V1.0	本公司	2018SR870872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9月1日
39...	XAIRCRAFT 900M數字傳輸模塊軟件[簡稱：900M數傳]V3.0	本公司	2017SR159931	2017年5月5日	2016年3月15日
40...	XAIRCRAFT農業無人機飛行控制調度軟件[簡稱：農業調度中心]V1.0	本公司	2015SR165891	2015年8月26日	2015年4月15日
41...	XAIRCRAFT商用無人機飛行航線調度控制軟件[簡稱：通用調度中心]V1.0	本公司	2015SR165890	2015年8月26日	2015年3月15日
42...	極飛智能散播無人機的測試軟件V1.0	東莞極飛	2021SR0661809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43...	極飛雙目避障無人機的測試軟件V1.0	東莞極飛	2021SR0659140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3月5日
44...	極飛可視化監管無人機人機交互系統V1.0	東莞極飛	2021SR0659141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3月3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年/月/日)
1.....	xagri.com	本公司	2027年10月29日
2.....	xagri.cn	本公司	2028年3月13日
3.....	xa.com	本公司	2035年3月13日
4.....	xag.cn	本公司	2035年7月5日
5.....	xag365.com	本公司	2028年6月15日
6.....	xag365.cn	本公司	2028年6月15日
7.....	xaircraft.cn	本公司	2035年10月28日
8.....	xaircraft.com	本公司	2035年10月31日
9.....	xair.cn	本公司	2035年12月16日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年期及(ii)根據其各自任期相應的終止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按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開支。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緊隨 [編纂] 完成後所持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 股份數目	於股本 總額中 的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於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彭先生 ⁽³⁾ ...	創始人、執行 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總裁	H股	實益擁有人	99,056,258	29.01%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47,633,550	13.95%	[編纂]	[編纂]%
龔先生....	共同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H股	實益擁有人	11,531,181	3.3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i)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及(ii)已發行H股總數為[編纂]股（包括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未計及[編纂]獲行使）作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為廈門極力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被視為在廈門極力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本附錄「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e)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員工激勵計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員工、其他員工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本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採納一項員工激勵計劃（「該計劃」）。廈門極力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而設立。有關廈門極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款約束，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項下股份已發行予廈門極力，故該計劃運作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效應。

(a) 員工持股平台

根據對服務年限、任職職位及業績表現的評估，已甄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技術及業務員工、其他員工及其他對本公司經營表現及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參與廈門極力的員工持股平台。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予廈門極力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承授人通過其於廈門極力的相應權益的擁有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受限制股份承授人獲授予受限制股份時將會收取廈門極力的合夥權益，而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將收取廈門極力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極力的若干合夥權益由彭先生的配偶全葉芬女士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前為購股權承授人而持有。

廈門極力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彭先生應行使廈門極力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極力持有47,633,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95%。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廈門極力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約[編纂]%擁有權益。

(b) 管理

該計劃已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董事會負責解釋及實施該計劃，並已指定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的其他人員擔任計劃管理人。該管理人代表董事會負責該計劃的日常組織及執行。

(c) 承授人

該計劃的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技術及業務骨幹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經營表現及未來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期限

該計劃於2019年11月實施，最新修訂於2023年4月生效。

(e) 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下共有31名受限制股份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即龔先生及湯小敏女士）及23名購股權承授人。除所披露者外，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餘下承授人及該計劃項下的23名購股權承授人均非我們的董事。為免生疑問，彭先生及全葉芬女士均不被視為該計劃下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廈門極力的權益載列於下表：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廈門極力的權益 的權益 人民幣元	佔廈門極力的 權益百分比
彭先生 ⁽¹⁾	董事	723,999	36.90%
全葉芬女士 ⁽²⁾	彭先生的配偶	478,365	24.38%
湯小敏女士	董事	46,419	2.37%
龔先生	董事	10,929	0.56%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極力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彭先生實益持有其於廈門極力的全部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葉芬女士(i)代表該計劃下購股權的承授人持有廈門極力權益人民幣159,942元（佔合夥權益8.15%），及(ii)實益持有廈門極力權益人民幣318,423元（佔合夥權益16.00%）。

(f) 歸屬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歸屬安排於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中載列。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向其支付3百萬港元的總費用。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21年3月23日的全部19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中的[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定義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定義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6.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中(刑事條文除外)的權利。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如

較高)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稅項(如需)。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5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M.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本集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調回資本並無限制；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i)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批准。

N.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xa.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h)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相關非正式英文譯本。